里耶秦简校诂

王焕林◎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里耶秦簡校詁

王煥林 自署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里耶秦简校诂/王焕林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59-5641-4

Ⅰ.里… Ⅱ.王… Ⅲ.简(考古)-研究-中国-秦代 Ⅳ.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8441 号

书　　名	里耶秦简校诂
作　　者	王焕林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刘　旭
责任校对	朱小方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刘　旭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75
插　　页	20 页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5641-4
定　　价	40.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图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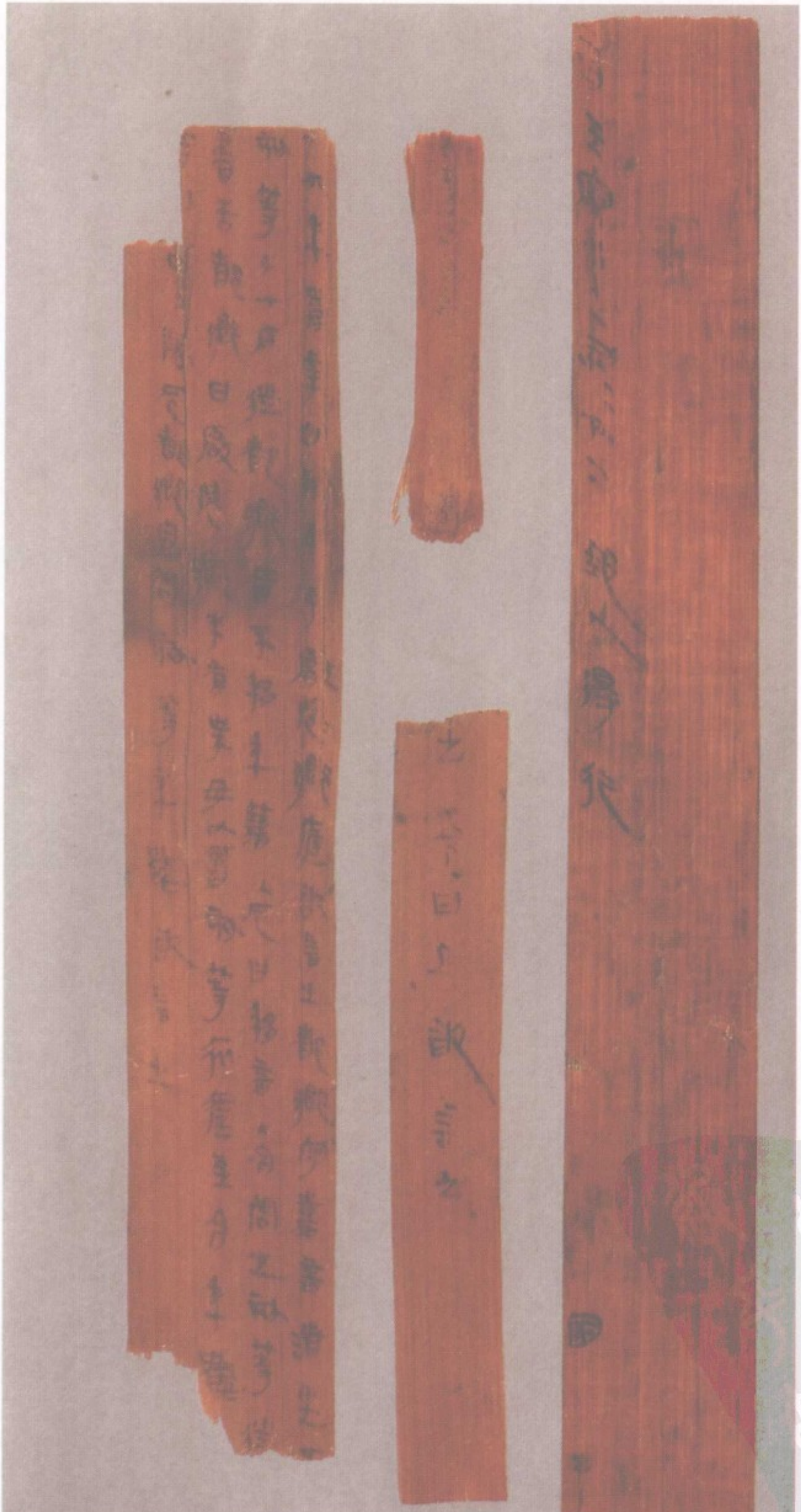
所有图版均采自《文物》2003 年第 1 期《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

文章署名：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
龙山县文物管理所

执　　笔： 张春龙　　龙京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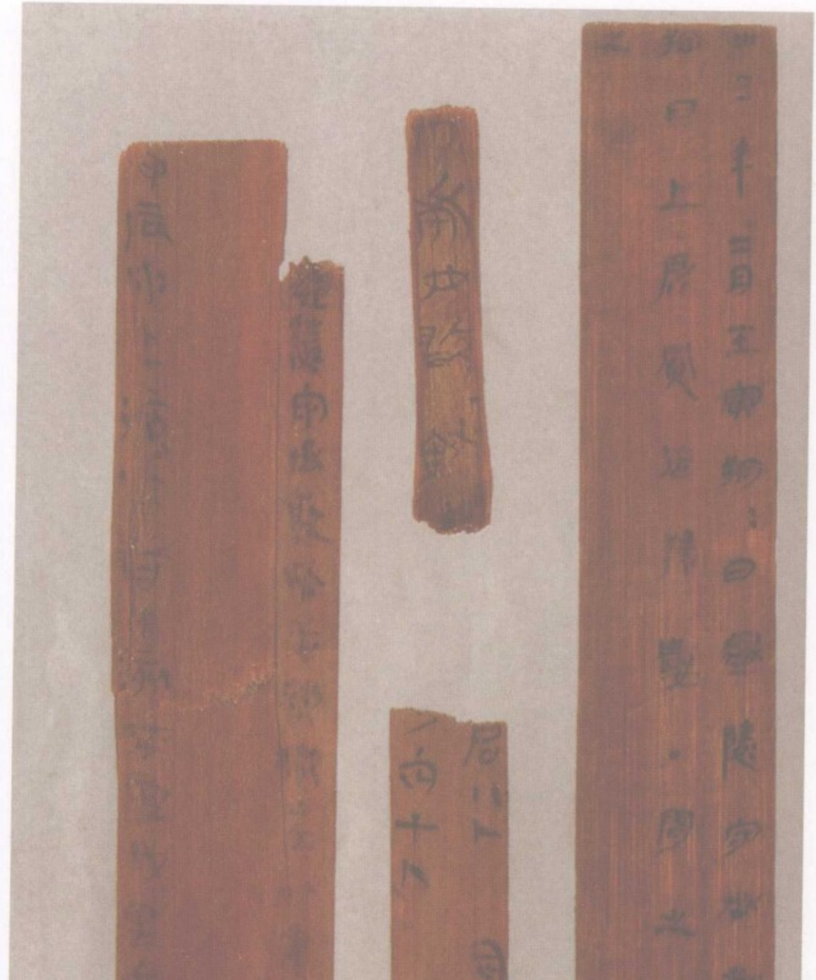
摄　　影： 孙之常

（图版使用已征得张春龙、龙京沙先生同意，谨致谢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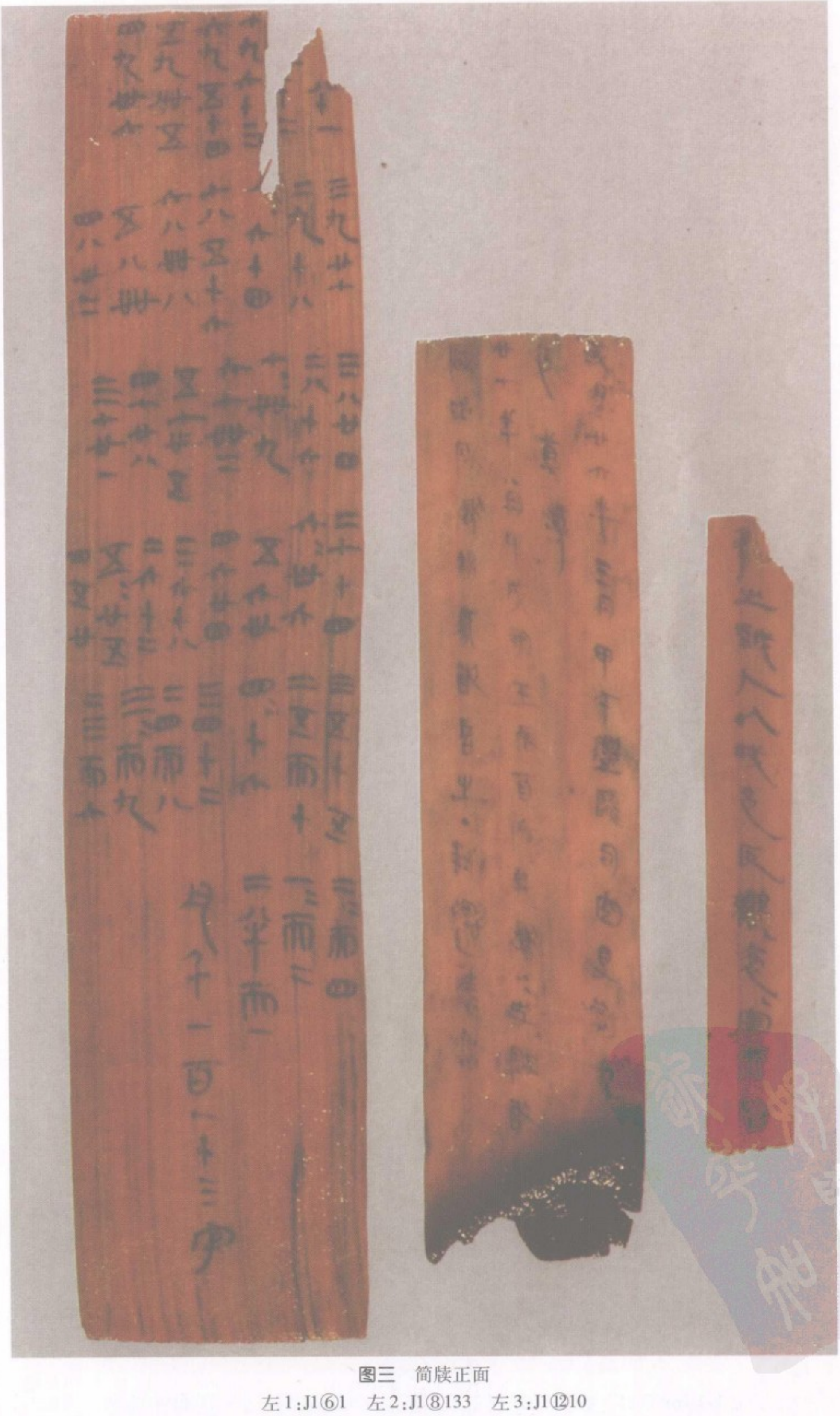
图一　简牍

左 1:J1⑯9 正面　左 2 上:J1⑤7 背面　左 2 下:J1⑯8 背面　左 3:J1⑧154 背面



图二　简牍

左 1:J1⑯9 背面　左 2 上:J1⑤7 正面　左 2 下:J1⑯8 正面　左 3:J1⑧154 正面



图三　简牍正面

左 1:J1⑥1　左 2:J1⑧133　左 3:J1⑫10



图四 简牍背面

左 1:J1⑥1　左 2:J1⑧133　左 3:J1⑫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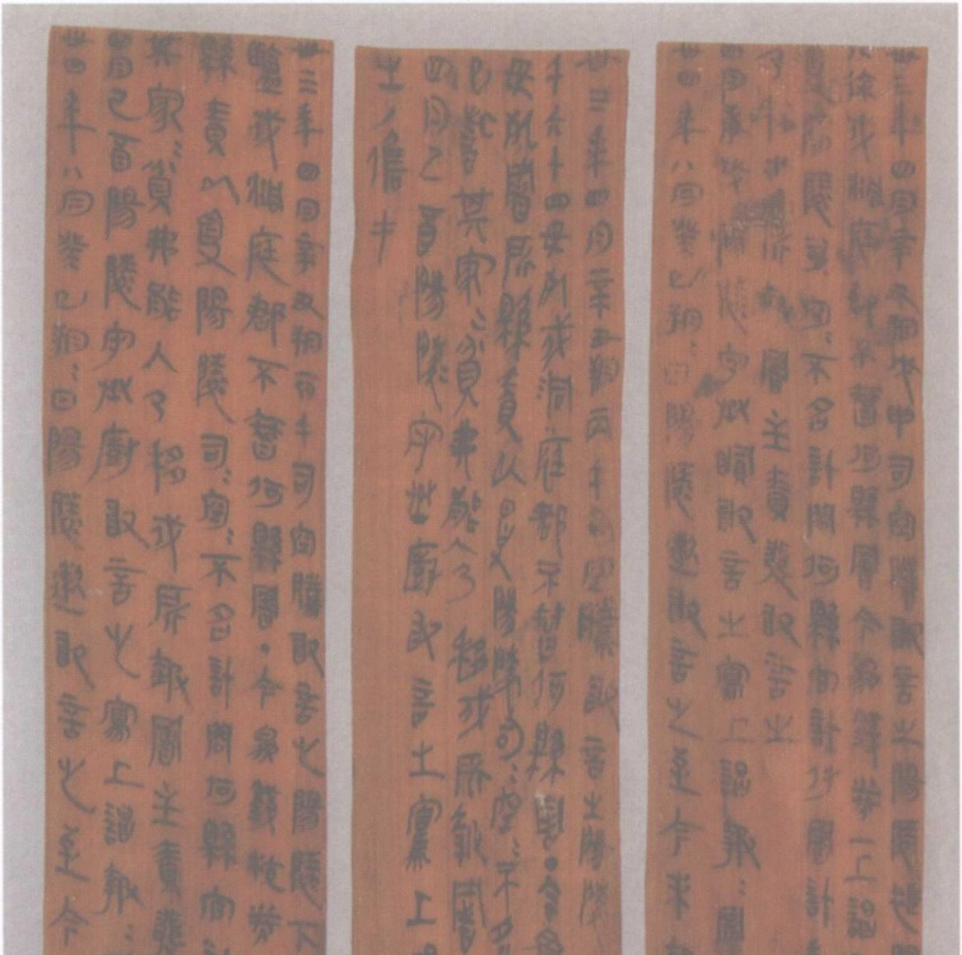
图五　简牍

左 1:J1⑧134 正面　左 2:J1⑧157 背面　左 3:J1⑧159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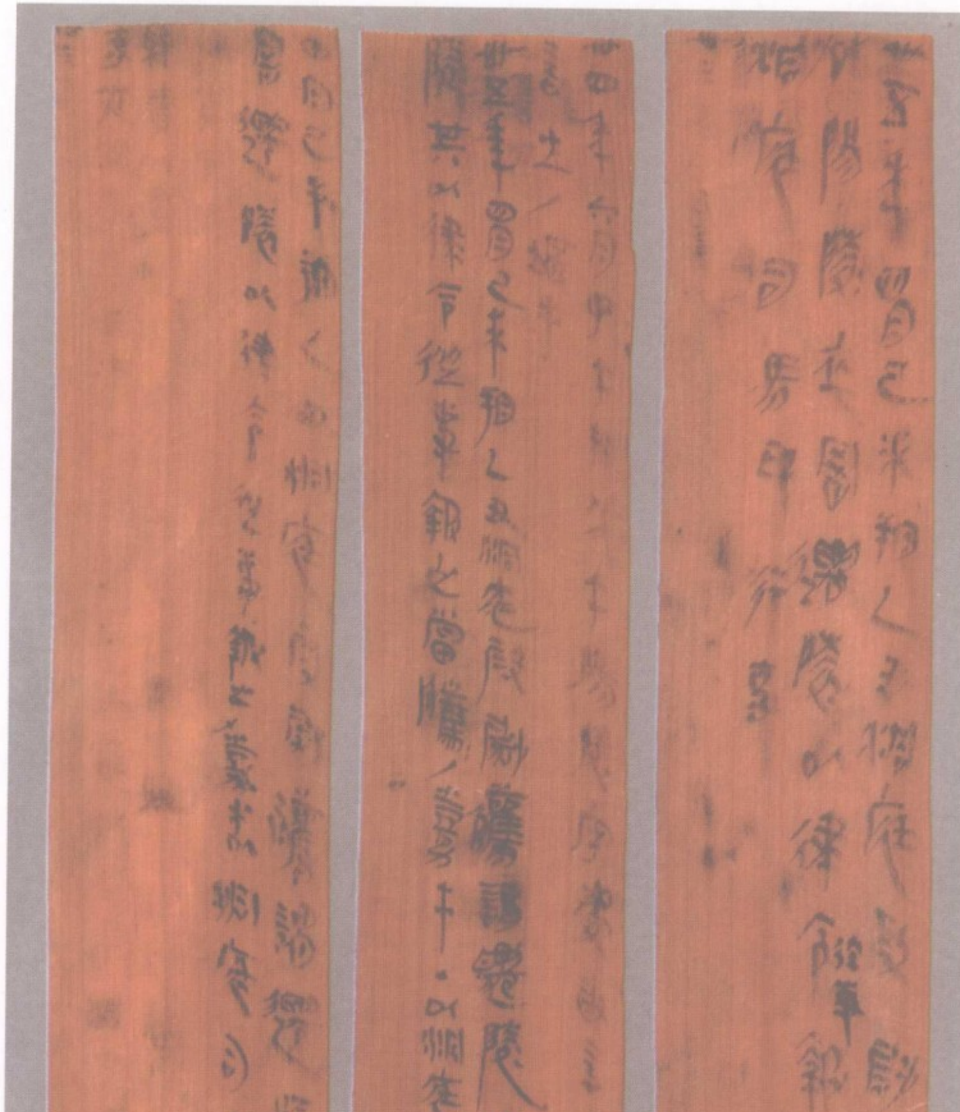
图六　简牍

左 1:J1⑧134 背面　左 2:J1⑧157 正面　左 3:J1⑧159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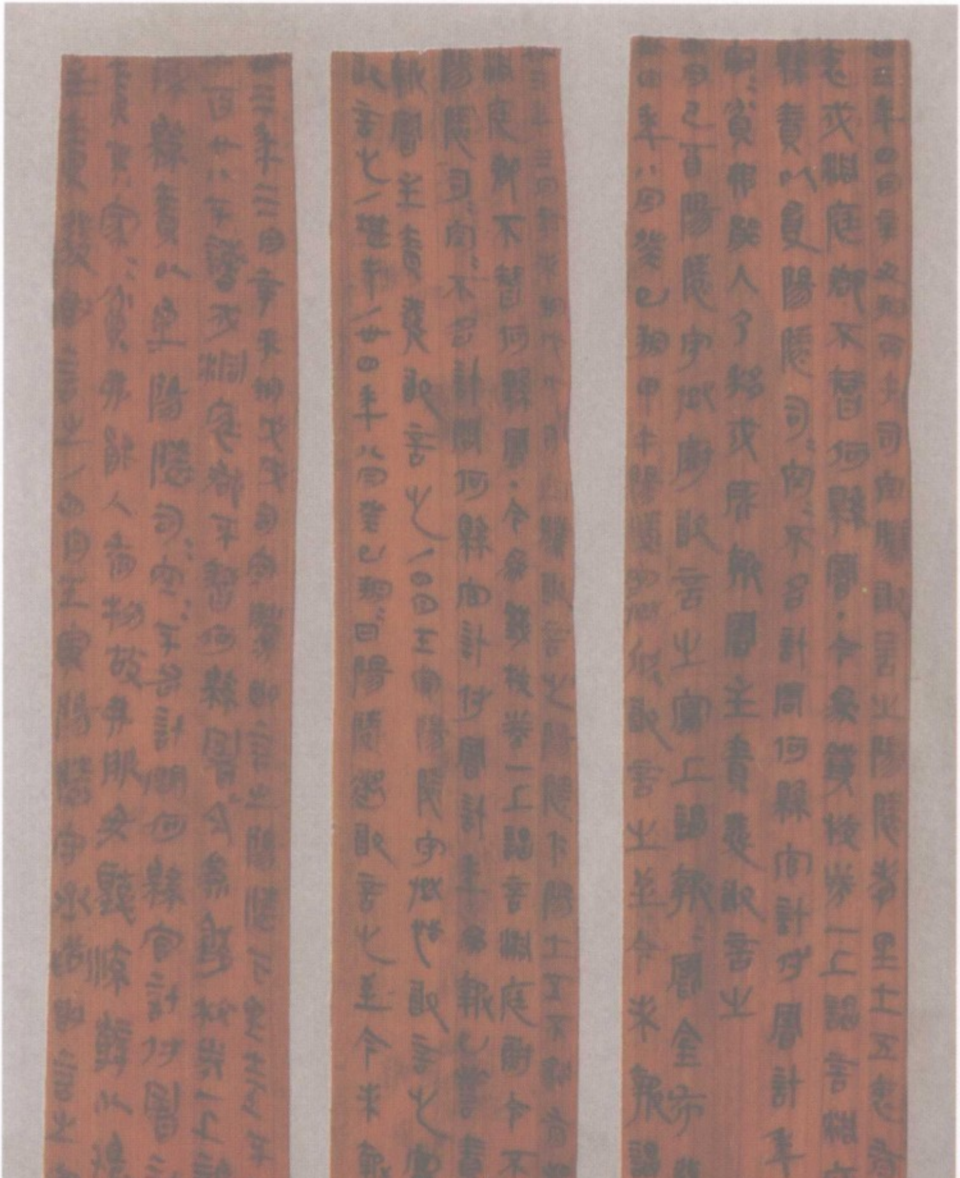
图七　简牍正面

左 1:J1⑨5　左 2:J1⑨1　左 3:J1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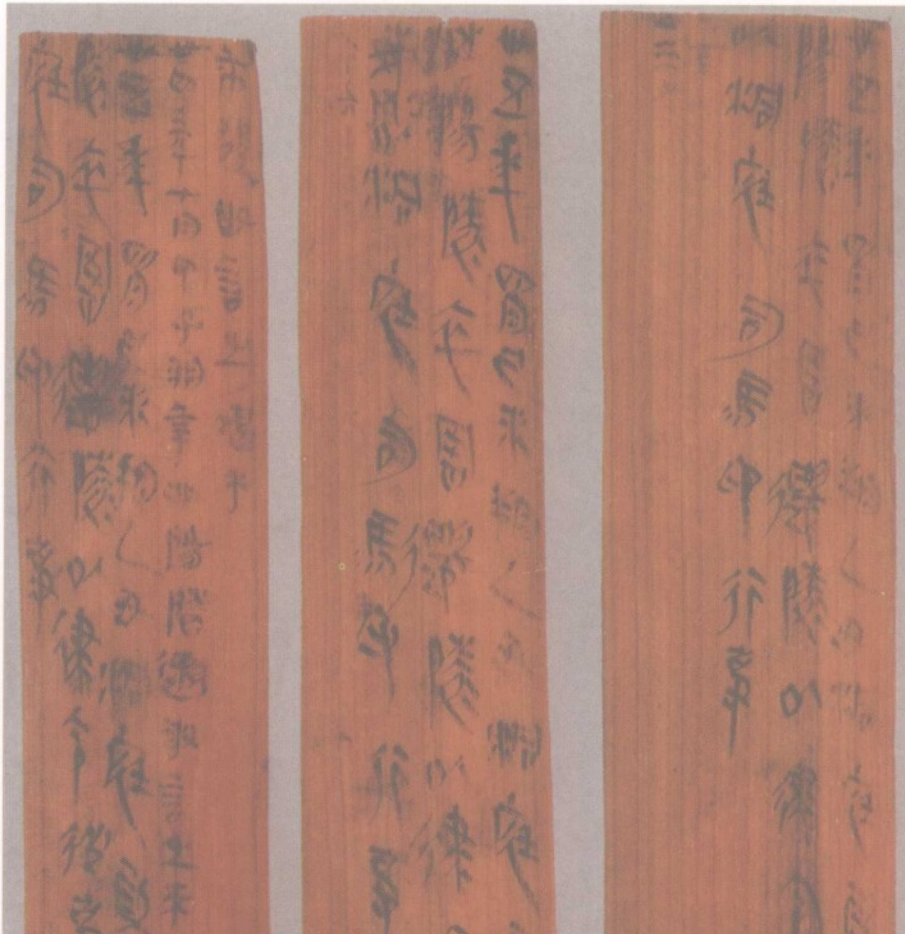
图八 简牍背面

左1:J1⑨5 左2:J1⑨1 左3:J1⑨6



图九 简牍正面

左1:J1⑨3　左2:J1⑨2　左3:J1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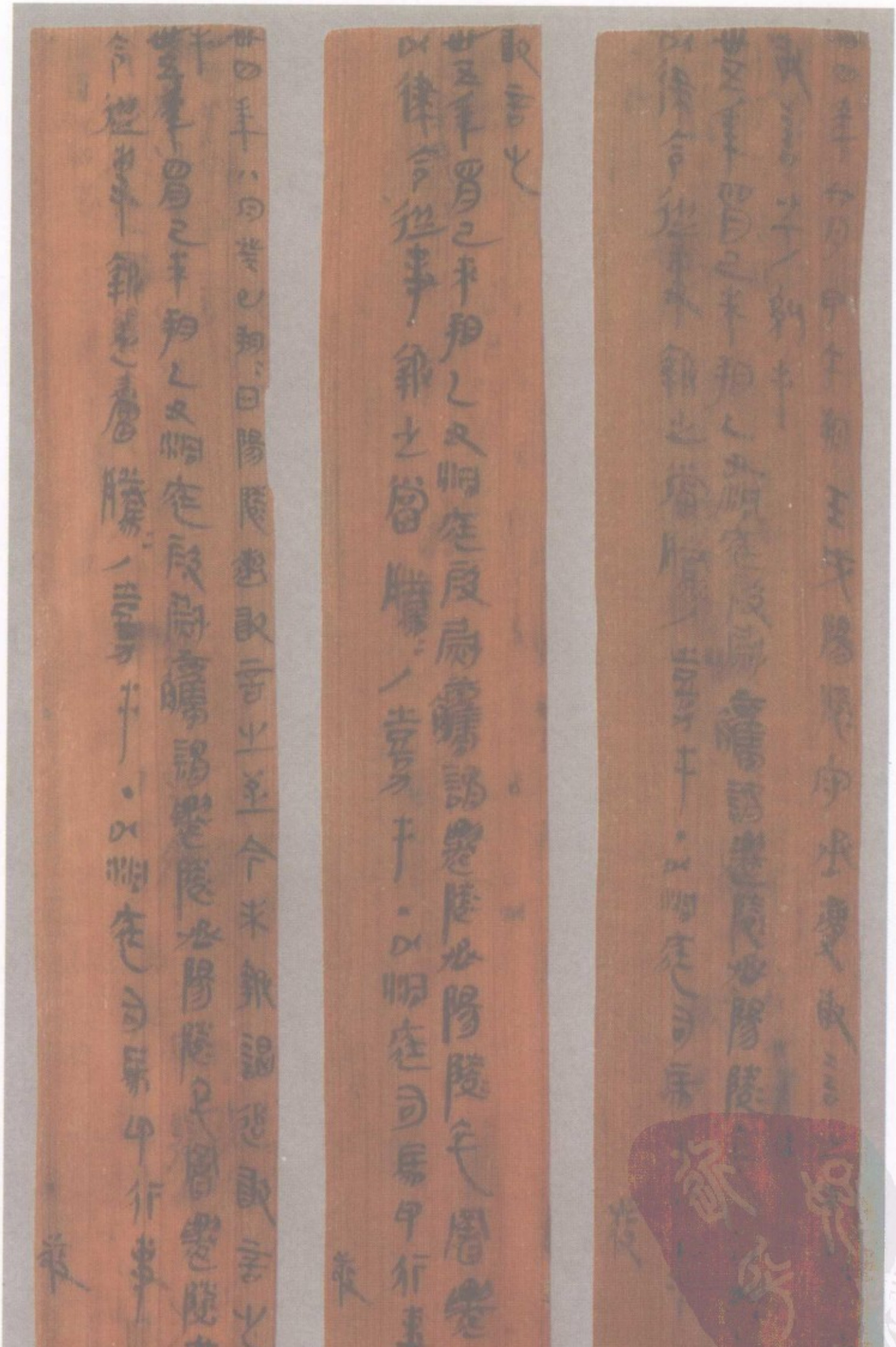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简牍背面

左 1:J1⑨3　左 2:J1⑨2　左 3:J1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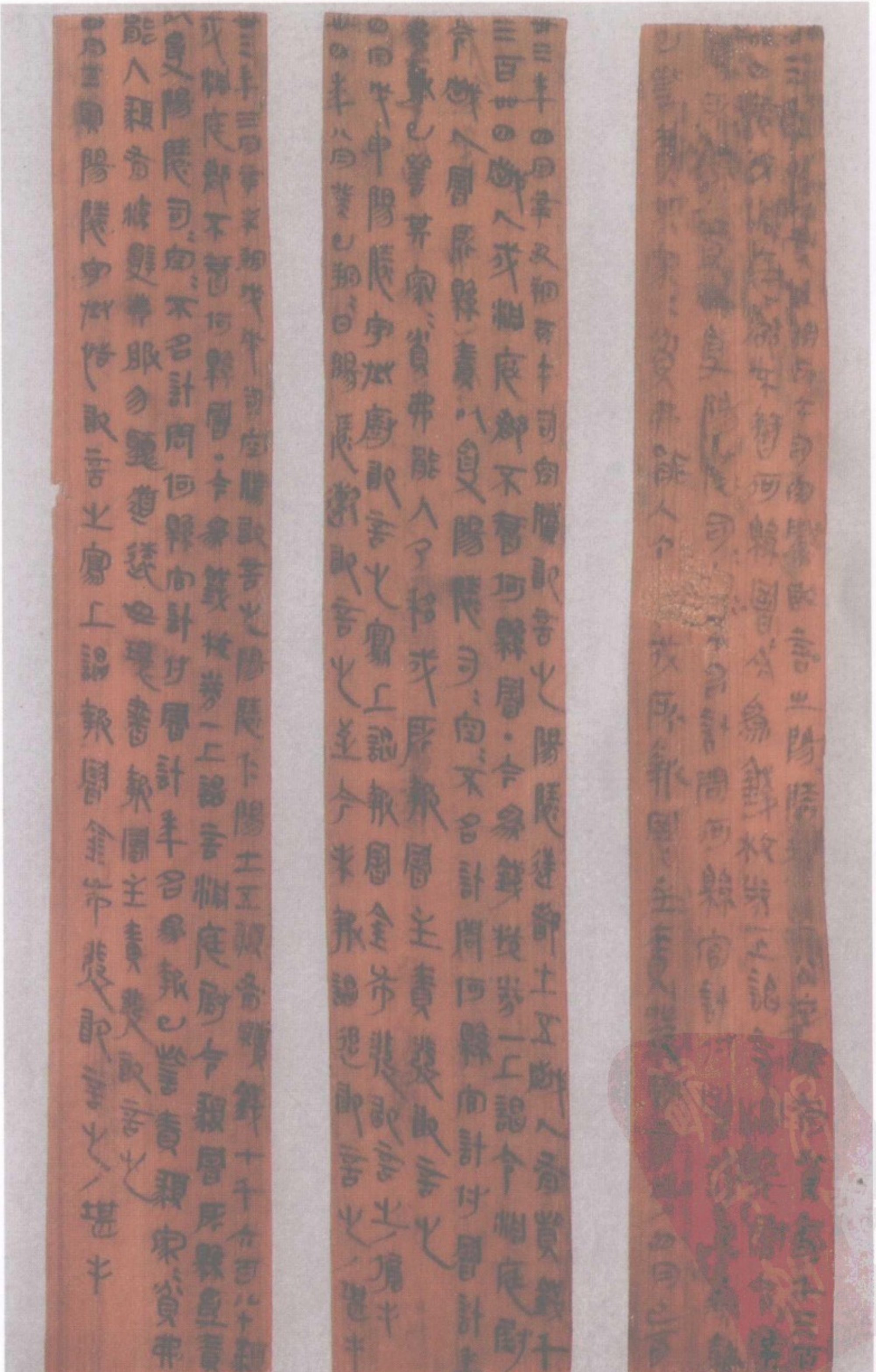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简牍正面

左1:J1⑨7　左2:J1⑨11　左3:J1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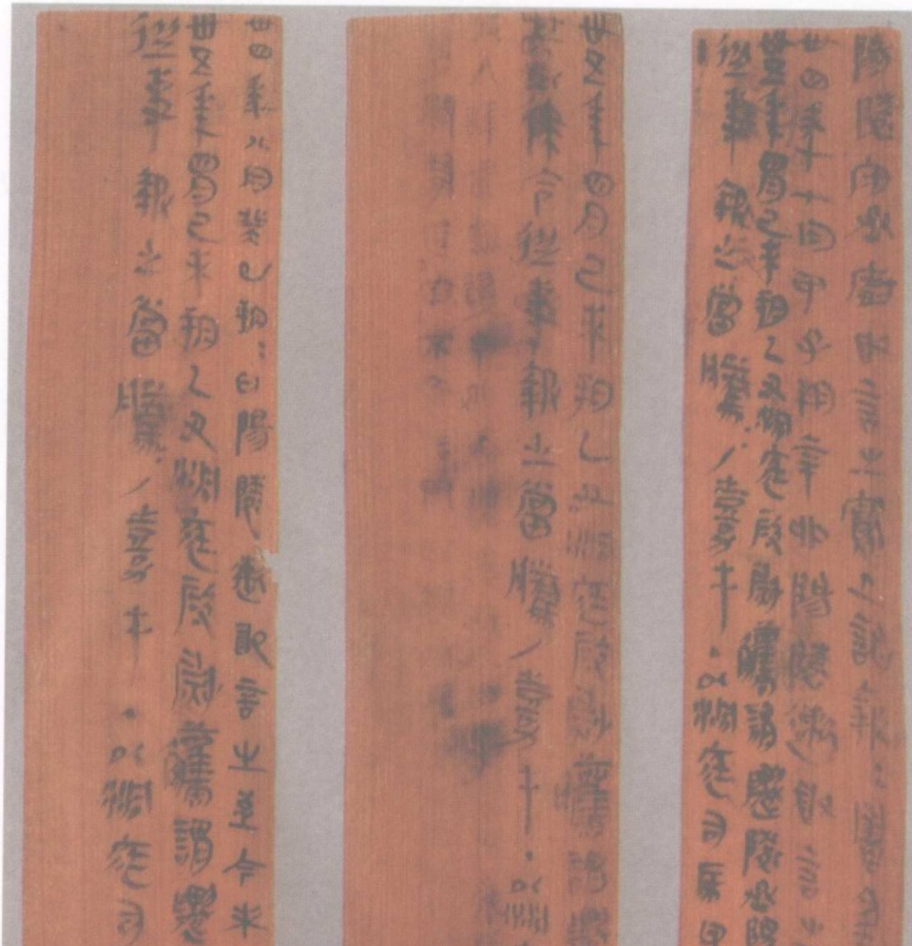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简牍背面

左1:J1⑨7　左2:J1⑨11　左3:J1⑨10



图一三　简牍正面

左 1:J1⑨9　左 2:J1⑨8　左 3:J1⑨12



图一四　简牍背面

左 1:J1⑨9　左 2:J1⑨8　左 3:J1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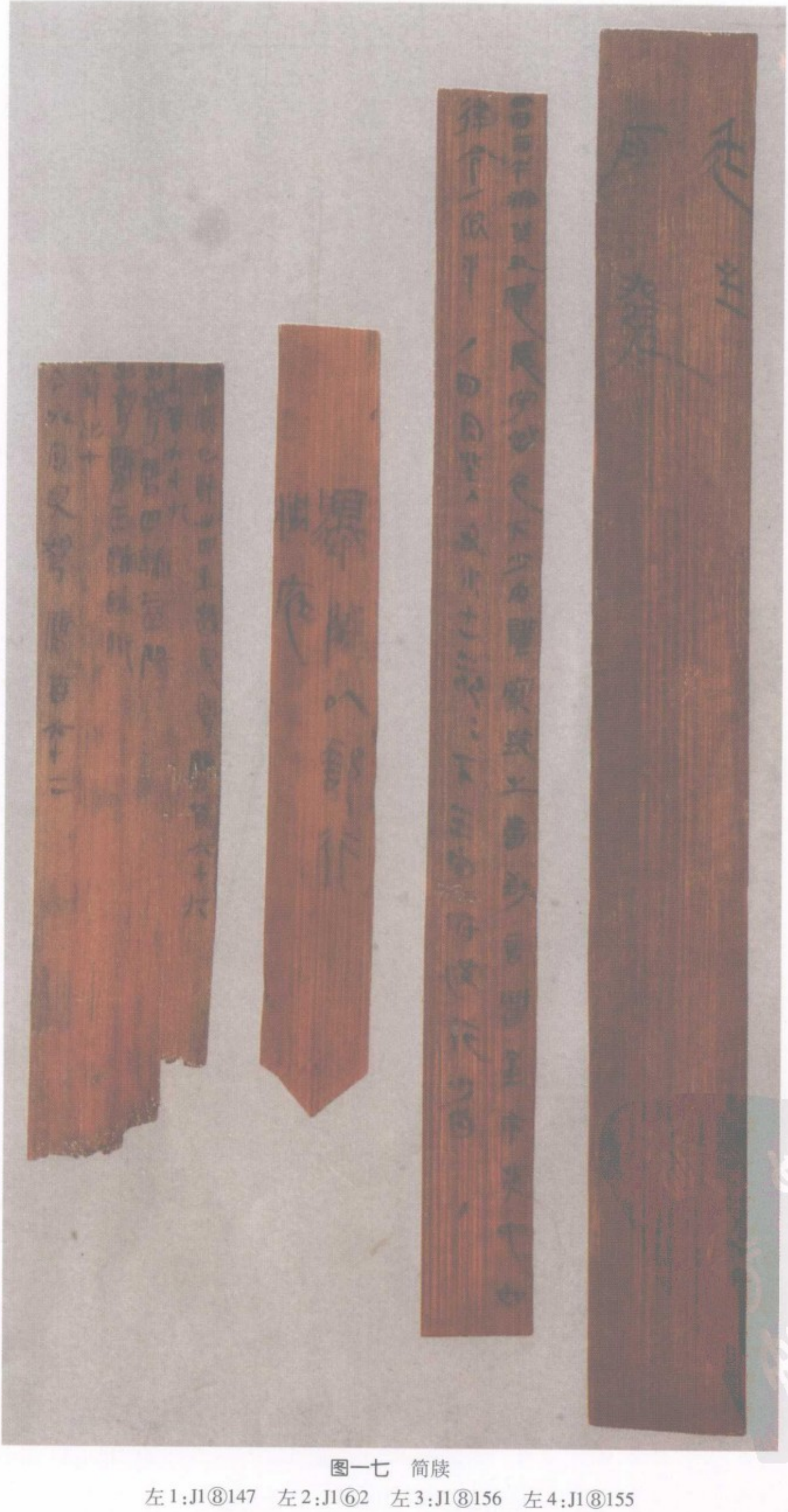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简牍正面

左1:J1⑧152　左2:J1⑧158　左3:J1⑯5



图一六　简牍背面

左1:J1⑧152　左2:J1⑧158　左3:J1⑯5



图一七　简牍

左 1:J1⑧147　左 2:J1⑥2　左 3:J1⑧156　左 4:J1⑧155



图一八　简牍正面

左1:J1⑨981　左2:J1⑨984　左3:J1⑯6



图一九　简牍背面

左 1:J1⑨981　左 2:J1⑨984　左 3:J1⑯6

序

唐生周

焕林君的新作《里耶秦简校诂》即将付梓，嘱我写序。我虽读过一点简牍的书，但不曾深入。好在序言千千万，写法各不同，不论内容，只论其人，有之；投机取巧，避生就熟，有之。我虽不谙简牍，但却深知焕林其人；治简牍关涉文字训诂，而于文字训诂我还知道一点。如果只论人，只就熟，或可勉为其难说上几句。

焕林君是我的同事。聪明睿智，勤学好思。本科习地理，研究生习文献、书法，皆有心得，所著《书法史论丛稿》《黄永玉年谱》可以为证。研究生毕业后在吉首大学从事古代汉语教学，文字、音韵、训诂又成了他的专业。学出多门，身兼数艺，使他的学术天地更加广阔，《里耶秦简校诂》的写作，就是对他的地理、历史、文献等知识以及古汉语、书法修养的全面检验。

2002 年湘西里耶出土了一批举世瞩目的秦简，其学术价值，足以与甲骨卜辞、敦煌文献媲美。焕林君凭着自己的丰厚学养和多艺之身，敏锐地盯上了这一块学术沃土。吉首离里耶一百多公里，清洗后的里耶秦简保存在长沙湖南省博物馆的库房里，更在千里之外。焕林君在授课之余，经常往返于吉首、里耶、长沙三地之间，费时费资费精神的艰辛可以想见。五年的焚膏继晷，青灯独坐，旅

途奔波，四处游历，换来了十余篇原创性的释读考证论文、一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这本颇具份量的《里耶秦简校诂》。

《里耶秦简校诂》重在对简牍文本的解读，其文字训诂之功多，精审之论，随处可见。如证J1(8)156简中的"谨案致之"之"案致"为"认真查验并告知"、证"环书"为"爰书"、通过对"九九表"的勘比证王国维之失、J1(8)134简"辟报"二字的补订等等，证据确凿，俱可信从。而关于洞庭郡考证的某些结论，学者已多有称引。通过对出土文物中有关绘画颜料的清理和绘画线条特点的审视，有力支持了陈梦家、李学勤"古简册不以漆书"的观点。

在《里耶秦简字体书法论略》部分关于"书同文"运动的讨论很有见地。言及"书同文"，前人多认为秦始皇是以小篆统一了六国文字，对此我一直颇有疑虑。颜师古注《汉书》引服虔曰："始皇省读文书，日以百二十斤为程"。当时天下初定，百废待兴；作为第一个中央集权的政权，百制待定，其时文牍如山，诏令如云，可以想见。如果当时的地方官员、朝廷大臣都用圆润规整、需要填描勾摹的小篆来书写文书的话，是很难实现秦始皇的文治武功的。所以，当时应该有两套文字系统，一是装饰性文字，一是应用性文字。作为装饰性文字的小篆主要用于正规庄严的场合，如刻石记功之类，应用性文字是指的日常文书章奏所使用的文字，即隶书，或者是篆中有隶的一种折中性字体。这一点学界没有不同意见。小篆、隶书都从大篆演变而来。这一点学界也没有不同意见。小篆因为写的人少，用的时候少，而且使用它的人一般层次都比较高，其统一是很容易的。而下情的上传，政令的下达，须在短时间完成，必须靠隶书这种书写快速的应用性文字，这种文字书写的人多，使用的场合多，加上书写者的层次参差不齐，统一的难度很大。而当时整个国家是靠了这种应用性文字维持运转的，就国家的需要来讲，更主要的应该是统一应用性文字，所以"书同文"的主要内容也应该是统一应用性文字。这一点却不是学者们都认识到了的。虽然裘

锡圭先生认为“秦王朝实际上是以隶书统一了全国文字”，庶几近于事实，但是他说“秦代统治者允许官府用隶书来处理日常事务，是迫于形势不得不然，并不说明他们喜欢或重视这种字体”（《文字学概要》第72页，商务印书馆2001年），恐失之。我们认为，隶书在秦代绝不是一种自生自灭的书体，它的成熟是“书同文”的结果。根据焕林君对里耶秦简字体书法的讨论，我们推想，当时政府应该自上而下有一整套严苛的对应用性文字的书写规定，并且用高压的行政手段加以推行，不然，怎么解释地处西南边关重镇迁陵县的“这批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书佐，竟然在短短的数月之内，成功地实现了从楚文字到秦文字书写的‘转轨’”（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呢？诚如本书所说，“我们对秦文字政策的高效和苛严必须进行重新认识”，而且秦的“‘书同文’其实是伴随着秦的突突铁骑同步推进的”、“在征服六国的进程中，秦人是收拾一地、剪灭一国便明令废止一地一国之字！”这些应该是对“书同文”运动的重要补充，使我们对“书同文”运动的认识更准确、更完整、更深刻。

有些虽非创获，但爬梳剔冗，披沙拣金，亦充分显示了作者谙熟文献、判断取舍的功力，如对“如律令”语义的爬梳。有些假设由于资料还比较缺乏，不必遽从，但其论证中规中矩，兼顾文字的形音义，不能不佩服作者思维的缜密，如“当滕滕”读作“当朕，朕”，释作“当封，封”。

治文字学者需懂书理。一方面，文字书写是导致文字形体演变的动力之一（“隶变”最为典型），但不同时代其作用有何特点，仍值得研究。不通书理，其认识焉能深入？另一方面，简牍文字年代不同，书手不一，风格各异，研究者倘能谙通书理，必然对文字的准确释读带来极大方便，这点焕林君在《里耶秦简校诂》的实践中已作出了有力的说明。

湖南的文字学自遇夫树达之后而式微，吉首大学现在有一批同仁多年来致力于文字学的研究，而成绩最为瞩目的当数焕林君了。

三万余枚里耶秦简，总计十余万字，现仅公布了三十八枚，五千余字，焕林正任重而道远。我们期待着焕林为吉首大学在传统学科领域树起一面旗帜，也为振兴湖南的文字学，推出更多成果。

是为序。

2007年清明于吉首大学风雨湖畔

（唐生周教授系湖南省语言学会理事、吉首大学研究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一、里耶秦简出土情况

2002年6月，湘西里耶古城出土了大批秦代简牍，按通行惯例，考古、简帛学界称之为“里耶秦简”。[①] 里耶秦简共计36000余枚，10多万字，[②]几乎相当于此前所出土的秦简总量的10倍（参下表）。

20世纪以来秦代简牍出土情况一览表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年）	数量统计（片）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 M4	1975	2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1975	1155
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 M50	1980	2
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 M1	1986	464
湖北江陵岳山秦墓 M36	1986	2
湖北云梦龙岗秦墓 M6	1989	284
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 M15	1993	814

① “简”从“竹”，“牍”从“片”（半木）。一竹制，一木制，得名之由，并不迂曲。后世，二者之材质、形制、功用时有交叠，故“简”“牍”之称，亦多见含混。——以“简”赅“牍”，人所不嗤。汉唐旧籍，足以为证。（参《论衡·量知篇》：“截竹为筒，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说文》：“简，牒也。”“牒，札也。”《史记·孟荀列传》索隐：“牒者，小木札也。”《汉书·司马相如传》颜注：“札，木简之薄小者。”《急就章》颜注：“牍，木简也。”）按，论“简”“牍”名实，须得材质、形制、功用三者兼顾。一般情况下，简多用竹，牍多用木；简较窄，牍较宽；简用于经籍、典章、律令、著述等，可以编联；牍用于公文、档案、账籍、书信等，不必编联。牝牡之辨，上述三条，足敷其用。同时，应当指出，以上描述也表达了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简”的内容相对重要；“简”的数量亦占优势！学界命名出土简牍，素有举“简”赅“牍”的习惯，究其原因，正在于此。除某些必须予以区分的特殊情况之外，本书亦循此惯例。

② 2005年12月，里耶古城北护城河中又再次出土了50余枚秦简。按，这批秦简是在实施古城遗址保护工程的考古清理过程中出土的（该段护城河与首次出土秦简的“一号井”相距50米左右），相关材料有待公布。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年)	数量统计(片)
湖北沙市周家台秦墓 M30	1993	382
湖南龙山里耶古城 J1	2002	36000

里耶战国—秦代古城遗址地处湖南省龙山县里耶镇,濒临沅水主要支流——酉水(酉水素称"蜀楚通津",里耶扼酉水上游蜀楚交壤的咽喉之地,为湘西"四大名镇"之一)。2002 年 4 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开始对古城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从发掘现场观察,该古城"为长方形,包括护城河和城墙墙基,南北长 235 米,东西现存 150 米,东侧临江处数十米已被江水冲刷掉。西北部分护城河尚保留至今。"①已在遗址内探明古井 4 座,36000 余枚简牍即出土于编号为 J1 的一号井中。J1 深 14.3 米,内径 2 米,井壁四周嵌砌有木板。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将井内堆积物共分为 18 层(含 29 小层),简牍即埋藏于井中的 5 ~ 18 层。但第 5 层所出为楚简,数量很少,其余皆为秦简,分布比较集中的是(6)B、(8)A、(9)C、(10)C、(12)、(15)、(16)A 诸层,即井口下 5.8 ~ 13.7 米一段。以出土层位对应于简文纪年,可以看出,上述简牍的埋藏时间似无先后顺序,因此,发掘简报认为,这"应是秦末动乱之时,政务不修,以致随意弃置于水井之中"的结果。② 考古专家推测,一号井本身的废弃时间"应在两个月左右,最多不会超过三个月,而且是在夏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时节。"因为"井中有些层位中的蕨类植物和树叶出土时形状清楚,脉络分明"。③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北有秦俑，南有秦简”。论观赏性，秦俑当然胜过秦简，但就文史研究而言，秦简的信息含量却并非秦俑所能颉颃。李学勤、张忠培、吴荣曾等先生均曾强调：里耶秦简是21世纪重大考古发现之一，其学术价值，足以与敦煌文献、殷墟甲骨媲美。对此，下文将具体论述。

二、里耶秦简的形制与缮写

里耶古城出土的秦代简牍，形式多样，但并非随意制作。发掘简报称：“最多见的长度为23厘米。宽度不一，有1.4、1.5、1.9、2.2、2.5、2.8、3.2、3.4、3.6、4.2、4.8、5厘米等。其宽窄是根据内容的多少决定的，一般一简一事，构成一完整公文。……也有宽达10厘米以上的或长46厘米以上的异形简牍。另有少量的不规则简牍或用随意材料书写的。”[①]按，晚周及秦汉1尺≈23厘米，是知里耶秦简多为古之所谓“尺牍”。《史记·扁鹊仓公传》论：“缇萦善尺牍，父得以后宁。”《汉书·韩信传》：“奉咫尺之书，以使燕。”颜师古注：“今俗言尺书，或言尺牍，盖其遗语耳。”证之里耶秦简，我们还可以认识到：古之尺牍，长度为一尺，但宽度并无定制。

当然，作为经籍缮写的简策，形制却比较严格。陈梦家《汉简缀述》：“汉人所述经典简策长度，都是汉尺二尺四寸。《论衡·谢短篇》曰：‘二尺四寸，圣人文语。’《宣汉篇》曰：‘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仪礼·聘礼》贾疏引郑玄《论语序》曰：‘《诗》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书》《礼》《易》《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先秦列国简书，亦如此长度。"[①]武威汉木简甲本，如《士相见》《泰射》《服传》《特牲》等，其平均长度在55.5~56.0厘米之间，正符此制。

关于简牍的用材，发掘简报称："绝大多数为木质，只有第5层的楚简是竹质。楚简均残断，仅一枚是在不规则的方形木条上书写。秦简都是木质。……简牍所用木材的种属除少量可以确定为杉、松木以外，有很多质地坚硬、纹理细密的杂木。"[②]按，湘西本多竹，里耶秦简用木而不用竹，也与其公文缮写而非经籍缮写的性质有关。睡虎地秦简《司空律》"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云云，恰好证明了这一事实：在官府文书往来、档案缮写中，木牍的使用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竹简两面有篾青、篾黄之分，经"杀青"（或称"汗简"）后，一般只用竹里（所谓"笨"），这是因为，竹青质地光滑紧密，不易着墨，而竹黄质地燥涩松软，便于书写。木牍则两面均可用，从已经公布的材料看，大部分木牍两面的色泽、光洁度、受墨效果似乎并无不同，这说明木牍在修治成形后大都无所谓正反之分。按，竹简制作，须经火炙；木简、木牍的制作，虽不必如此，但一定也存在相应的处理程序。有研究者推断，木简、木牍制作完毕后，可能要浸涂某种胶质溶液，否则，根本写不出蝇头一样的小字。[③] 以湘西地区自然风干而不作任何处理的松木、杉木、杂木为材料，我们曾做过类似的模拟书写，实验结果支持了上述推断。

又，已经发表的材料中，J1（9）1—J1（9）12等十余枚木牍背面，文字笔画多有"飞白"，人或以"漆书"目之，这是想当然的不经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94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③ 参周锦屏：《尹湾汉墓简牍材质与形制的研究》，《简帛研究·2002/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页。

之谈。李学勤先生早就说过:"据考古发现,所有简上的文字,都是用毛笔写的,蘸的是黑色的墨,完全没有用漆写的。"①所以,发掘简报"J1 出土简牍均墨书"的论断信乎不容置疑。这个问题,本书附录《古简册不以漆书说》一篇有详细考证,兹不赘。

关于简牍容字,载籍所述与里耶秦简实物差异甚大。《聘礼》云:"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按,名即文字,策即编册,方即牍版。里耶秦简并未囿于百字以上书于编册,百字以内书于牍版的机械规定:J1(8)155 简、J1(9)983 简均只有 4 字,而 J1(16)5 简、J1(16)6 简却多达 300 余字。至于一简的行数及每行的字数,则更为多变:J1(9)983 一简 2 行,每行 2 字;J1(16)5 则一简 11 行,每行 13 ~ 37 字不等。就每行的字数而言,可以肯定,秦代编册书写的典籍,是不可能有这种自由的。

论及简牍缮写,里耶秦简中几种有助于文字断读和理解的标号,尚需说明。

=或⺀　重文符号,个别亦有作一短横者。此为常识,不烦例举。

•或■　作用相当于句号,见 J1(9)1—J1(9)12 等简。

└　作用相当于句号或顿号,见 J1(8)134、J1(8)157 等简。

/　多用于界划文书正文与文书办理人员,亦用于界划连续抄录的数件文书。大部分出现在文书末第二个"敢言之"之下,"某手""某发"之上,见 J1(9)1—J1(9)12 等简,姑称"界划符号"。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 · 戍屯丛残考释》云:"令史者,主书之官,故署名于简末。此二简'令史'二字之上以笔斜画,下简亦然,不知何义,或如后世押字欤?"②按,王、罗所见材料有限,视"/"为押署,不足为怪。

---

① 李学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9 页。

②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106 页。

三、里耶秦简的研究价值及研究现状

(一)研究价值

1. 历史、考古学价值

里耶秦简出土伊始,学术界就给予了极高评价。2002年8月,在"湘西里耶秦简学术研讨会"上,李学勤、朱凤瀚、张忠培、吴荣曾、高崇文等先生即指出:里耶秦简是21世纪重大考古发现之一,证史、补史,其重要性不亚于殷墟卜辞、敦煌文献。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许多简牍中都能见到的洞庭郡。众所周知,此郡从未见诸文献记载,补史之阙,自然功居第一。

秦始皇梦想传之千秋万代的泱泱帝国,前后仅维持了短短的15年(前221—前207)。里耶秦简的纪年从嬴政二十五年至二世二年(前222—前208),竟一年不少,[①]其内容涉及秦代政治、军事、农桑、百工、货殖、赋税、徭役、法律、财政、邮政、地理、交通、民族、文化、职官、历法等方面。了解史料匮乏的秦代历史,张春龙先生说,里耶秦简提供了"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实录"、"一个全息式的思维空间"。[②] 他预计,里耶秦简也将填补《史记》《汉书》中有关秦朝历史记载的诸多空白,进而改变学术界的一些传统认识。[③] 例如,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② 参向顺荣等:《21世纪考古惊世大发现—里耶古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2页。

③ 参向顺荣等:《21世纪考古惊世大发现—里耶古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

史家言募兵制，向来以为：肇于西汉，成于东汉。读里耶秦简，则似应改写这一“定谳”。综理J1(9)1—J1(9)12等十余枚木牍(纪年同为始皇“卅二年”)所见12名阳陵籍戍卒的债务清偿方式、过程，本书第五章《戍卒索隐》认为：这批戍边士兵，均为招募而来，他们的千里从戎，带有明显的雇佣性质。这充分说明：至少在始皇三十二年之前(B. C215)，秦即已推行了募兵制！

先秦时期，有关湘西五溪地区的文字记载，极为有限。所以，一般认为，中原政权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始自西汉初年。里耶秦简则表明：秦、楚时期，湘西并非远离“王化”的荒蛮之地。酉水便利的航运条件，里耶重要的战略地位，促使秦、楚均非常重视湘西地区的经营。该地区的民族文化，自具渊源；经济发展，颇有特色。例如，通过J1(9)1—J1(9)12等简的解读，我们发现，里耶古城(秦迁陵县)，竟然一直都是秦王朝控制西南夷的边防重镇，此前，亦曾是楚国对付巴蜀、夜郎甚至西越的战略要地(参本书第五章《边防沿革》)。又，J1(8)134简具体涉及了秦代湘西的经贸、行政、文化等社会现状，也透露了酉水航运的一些重要信息(参本书第四章《J1(8)134笺证》)，而J1(12)10简则反映了秦统一之初，酉水流域的社会治安、民族矛盾问题(参本书第二章《J1(12)10注疏》)。高崇文先生说：里耶秦简不仅可补湘西地方史志之阙，更有助于该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民族文化发展序列与谱系的认识和建立，[①]信然！

2. 语言、文字学价值

简牍是记载时人时事的口语性文献，由于未经后人传抄、刊改，因而具有传世文献所不能企及的某些独特价值。它能为汉语史研究提供最真实的“同时资料”。按，“同时资料”是日本汉学家太田辰夫在《中国历史文法》中所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说：“同时资

① 参凌文超：《近年来龙山里耶秦简研究综述》，《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料指的是某种资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时期产生的。甲骨、金石、木简，还有作者的手稿是这一类。”与此相应，他把“资料外形的产生比内容的产生晚的那些东西，即经过转写转刊的资料”称作“后时资料”。太田氏指出：“中国的资料几乎大都是后时资料，它们特别成为语言研究的障碍。”[①]观照汉语史的研究现状，应当承认，学界对于近世大量出土的简牍资料的重视程度，确实还远远不够。质言之，充分利用出土简帛，是古汉语语音、语法、词汇、文字研究推陈出新的殷切期盼。

作为政府档案的里耶秦简，颇多公文、律令、簿籍类实用文字，其语言文字学价值非常突出。

（1）语音研究

里耶秦简中的通假字、异体字、古今字很多。它们为古音研究提供了绝佳材料。前贤通过传世文献研究所取得的一些重要结论，里耶秦简基本上都能够予以印证。例如，古无舌上音、古无轻唇音、照二归精、照三归端、古音十九纽等。由于睡虎地秦简、西北汉简等亦有此功，兹不赘言。

值得指出的是，湘西古属楚地，而里耶秦简当秦楚更代之际，其中自然也就留下了楚方言的某些痕迹。例如，在楚简帛中，幽宵二部常常相通，这是楚方言特征的明显反映。据里耶秦简 J1(16)52，本书第五章《舆地释疑》“销”“湫”异名同实一说，似足以印证之。又，据 J1(12)10 简，本书第三章《音转特例》有“衾”“荆”通假之推论，他日，里耶秦简全部发表，倘能寻得支持此说的其他旁证，则耕侵二部通转的现象，亦当视为楚方音特征之一。

（2）语法研究

里耶秦简可以印证不少常见语法现象，此不赘。兹举传世先秦

---

① （日）太田辰夫：《中国历史文法》（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2 页。

典籍罕见者两例，藉以窥见其研究价值。

其一，"以"介引时间，用同"于"。

按，先秦典籍中，介词"以"引进时间的例证颇为罕见。杨树达《词诠》收罗了 9 条例证，仅有 1 条出自先秦典籍。后来，何乐士对《左传》中的"以"字进行了穷尽性统计，得介引时间者 16 例，看似不少，但与表工具、方法的 344 例"以"字相比，[①]其实仍微不足道。里耶秦简的文公签收记录（包括送达时间、递送人员、启封人员等项）中，常常出现"以""来"连用的现象（已经发表的材料中，凡 11 见）。"以"介引时间，殆无疑问（说详第二章 J1(8)133 简），此足以补传世先秦典籍相关语料之不足，试列表如下，用资参证。

简号	用例（简文已校正）	译注
J1(8)133	八月癸巳…走贤以来	走贤于八月癸巳…送来 （走，腿脚轻便者，此用称行书人。贤，人名。）
J1(8)134	八月戊寅，走己巳以来	走己巳于八月戊寅送来 （走，腿脚轻便者，此用称行书人。己巳，人名。）
J1(8)152	四月甲寅…佐处以来	佐处于四月甲寅…送来 （佐，小吏。处，人名。）
J1(8)157	正月丁酉…隶妾冉以来	隶妾冉于正月丁酉…送来 （隶妾，女奴。冉，人名。）
J1(9)981	九月庚午…佐壬以来	佐壬于九月庚午…送来 （佐，小吏。壬，人名。）
J1(9)984	八月壬辰…隶妾以来	隶妾于八月壬辰…送来 （隶妾，女奴。原文夺隶妾之名。）
J1(16)5	三月癸丑… 阳陵士伍匄以来	阳陵士伍匄于三月癸丑…送来 （阳陵，县名。士伍，无爵平民。匄，人名。）
J1(16)5	二月癸卯…阳成辰以来	阳成辰于二月癸卯…送来 （阳成，县或里名。辰，人名。）
J1(16)6	三月戊申… 巫下里闻令以来	巫下里闻令于三月戊申…送来 （巫下里，里名。闻令，人名。）
J1(16)9	甲辰…成里午以来	成里午于甲辰…送来 （成里，里名。午，人名。）
J1(16)1	…时，守府快以来。	守府快于…时送来 （守府，官署泛称。快，人名。）

① 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40 页。

其二，结构助词"所"的位置问题。

一般认为："所"把动词或动词短语变化为名词短语的规则是："所"＋动词（动词短语）→名词性短语。也就是说，"所"总是位于动词或动词短语的前面（这种"所"字，王力、郭锡良等先生视为代词，但对其位置并无异议）。但是，里耶秦简中的结构助词"所"，似乎并不完全遵循这一原则。——它有时也出现在动词之后。例如，在"令某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这样的句子中（共12例，见J1（9）1—J1（9）12简），"署所县"似乎只能理解为"（某某）所署之县"（署，部署，动词；所，结构助词，非名词"处所"）。循此，J1（16）5、J1（16）6简中的2例"在所县"亦当训"所在之县"（具体论证，详第三章《字词汇释》）。按，上述用法，《经传释词》《马氏文通》《词诠》均阙而未及，似值得重视。

（3）词汇研究

刘钊师对古文字资料的词汇学价值，曾作过一些说明，兹略作征引：①"提供许多以往不见记载的词义"。②"为字典词典记载的义项提供或提前书证"。③"加深或修正以往对一些词义的理解"。④"揭示一些词义的演化现象"。⑤"（藉以）探求一些词的词源"。[①] 上述效用，里耶秦简亦足以当之。典型如J1（6）1简中的"字"（一种筹算单位，以往未见，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J1（8）134简中的"橝"（训"长"）、"报"（训"决断"，详第四章《J1（8）134笺证》）、J1（9）3、J1（9）9简中的"还书"（即"爰书"，详第三章《字词汇释》）、J1（8）157简中的"却之"（公文习语，犹言"退回"，详第三章《字词汇释》）等。

众所周知，语言三要素中，词汇的变化最为活跃。里耶秦简处于上古汉语由前期（先秦）向后期（两汉）的过渡阶段，对汉语历史

① 刘钊：《谈古文字资料在古汉语研究中的重要性》，《古汉语研究》2005年第3期。

词汇的研究而言，意义尤为重大。立足于传世典籍，先秦、两汉的词汇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相形之下，出土秦汉简帛的词汇研究，却显得非常薄弱。于理，这种质朴实用的口语化文献，应该值得投入更为有力的研究。

（4）文字研究

A. 字体研究

裘锡圭先生说，“汉字字体的演变可以分成古文字和隶楷两个大阶段，前一阶段起自商代终于秦代，后一阶段起自汉代一直延续到现代。……秦代既使用属于古文字的篆文，也使用隶书，实际上是兼跨两个阶段的。秦代使用的隶书尚未完全成熟，可以称为早期隶书。这种隶书在战国晚期就已经在秦国形成，到西汉早期还在使用”，“战国晚期到西汉早期”是“古文字和隶楷两个阶段的过渡阶段。”①裘先生对汉字字体演变历史进程的总结，非常正确。实际上，把“隶变”视为汉字形体演变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早已成学界共识。显然，当“隶变”核心时期（秦统一前后）的里耶秦简，其文字学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从总体上看，里耶秦简既有与睡虎地秦简一样典型的偏于隶书的字体（如 J1（6）1、J1（8）133、J1（8）154 等），也有比龙岗木牍更为古雅的偏于小篆的字体（如 J1（9）2、J1（9）3、J1（9）4、J1（9）5、J1（9）6、J1（9）7、J1（9）8、J1（9）9、J1（9）11 等）。从字体演进的角度而言，上述两种风格的文字仍不妨浑称为古隶或秦隶。晋卫恒《四体书势》谓“隶者篆之捷”，唐兰《中国文字学》说“隶书本和篆书差不多”，“隶书在早期里，只是简捷的篆书”。——里耶秦简证实了前贤的推论，探讨篆、隶名实，其独特价值，应予重视。

更为重要的是，里耶秦简恰好处于秦楚更代之际，了解“书同文”的历史原貌，这应是最为直接的第一手材料。对此，本书第四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40 页。

章《J1(8)134 笺证》、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有所涉及,兹将三个重要结论引述如下:①正如郭沫若、裘锡圭先生所言,“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秦王朝实际上是以隶书统一了全国文字”。②作为标准字样的《仓颉》、《爰历》、《博学》三篇,也应该就是“秦隶”。③在征服六国的进程中,秦人是收拾一地、剪灭一国便明令废止一地一国之字!——“书同文”其实是伴随着秦的突突铁骑同步推进的,而廿六年的“书同文”便是对这一文化进程的最后总结。

B. 字形研究

《说文》所收小篆、籀文、古文是公认的最为系统的古文字资料,传统小学对字形的研究祖祧《说文》,很容易理解。但《说文》经历代传抄、刊改,某些字形实已走样。此外,经秦火之后,许慎所见文字资料也受到一定限制,故《说文》收字,定有阙佚,相关解析,亦难免错误。里耶秦简文字总量在十万以上,它不仅可以证《说文》,也可以匡《说文》、补《说文》。就已经发表的有限材料(共38枚,约6000字)看,如下字例,即可见一斑:

字例	简牍编号	备注
𢍰	J1(6)1	音义未详,《说文》所无
导	J1(8)133	《说文》作“尋”
蘯	J1(8)134	即“荡”字,《说文》所无
郄	J1(8)134、J1(8)157	里耶秦简“郄”、“卻” 混同,“卻”即“郤”字
佐	J1(8)134、J1(8)152、J1(9)981等	《说文》有“左”无“佐”
智	J1(8)147	《说文》“智”字
鱺	J1(9)1—J1(9)12等12简	《说文》“鱺”字
𪊨	J1(9)2	《说文》所无
𩑶	J1(9)9	殆即《说文》“頯”字
臬	J1(9)981	《说文》所无
𦫳	J1(12)10	《说文》“籀”字
冒、虽	J1(16)2	音义未详,《说文》所无
𢊁	J1(16)9	殆即《说文》“庢”字

C. 用字研究

前文提及，里耶秦简中的通假字、异体字、古今字很多。此外，简俗字、讹误字也为数不少。这些用字现象，无疑都值得研究。这里，仅就通假字问题，略作说明。按，用字多通假是出土简帛文献的共同特征之一。以睡虎地秦简为例，据赵立伟先生统计，“通假字占简文总字数的5% ~6%。……先秦两汉简牍帛书中的通假字较现有先秦典籍多5 ~6 倍。”其中，传世文献不能予以书证支持的用例竟高达“68.8%”。[①] 从音韵学角度研究通假字，学界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从用字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我们的工作，却还远远不够。例如，一些极其普通的常用字，何以简牍中也往往通假？且其所假形体有时比本字还更为复杂？除了语音关系之外，一定还有别的社会文化因素存在。本书第三章《“当腾腾”训读献疑》考“腾”“朕”通假之实，读“当腾腾”为“当朕，朕”，释“当朕，朕”为“当封，封”即略有涉及。可以预见，文字总量在十万以的里耶秦简，在这一方面肯定将提供更多的研究材料。

3. 文书、档案学价值

里耶秦简属“官署档案”，内容多为日常公文、各级政令、司法文书、物资统计、吏员簿、里程书等。研究秦文书、档案制度，里耶秦简无疑是难得的第一手材料，其价值实不容低估。例如，发掘简报称，里耶秦简是“秦末动乱之时，政务不修，以致随意弃置于水井之中”的结果，但是，衡之以秦汉官署档案管理制度中的废弃档案处理方式，也不排除这是一种有意识、有制度的行为。根据临淄汉代遗址出土的相关材料，王献唐先生曾对汉代废弃文书档案的处置问题，发表过一些看法：[②]①库藏文书难以永久积存，历若干时即焚毁一次。②焚毁文档之地必在文书档案库附近。③文书档案的

① 赵立伟：《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 2002 年版，第 355 页。

② 参黄海烈：《里耶秦简与秦地方官署档案管理》，《黑龙江史志》2006 年第 1 期。

弃毁方式各地不同，大致有焚埋和弃藏两种。关中、巴蜀、临淄等地皆有火焚文书简牍于窖穴并予掩埋之实。④文书档案的弃毁方式亦因时而异。秦、西汉时采用焚烧埋土的方法，而东汉则不用此法。里耶一号井中的某些简牍有焚烧痕迹，出土简牍的各个层位又多不连续（层位之间多杂有其他物品，如瓦砾、生活垃圾等），故其废弃方式到底是"随意弃置"抑或"照章处理"，尚待研究。至于官署档案管理的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缮写立卷、规章制度等，当然也可以从里耶秦简中求得不少重要线索。

里耶秦简中众多的行政、司法文书，体式颇为完整，这为进一步了解秦的文书制度及文书管理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材料。对此，王春芳《从里耶秦简看秦代文书和文书工作》一文已有所阐发，兹引述其主要结论如下：[①]①秦代行政文书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固定的体式。主体部分的组成要素有：发文日期、发文者、收文者、正文和附件。文书惯用语以"敢言之"、"敢告"最为常见，上行文中还有表示敬意的"上"、"谒"等；下行文中则有"书到言"、"听书从事"、"其以律令行事"、"它如律令"等命令语气的惯用语等。此外，在文书处理过程中，也有一些惯用语，如标明开视者的某人"发"，标明签署者的某人"手"，文书送来曰"以来"，送去曰"行"等。②文书收发程序登记详明。③处理文书是县丞的主要职责之一。④文书管理和整理制度比较规范。文书管理和整理工作，包括传送方式的选择，传送人员的选择，邮的设置，邮人的任命以及邮人工作量的计算，文书的运行记录，正本、副本缮写和文书档案立卷保存等。

显然，上述历史、考古学，语言、文字学，文书、档案学价值，还只是里耶秦简这一稀世宝藏中的荦荦大者。李学勤、张忠培等先

① 王春芳：《从里耶秦简看秦代文书和文书工作》，《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05年第2期。

生早已指出，里耶秦简的学术价值，怎么评价也不过分。随着整理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相信，天文历法、历史地理、简帛文献、科技史、农业史、交通史、法律、经济、军事、宗教、民俗等学科的研究，或多或少，也一定能取资于此。

（二）研究现状

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共38枚，约6000字。由于材料有限，相关研究尚未全面展开，有价值的成果也还不多。兹将相关论文，按时间先后，择要胪列于下：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01。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01。

3.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01。

4. 饶宗颐：《由明代“二酉山房”谈秦人藏书处与里耶秦简》，《中国历史文物》2003/01。

5. 刘金华：《秦汉简牍“九九残表”述论》，《文博》2003/03。

6.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03。

7. 陈伟：《秦苍梧、洞庭二郡刍论》，《历史研究》2003/05。

8. 沈颂金：《湘西里耶秦简的价值及其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08。

9. 王焕林：《里耶秦简释地》，《社会科学战线》2004/03。

10. 张俊民：《龙山里耶秦简二题》，《考古与文物》2004/04。

11. 赵炳清：《秦代无长沙、黔中二郡略论——兼与陈伟、王焕林先生商榷》，《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04。

12. 王子今：《秦汉时期湘江洞庭水路邮驿的初步考察——

以里耶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为视窗》,《湖南社会科学》2004/05。

13. 王关成:《秦史研究二题》,《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4/05。

14. 蔡万进:《里耶秦简秦令三则探析》,《许昌学院学报》2004/06。

15. 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北方论丛》2004/06。

16. 杨宗兵:《里耶秦简释义商榷》,《中国历史文物》2005/02。

17. 赵炳清:《秦洞庭郡略论》,《江汉考古》2005/02。

18. 王春芳:《从里耶秦简看秦代文书和文书工作》,《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05/02。

19. 周振鹤:《秦代洞庭、苍梧两郡悬想》,《复旦学报》2005/05。

20. 黄海烈:《里耶秦简与秦地方官制》,《北方论丛》2005/06。

21. 王焕林:《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中国书法》2005/09。

22.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以里耶秦简为中心的探讨》,《南都学坛》2006/01。

23. 黄海烈:《里耶秦简与秦地方官署档案管理》,《黑龙江史志》2006/01。

24. 王焕林:《里耶秦简九九表初探》,《吉首大学学报》2006/01。

25. 凌文超:《近年来龙山里耶秦简研究综述》,《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02。

26. 邹水杰:《秦代县行政主官称谓考》,《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06/02。

27. 王焕林:《秦简“当腾腾”音义商兑》,《吉首大学学报》2006/03。

28. 朱湘蓉:《从敦煌汉简看里耶秦简文书词语的训释》,《敦煌学辑刊》2006/03。

29. 晏昌贵:《里耶秦简所见的阳陵与迁陵》,《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04。

30. 王焕林:《〈里耶秦简选释〉补正》,《中国历史文物》2006/04。

31. 王焕林:《里耶秦简J1(8)134考释》,《简帛》(第1辑)2006/10。

32. 张春龙、龙京沙:《里耶秦简三枚地名木牍略析》,《简帛》(第1辑)2006/10。

33.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J1(8)157和J1(9)1-12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第1辑)2006/10。

34. 宋艳萍、邢学敏:《里耶秦简"阳陵卒"简蠡测》,《简帛研究2004》2006/10。

35. 汪桂海:《从湘西里耶秦简看秦官文书制度》,《简帛研究2004》2006/10。

36. 刘向明:《从出土简牍看秦汉"隐官"的主要来源》,《嘉应学院学报》2006/10。

37. 仝卫敏:《论战国时期的军服供应问题》,《史学月刊》2006/12。

38. 蔡万进:《里耶秦简研读三题》,《湖南大学学报》2007/01。

按,上述论文全部都是基于公开发表的三十余枚简牍而进行的初步探讨。看得出来,有关里耶秦简的学术研究,确乎还刚刚开始,这一领域为学者们留下的驰骋空间,称得上海阔天空。

从论文的学科结构看,上述成果中,史学类文章几乎占到了90%,而其他学科的文章则显得颇不成比例。这里,我们对语言文字学的滞后,实最为担忧。章太炎先生说:"学问以语言为本质,故音韵训诂,其管籥也。"研究出土简帛,语言文字学理当是最先介

人的学科。对此，李学勤先生曾经强调："出土文献的研究工作最基础的还是考释文字。考释工作是工作重心，必不可缺，不认识文字是很危险的。……不能正确考释文字，建立的推论恐怕很危险，很成问题。"[①]确实，文字释读不准、句读断属未确、词义训诂有误，则一切工作，均无异于空中楼阁。就里耶秦简的研究而言，这种危机，已显露了一些苗头。例如，上述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引 J1(8)157"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句，即以"昌却"为人名，"之"字为动词，于氏将"迁陵丞昌却之启陵"理解为"迁陵名叫昌却的县丞来到启陵乡"，就是对"却之"（训"退回"）这一公文用语未予明辨而产生的错觉。[②] 又，J1(9)1—J1(9)12 等 12 简均有"阳陵卒署迁陵"一句，"署"本当训动词，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却以"卒署"连读，并以"县署中负责某一类事务的职官"释之，[③]这一有悖史实的误解，其根源亦在于文字训诂之失。因此，加强语言文字学的投入，应该是里耶秦简研究的当务之急。

王国维先生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现。"[④]陈寅恪先生说："一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新材料，以研求新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⑤]甲骨卜辞、敦煌文献、秦汉简帛是近世中国文化史上的三大惊人发现。甲骨学、敦煌学都已成为独立的重要学科，其累累成果，显赫中外。可以断言，珍贵的里耶秦简，必将推动中国"简帛学"的繁荣。

---

① 转引自谢维扬等主编：《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②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④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静庵文集》，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3 页。

⑤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6 页。

第二章

簡牘注疏



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共38枚，约6000字），目前还只有两种原始文本可供参考：其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自治州文物处《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以下称《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其二，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以下称《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简报》、《选释》以第一手发掘材料为依据，对简牍文字进行了初步的隶定与释读，有筚路蓝缕之功。但是，限于材料发表的紧迫性，其相关注解、考释均非常简略，藉此以理解文义，殊不敷用。同时，这种原创性的工作，也难免会存在一些阙疑、错误。至于值得商榷或别具新解之处，见仁见智，自然更不在少。所以，自2002年以来，先后又有李学勤、胡平生、马怡、邢义田等先生发表文章，就某些简牍的释读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然而，要解决其中实际存在的诸多疑难，为时尚早。

有鉴于此，本《注疏》的字句注释已略事增益，同时，对上述诸家的观点亦每有采择、驳议和阐发，一得之愚，或可供集思广益。吹毛求疵，实非所愿；精益求精，有待来者。三万多枚里耶秦简即将发表，就个人学术研究而言，本《注疏》也是为解读这批简牍所作的前期准备。

【说明】：

1. 以《文物》《中国历史文物》发表的秦简图版为依据，重新校订《简报》《选释》的相关释文。《选释》《简报》之正确者照录，疑误者补正，并在校注中予以说明。又，楚简1枚，有释文而无图版可资参证的秦简7枚，仅录以备考，不作校订。

2. 原简缺文可以补定者，置于“□”内；不能补定者，用“□”表示，一字一“□”；缺文字数无法确定时，用“……”表示。

3. 原简文字遇有衍夺、错误，释文不作改动，另于校注中说明。

4. 释文依简牍原样分面、分行，简牍排列顺序以出土编号为准。

5. 原简重文符号不再标示，重文直接释出，外加“[ ]”。

6. 省略原简中具有句读意义的符号“●”“■”“└”等，但保留了界划符号“/”。

7. 原简末“某手”之上多见字数不等的有意留空，今以“——”表示。

8. 常见异体字、古今字、通假字，随文释出，外加“( )”。

9. 简牍编号及对应图版列表如下，俾便检索。

简 牍	图 版
J1(6)1	《文物》2003 年 1 期 P11/12，《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9
J1(6)2	《文物》2003 年 1 期 P29，《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9
J1(8)133	《文物》2003 年 1 期 P11/12，《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0
J1(8)134	《文物》2003 年 1 期 P13/14，《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1
J1(8)147	《文物》2003 年 1 期 P29，《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2
J1(8)152	《文物》2003 年 1 期 P27/28，《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2
J1(8)154	《文物》2003 年 1 期 P9/10，《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3
J1(8)155	《文物》2003 年 1 期 P29，《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3
J1(8)156	《文物》2003 年 1 期 P29，《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4
J1(8)157	《文物》2003 年 1 期 P13/14，《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4
J1(8)158	《文物》2003 年 1 期 P27/28，《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15
J1(9)1	《文物》2003 年 1 期 P15/1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一
J1(9)2	《文物》2003 年 1 期 P21/22，《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一
J1(9)3	《文物》2003 年 1 期 P21/22，《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二
J1(9)4	《文物》2003 年 1 期 P21/22，《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三
J1(9)5	《文物》2003 年 1 期 P15/1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三
J1(9)6	《文物》2003 年 1 期 P15/1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四
J1(9)7	《文物》2003 年 1 期 P23/24，《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五
J1(9)8	《文物》2003 年 1 期 P25/2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六
J1(9)9	《文物》2003 年 1 期 P25/2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六
J1(9)10	《文物》2003 年 1 期 P23/24，《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七

简牍	图版
J1(9)11	《文物》2003 年 1 期 P23/24,《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七
J1(9)12	《文物》2003 年 1 期 P25/26,《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图版八
J1(9)981	《文物》2003 年 1 期 P30/31,《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封二
J1(9)984	《文物》2003 年 1 期 P30/31
J1(12)10	《文物》2003 年 1 期 P11/12
J1(16)5	《文物》2003 年 1 期 P27/28,《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21
J1(16)6	《文物》2003 年 1 期 P30/31,《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封二
J1(16)8	《文物》2003 年 1 期 P9/10
J1(16)9	《文物》2003 年 1 期 P9/10,《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 P23

一、J1(6)1 简

正面(共 6 栏,每栏 4 ~ 8 行不等):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卌五　四九卅六(第 1 栏)

三九廿七　二九十八　八[八]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卌八　五八卌　四八卅二(第 2 栏)

三八廿四　二八十六　七[七]卌九　六七卌二

五七卅五　四七廿八　三七廿一(第 3 栏)

二七十四　六[六]卅六　五六卅　四六廿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五[五]廿五　四五廿(第 4 栏)

三五十五　二五而十　四[四]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而八　三[三]而九　二三而六(第 5 栏)

二[二]而四　一[一]而二　二半而一

凡千一百一十三字(第 6 栏)

背面(共 2 行):

行邮人视□以以邮行行守敢以以(第 1 行)

小吏弃有□(第2行)

【校 注】

二五而十。

“而”“如”声同韵近。张家界古人堤汉代九九表残简，尚存“二五如十”句，[1]是知古九九表“而”“如”通用，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改‘而’作‘如’，始于宋代”一说不可尽信。[2] 说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

一[一]而二。

简中该句“一”字下面的重文符号非常清晰，《选释》以“简牍内容是乘法表”为由，将“一一而二”改作“一二而二”，非是！按，“一一而二”确是加法，但正是靠了这句，我们才得以了解先秦“九九”之术“同数求和”的数理基础，此处一字之改，已成千里之谬。说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

二半而一。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3]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都认为“二半而一”是小数运算。[4] 按，此说有误。盖先秦时期，中国尚未使用小数。我们认为，里耶秦简九九表中的“二半而一”，当为分数运算。说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

凡千一百一十三字。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认为“‘字’字是衍文”，[5]马怡《里耶

---

① 湖南张家界古人堤汉代九九表残简出土于2002年，胡平生先生曾对残简进行过复原，其式样见2003年10月“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胡文:《读里耶秦简札记》所引。

②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93页。

③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④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年10月。

⑤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年10月。

秦简选校》亦主此说。[①] 按，"字"字绝非衍文，基于敦煌《立成算经》九九表与里耶秦简九九表的比较，我们认为，"字"当是一种筹算单位。说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

行邮人视□以以邮行……小吏弃有□。

此为某"小吏"信手涂鸦文字，散断而不成句。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九九表使用的广泛性。

【解 析】

本简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年代最早且保存最好的九九表实物。它可以修正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汉九九残简考释的一些错误。就数学史意义而言，秦简九九表体现了三个重要的数理内涵：乘法定义、乘法交换律、筹算基础。就文化史渊源而论，秦简九九表与《周易》太极、两仪所代表的哲学观念以及阴阳、象数所体现的衍化规律，也多有相通（说详第四章《九九表初探》）。

二、J1(6)2 简

正面（共2行）：

迁陵以邮行。（第1行）

洞庭。（第2行）

背面：（无）

【校 注】

迁陵。

①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秦县名,里耶即其治所,这已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遗址及出土于遗址中的三万余枚秦代简牍所证实。按,传世典籍中,"迁陵"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属武陵郡所辖十三县之一,王先谦《汉书补注》谓高帝五年(前202年)始置此县。[①] 其治所在今湘西保靖县迁陵镇的"四方城",与上游的里耶相距约40公里。秦末战乱及楚汉纷争之际,"西南夷"的势力得到了扩张,本属国防边境的秦迁陵,在汉初可能已经具有了某种羁縻性质,县治向酉水下游迁移,殆以此(参第五章《迁陵的边防沿革》)。

以邮行。

用邮驿递送。《说文》:"邮,……境上行书舍。"睡虎地秦简《语书》"别书江陵布,以邮行",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诸狱辟书五百里以上及郡县相付受财物当校计者书,皆以邮行",均可资参证。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还足以考见秦汉邮驿制度:"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减。令邮人行制书、急书,复。……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北地、上、陇西,卅里一邮,地险陕不可邮者,得进退就便处。邮各具席,设井磨。吏有县官事而无仆者,邮为炊;有仆者,假器,皆给水浆。"[②]

洞庭。

秦郡名,J1(9)1—J1(9)12等十余枚简牍中的"戍洞庭郡"云云即为明证。里耶秦简补史籍之阙,此郡功居第一。按,洞庭郡从未见诸文献记载,所以,自里耶秦简出土伊始,此郡的神秘色彩便立刻引起了世人的关注。学界对其沿革、辖域及治所等问题的讨论亦颇为热烈。其中,有关该郡治所的考证,又最为踊跃。自拙文

---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789-2793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69页。

《里耶秦简释地》(《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第 3 期)首倡"临沅说"以后,相继又有陈蒲清、钟炜、周宏伟、赵炳清、周振鹤、徐少华、李海勇等先生发表专文进行了探讨。郡治地望,目前尚未取得统一认识。综合各家意见,共得三说:其一,临湘(今湖南长沙);其二,沅陵(今湖南沅陵);其三,临沅(今湖南常德)。按,郡治地望"临沅说"的本证见 J1(16)52、J1(16)6 两简,前者记录了沅水沿岸重要城邑的名称及相距里程,后者透露了洞庭郡与迁陵县之间公文传送所需时日(详第五章《舆地释疑》)。

【解 析】

本简短而窄,下端呈三角形,形制与其他简牍有异。日安《里耶识小》指出,此当为"封检",属于文书"检楬类"中最常见的"邮书检",因此,迁陵县应是文书邮传的目的地,而洞庭郡则为文书邮传的始发地。[①] 其说可从。按,居延汉简中不乏邮书类材料,"以邮行"之前的地名均为接受地而非始发地。《居延新简》E. P. T53:86"居延甲渠候官以邮行"、《居延新简》E. P. T14:1"甲沟候官以邮行"、《居延汉简释文合校》74·4"肩水候以邮行"均可引为例证。

三、J1(8)133 简

正面(共 4 行):

或遝:廿六年三月甲午,迁陵司空寻(得)、尉乘……(第 1 行)

卒算(算)簿。(第 2 行)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阳具狱,[狱]史启敢言之……(第

① 日安:《里耶识小》,"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1 月。

3 行）

启治所狱留[须]，敢言之。封迁陵留。（第 4 行）

背面（共 3 行）：

八月癸巳，迁陵守丞□告司空主：听书从事……（第 1 行）

□行司空。（第 2 行）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行手。（第 3 行）

【校 注】

或遝。

此为公文起首之辞，当训"有及"。

或：有。《论语·为政》"或谓孔子曰"郑康成注："或之言有也"。《尚书·洪范》"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吕氏春秋·贵公》引"有"作"或"，高诱曰："或，有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古'有'字通作'或'，……盖'或'字古读若'域'；'有'字古读若'以'。二声相近，故曰：'或'之言'有'也。声义相通，则字亦相通。"①

遝：及。《广雅·释言》："遝，及也"。《方言》卷三："遝，及也。齐东曰迨，关之东西曰遝，或曰及。"睡虎地秦简《日书》："屈（掘）遝泉，有赤豕，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美气。"《秦律十八种》："器敝久恐其靡者，遝其未靡，谒更其久。"《墨子·迎敌祠》："城之外，矢之所遝。"《隶释·汉太尉刘宽碑》："未遝诛讨，乱作不旋。"

《选释》训"遝"为"逮捕"，并谓"此简为逮书"，马怡《里耶秦简选校》未予訾议，疑误。

廿六年三月甲午。

原简未载本月历朔，查徐锡祺《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结合 J1（16）9 简"廿六年五月辛巳朔"的记载，"廿六年三月甲午"当为

① （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三，岳麓书社 1984 年版。

秦始皇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司空㝵(得)。

司空:官名,此为县司空。在西周金文中,"司空"悉作"𤔲工",是知"空"为"工"之通假字。司空掌官府工程及作役刑徒。以《商君书·境内》、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 J1(16)5、J1(16)6 互相参证,可以发现,秦司空系统的官职,共分"邦(国)司空""县司空""乡司空"三级。①

㝵(得):县司空之名。

尉乘。

尉:官名,掌武事,此为县尉。J1(9)1—J1(9)12 等简中又有郡尉。

乘:县尉之名。

算(算)

此简下部已被烧断,文义难明,"算"之所指,存在两种可能:

其一,某种与统计数据有关的文件形式。居延汉简所见"檄算""吏遣符算""四时算""计簿算""行事算"可资参证。

其二,税赋计量单位,即算赋。《汉书·晁错传》:"秦之发卒也,有万死之害,而亡铢两之报。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汉制,一算 120 钱,参《汉书·高帝纪》"八月,初为算赋"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

酉阳具狱。

酉阳:秦县名,时属洞庭郡所辖,治所待考。据《汉书·地理志》,高帝五年(前 202 年)始置此县,属武陵郡,故治在今湘西永顺县王村镇。秦酉阳、迁陵两县毗邻,J1(8)158 可证。

具狱:判罪定案。《史记·酷吏列传》:"(张汤)取鼠与肉,具狱磔堂下。"

① 参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南都学坛》2006 年第 1 期。

[狱]史启敢言之……启治所狱留须。

启:狱史之名。

敢言之:公文表敬习语。按,首句、末句各用一个"敢言之"是秦汉上行文书的固定格式之一。文书的内容再少,这两个套语不能少。典型如J1(16)6简:"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如此,两个"敢言之"自然也就标示了文书主体内容的起迄。

须:此字较模糊,《选释》未作隶定,《简报》释"须",可从。

守丞□。

守丞:殆即代理县丞。按,里耶秦简所见职官与历史文献记载不尽一致:县级长吏竟绝少称"令""长"而多称"守"、"丞"、"守丞"。因此,《选释》认为:"秦代县乡吏员的设置较传世文献要复杂,'守丞'之'守'未必是'试'或'代理'之意。"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则指出:"里耶秦简县之'守'、'丞'、'守丞'涵义相同,意指'长官'",三者"行县令、长之实,却无县令、长之名。"①

□:守丞之名。按,此字较模糊,《选释》《简报》隶定作"陇",疑误。

司空主。

司空主管。按,里耶秦简官吏职务或所在机构之后加"主"的情况较多,参J1(9)984"迁陵丞主"、J1(8)158"酉阳丞主"、J1(16)5"仓主"、J1(16)6"仓主"、J1(16)9"都乡主"、J1(8)155"廷主"等。上述"主"字,《选释》除"廷主"一例之外,悉属上读;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马怡《里耶秦简选校》则颇有属下者。按,属下读不确,详见各简校注。

听书从事。

下行公文习语,意即"听从文书指示办事"。

① 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北方论丛》2004年第6期。

□行司空。

□：当为人名。此字亦比较模糊，《选释》《简报》隶定作“起”，疑误。

行：发送文书。参睡虎地秦简《行书律》。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

八月癸巳：即秦始皇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水下四刻：漏壶下水四刻。按，里耶秦简所见水漏颇为特别，其漏箭十一刻之制，传世文献闻所未闻。J1(16)5“水十一刻，刻下九”，J1(8)156“水十一刻，刻下五”，J1(8)154“水十一刻，刻下二”等记载即其例。考汉代官漏，昼夜共百刻，昼漏、夜漏之长“率九日增减一刻”。昼夜具体长短，陈梦家《汉简缀述》叙说甚详，兹引录如下：[①]

	冬至	立春	春分	立夏	夏至	立秋	秋分	立冬
昼	45 刻	50 刻	55 刻	60 刻	65 刻	60 刻	55 刻	50 刻
夜	55 刻	50 刻	45 刻	40 刻	35 刻	40 刻	45 刻	50 刻

显然，即使秦漏有昼夜之分，与一日百刻的汉漏比较，仍然甚为原始。所以，《选释》估计，秦漏一刻之下，可能还有若干分刻。汉承秦制，我们认为，在计时工具上，不当有过大的粗精之别，《选释》的推测，不无道理。

走：指腿脚轻便者。按，走的本义是跑，用称“行书人”，颇疑与睡虎地秦简中的“轻足”相当，参《秦律十八种·田律》：“近县以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

贤：人名。

以来：以，介词，介引时间；来，动词，送来。按，先秦典籍中，介词“以”引进工具、凭藉和方法的例证极其丰富，引进时间的例证则颇为罕见（《助字辩略》《经传释辞》《马氏文通》均未及于此）。杨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40 页。

树达先生较早关注到了“以”介引时间的用法,《词诠》“以”字下有“用同‘于’,表时间”一目,但所列9条例证中,仅有1条出自先秦典籍(其余8条率出《史记》《汉书》)①。后来,何乐士对《左传》中的“以”字进行了穷尽性统计,得介引时间者16例,看似不少,但与表工具、方法的344例“以”字相比,②其实仍微不足道。睡虎地秦简中,“以”介引时间的例证较多,足以补先秦典籍相关语料之不足,试略举数例如下(皆省略主语):

1. 己丑,以见王公,必有拜也。(《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意即“于己丑见王公,必有拜也”。

2.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意即“于戊子有求也,必得之”。

3. (入正月七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意即“凡于此日归,死;行,亡”。

4. 冬三月丙丁,勿以筑室,以之,大主死。(《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意即“勿于冬三月丙丁筑室,以之,大主死”。

5.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室及破地,是谓发蛰。(《睡虎地秦简·日书甲》)

意即“勿于冬三月之日筑室及破地,是谓发蛰”。

显然,里耶秦简“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云云,完全可以理解为“行书人贤于八月癸巳水下四刻送来”。按,两汉的文书制度也承袭了秦代的许多形式规范,文书签收登记中“以”“来”连用仍颇为常见。例如,居延汉简:“五月甲戌,临桐卒冯弘以来”(E. P. T51:190B)。“正月甲辰,门卒同以来”(E. P. T6:36)。“六

①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2页。

② 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40页。

月壬戌，金关卒延寿以来”（H10.34）等。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说“以来”是“拿回”，未确。揆之以理，何时、何地、何部门有文书行移，接收单位事先多不知情，派人去“拿回”文书的可能性实在不大。或谓“以来”当训“以（之）来”，亦未安。

行手。

行：人名。

手：手书。《汉书·郊祀志》“天子识其手”，颜注：“手，谓所书手迹。”一说“手”训“亲”，用于文书之上的“某手”是“某人亲手签署”的意思，亦通。

但是，我们认为，在可以确定为非公文原件（即经过二次书写而成为归类档案）的那一批简牍中，把出现于最后一行中的“某手”，理解为书佐的签名应该与事实更加接近，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本简下部已被烧毁，故难以通读。但行文的基本过程尚存梗概：酉阳县在办理狱案的过程中，请求迁陵县予以某种协助。文书送抵迁陵的当天，迁陵县守丞即进行了处理，指示县司空“听书从事”。秦统一之初，其基层行政管理的高效性，由此可见一斑。《选释》称“此简为逮书”，无据。

四、J1（8）134 简

正面（共 5 行）：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竞陵藩阴狼假

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樟?，（第1行）

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复狱已、卒史（第2行）

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巳、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亡，谁属？（第3行）

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卻）之司空：自以二月段（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报，今而（第4行）

誧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佐王行司空。（第5行）

背面（共1行）：

八月戊寅，走己巳以来。/庆手。——肄　手。

【校 注】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

即秦始皇廿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空守樛敢言。

司空守：代理司空。

樛：人名。

敢言：当即“敢言之”，末字夺。

竞陵薀阴狼。

竞陵：县名。《选释》谓即秦南郡所辖之“竟陵”，待考。

薀阴：里名。

狼：人名。

袤三丈三尺。

袤：长。

三丈三尺：秦制三丈三尺，合今制约7.6米。

名曰樟?。

欂：船名。按，此字右下较模糊，但左旁木部，右上西部尚存轮廓。考诸典籍，暂隶定为"欂"。《选释》《简报》疑为"栀"字，误。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积瓦。

积：仓贮。此字《选释》作"绩"，误。当从《简报》释"积"。按，秦之仓贮称积。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瓦：陶器。《说文》："土器已烧之总名。"

积瓦：仓贮中的陶器。

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

属：隶属。《选释》读为"嘱"，误。

司马：官名，此为县司马。秦之县司马掌管车马兵甲，地位较县丞、县尉低。参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①]

昌官：人名。

此三句，《选释》断读为"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误。按，从上下文逻辑关系看，谒告者当为司空守樛而非司马昌官。

狼有逮，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所。

第三字《选释》《简报》释"律"；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②]马怡《里耶秦简选校》释"逮"。[③] 细审图版，此字左部从辵，清晰可辨，应从后释。

有逮：已经被逮捕。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复狱：案件的复核或重审。此用指狱吏职务。

已：复狱吏之名。

卒史：秦汉中央、郡级军、政机构中的吏员之一。县廷不设"卒史"，只设"令史"。参第四章《J1(8)134 笺证》。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8 页。

②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③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衰、义：均为郡卒史之名。

所：处所。此字《选释》《简报》疑为“报”字，误。

二句说，借船人狼已经被逮捕，羁押在郡狱吏、卒史之处。《选释》“狼有律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报”一读，殊不可解。

校券。

殆即“钱校券”，见 J1(9)1—J1(9)12 等简。“钱校券”是一种证明钱款数额的契券，《说文》：“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契其旁，故曰契券。”

上谒言[已]、卒史衰、义所。

已：即上述复狱吏之名。《选释》《简报》隶定作“之”，误。

其亡之。

其：连词，表假设。《左传·僖公九年》：“其济，君之灵也；不济，则死以继之。”《孟子·梁惠王上》：“其如是，孰能御之？”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训“其”为“此”，未安。

弗[亡]，[谁]属。

所缺第一字，残存右上横，当是“亡”字。所缺第二字残存下半，当是“谁”字。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谒报。

公文习语，意即“请求回复”。参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书廷辟有曰‘报’”。

[九]月庚辰。

“九”，《选释》《简报》作“六”，误。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敦狐。

迁陵县守丞之名。又见 J1(16)9 简“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J1(16)6 简“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

郄(卻)之。

"郄"、"刧" 形讹。"刧"同"卻"、"却"。J1(8)157 简"迁陵丞昌却之……"可资参证。邢义田先生说:"秦汉文字的'阝''卩'偏旁有别,但也不是绝对不混。……里耶简牍两'郄'字右旁俱作'阝',释为'郤',就字形言正确,但会产生理解上的困难;释为'却',于文义较为通顺。……另一个证据是居延新简中的建武三年候粟君责寇恩简册。其中辛未爰书简 EPF22:30 有这样一段:'廷却书曰:恩辞不与候书相应,疑非实,今候奏记府,愿诣乡,爰书是正'云云。此处'却'字十分清晰,左旁作'去',右旁作双耳'阝'。从上下文看,只宜解作'却退之'之却。"①邢说是。其实,以睡虎地秦简与孔家坡汉简互校,我们还可以找到更为直接的例证:睡虎地秦简《日书·嫁子刑》与孔家坡汉简《日书·徙时》基本相同。《嫁子刑》"正西郄逐""正北郄逐""正东郄逐""正南郄逐"四句,《徙时》分别作"正西却逐""正北却逐""正东却逐""正南却逐",②是"却"讹形为"郄",绝无可疑。

按,"却之"为秦汉行政司法公文中的术语之一,意即"退回"。《史记·万石张叔列传》"上具狱事,有可卻,卻之",《后汉书·党锢传》"太尉陈蕃却之曰:……"均可引为例证。参第三章《字词汇释》。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认为,"郄"通"诘"(郄,溪母铎部;诘,溪母质部),"郄之"训诘问、诘难,其说可商。③

何故[弗][蚤](早)辟、[报]。

所缺第一字为"弗",绝无疑虑。按,该字中部微衍,《简报》以左右结构之字视之,将右部隶定为"邑"(左部阙如),误。所缺第

①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 年 11 月。

② 参李天虹:《孔家坡汉简中的"徙时"篇》,《简帛研究·200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4 页。

③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 2003 年 10 月。

二字、第三字，分别补定为“蚤”“报”。“辟”训“审理”；“报”训“决断”，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誧曰。

誧：通“甫”，训为“方始”。参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父死而誧告之，勿听”。《选释》《简报》作“补”，误。

即令佐壬行司空。

第三、第四字《选释》《简报》均缺而未释。基于他简文例，细审图版，可以补定为“佐”、为“壬”。

佐，秦汉中央、郡县等军政机构中的低级属吏。参睡虎地秦简《置吏律》“啬夫之送见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秦律杂抄》“县司空、司空佐吏、士吏将者弗得”等。《汉书·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注：“佐史，月俸八斛也。”

壬，人名。

八月戊寅，走己巳以来。

“八”，《选释》《简报》均作“十”，误。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走”，《选释》《简报》均缺而未释，细审图版，可以补出。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己巳：人名。

肆 手。

此二字残痕远在简背左下角的最底端。《选释》《简报》均夺略无释。依里耶秦简档案形制、书写惯例，补释为“肆手”，说详第四章《J1(8)134 笺证》。

【解 析】

参第四章《J1(8)134 笺证》。

五、J1(8)147 简

正面(共6行):

迁陵已计:卅四年餘见(现)⿱如弓(弩)臂百六十九。(第1行)

凡百六十九。(第2行)

出⿱如弓(弩)臂四,输益阳。(第3行)

出⿱如弓(弩)臂三,输临沅。(第4行)

凡出七。(第5行)

今[九]月见(现)⿱如弓(弩)臂百六十二。(第6行)

背面:(无)

【校 注】

卅四年。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此为次年年终物资结算统计时追叙所及。

⿱如弓(弩)臂。

“⿱如弓”从弓如声,虽不见于《说文》,然亦知为“弩”之异体无疑。《说文》:“拏,牵引也。”“挐,持也。”皆表持引之义;又,“帤,巾帤也,一曰敝巾。”“⿱奴衣,敝衣。”皆表敝败之义。按,奴、如上古音近(依王力说,古音“如”在日纽鱼部;“奴”在泥纽鱼部),音近则义通,故以奴、如为声之字往往同源,或可互换而成异体。

弩臂:弩机之柄。《释名·释兵》:“弩,怒也,有势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弩是春秋战国时期新出现的一种远射武器,具有射程远、命中率高、杀伤力强以及可以延时发射、集中发射等优点。它是战国时期各国军队竞相装备士卒的重要武器。西安秦俑

军阵中弩兵的独立编队及弩机的配备表明：弩为秦诸兵之首。

益阳。

秦县名。以在益水之阳，故名。考《汉书·地理志》，益阳属长沙国。治所在今湖南益阳。

临沅。

秦县名。以濒临沅水，故名。考《汉书·地理志》，临沅属武陵郡。治所在今湖南常德。

今九月见（现）智（弩）臂。

"九"，《简报》《选释》作"八"，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作"九"。按，当从马释。其一，此字中部墨迹漫漶，细审图版，笔势与九字更为切合，本简即有两九字可资比勘。其二，秦以十月为岁首。地方户口、土地、财税、器物等上计项目的相关数据统计，虽始于八月，但截止于九月。参睡虎地秦简《内史杂》："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本简与物资年终结算有关，于理亦当作"九"。

今九月：殆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九月。

比照简文首句，此处"九月"后疑夺一"餘"字。

【解 析】

本简记录了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迁陵县的弩臂输出及库存情况。迁陵县所产弩臂，在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一定有其过人之处，否则，不太可能被调拨给远在数百里之外的益阳、临沅。诸兵之首——弩的生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迁陵县的战略地位。

六、J1（8）152 简

正面（共 2 行）：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书，举事可为（第1行）

恒程者，洞庭上帬（裙）直（值）。书到言。今书已到，敢言之。（第2行）

背面（共1行）：

四月甲寅日中，佐处以来。/欣发。——处手。

【校 注】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

即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少内守是。

少内：官名，此指县少内。秦之县少内主管钱财。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封诊式》："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指出，秦中央政府亦设少内，掌国库。①

守：代理。参J1（8）133简"守丞"注。

是：人名。

廷下御史书。

廷：指县廷。又见J1（9）981"廷曰：令居赀目取船……"

御史：官名。主监察。《汉书·高帝纪》颜注引文颖："秦时御史监郡，若今刺史。"

举事可为恒程者。

举：提出。

恒：固定。参J1（8）154"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

程：限额。《汉书·刑法志》"（秦始皇）昼断狱，夜理书，自程

① 参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4页。

决事，日县石之一”注引服虔云：“始皇省读文书，日以百二十斤为程。”

本句是说，(御史的文书中)提出了一件可以将其金额固定下来的事务。

《选释》将“廷下御史书”与“举事可为恒程者”合为一句，未安。

洞庭上帬(裙)直(值)。

洞庭：即洞庭郡，参 J1(6)2 简注。

上：上缴。

帬：帬裙异体字。《说文》：“帬，下裳也。”

直：直值古今字，此指金额。

本句语法较特殊，根据上下文的特定语境，它说的是“上洞庭裙值”的意思。因此，不妨视之为双宾语句的一种变换形式。西周金文中可见类似例证，如《蔡尊》：“王才(在)鲁，蔡易(赐)贝十朋”(《殷周金文集成》第 11 册)。“蔡易(赐)贝十朋”即“易(赐)蔡贝十朋”。①

又，参照 J1(8)153“御史问直(值)络帬(裙)程书”、J1(8)158“主令史下络帬(裙)直(值)书”云云，本句“上”字后疑夺“络”字。

书到言。

公文习语，意即“文书到达后，予以回报”。

按，《选释》“书到”二字属上读，“言”字属下读，作“洞庭上帬(裙)直(值)书到，言今书已到”，未安。

四月甲寅日中。

即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中午。

佐处以来。

佐：秦汉中央、郡县等军政机构中的低级属吏，参 J1(8)

---

① 参潘玉坤：《西周金文语序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3 页。

134 注。

处：人名。

欣发。

欣：人名。又见 J1(8)156、J1(8)157、J1(8)158。

发：拆阅文书。参 J1(8)157"欣发"、J1(8)155"廷主户发"、J1(9)981"扁发"、J1(9)1—J1(9)12"署金布发"等。相同用例，睡虎地秦简、居延汉简、张家山汉简亦颇为常见，此不赘。

【解 析】

本简是迁陵县主管钱财的代理少内对县廷公文的回复（参 J1(8)156），该公文的核心要件，则系御史下达。从赋敛形式看，我们认为，迁陵县向洞庭郡实际上缴的是钱而不是"裙"，"裙"只是一种名目。或许因为上缴的金额经常变动，负有监郡之责的御史遂介入此事，将应交金额予以了固定。

七、J1(8)154 简

正面（共 3 行）：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第 1 行）

朔日上所买徒隶数。"问之，毋当令者。敢言（第 2 行）

之。（第 3 行）

背面（共 1 行）：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邮人得行。——圂手。

【校 注】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都。

迁陵守丞之名。

令。

法律形式之一，是对“律”的补充。按，长期以来，秦令存在与否，争议颇大。本简所及的“徒隶令”，J1(16)5 、J1(16)6 所及的“传送委输令”、J1(16)9 所及的“徙户令”充分表明：秦令不仅存在，而且是秦代法律的重要补充形式。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 合考》。

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

定期于每月初一上报奴隶的买入数量。按，此“令”传世典籍及出土文献皆未见，可作秦令辑佚。

徒隶：鬼薪、白粲、城旦舂、隶臣妾之属的泛称。由于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刑徒不能买卖，故此处仅指隶臣、隶妾两类奴隶。

《汉书·王莽传》：“秦无道……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阑。”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中的一则“告臣”爰书就反映了当时奴隶买卖的一般情形：“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贾(价)若干钱。”所谓“正价”，其实就是官方制定的标准价格。官府对私人奴隶敞开而不设限额的收买，既维护了奴隶主的利益，也为公家作役提供了劳力补充。

毋当令者。

意谓本月没有徒隶买入。

毋：通无。参 J1(9)3 简“道远毋环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

种》“婴儿之毋（无）母者”、《语书》“毋（无）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史记·秦始皇本纪》“身自持筑锸，胫毋毛”等。

邮人得行。

邮人：传递文书之人，参 J1（8）157 注。秦汉邮人由政府任免，并由政府为之提供一定的土地，但是，这种土地不是私有财产，不能进行买卖、转让或继承。参张家山汉简《行书律》：“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敬（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

得：人名。

圂手。

圂：人名。

【解 析】

本简有助于全面了解秦代社会的阶级状况。秦始皇建立了高度集权的封建制国家，但是，作为封建制的补充，秦王朝也保留了部分奴隶制。奴隶的买卖现象仍比较普遍，官府甚至设有奴隶买卖的市场，定有奴隶买卖的价格。洞庭郡以“令”的形式，规定下属各县每月初一必须汇报上月的奴隶买入数量，更加具体地透露了奴隶交易管理制度的某些细节。

八、J1（8）155 简

正面（共 2 行）：

廷主（第 1 行）

户发（第 2 行）

背面：（无）

【校 注】

廷主。

县廷主管。参J1(8)133“司空主”、J1(9)984“迁陵丞主”、J1(8)158“酉阳丞主”、J1(16)5“仓主”、J1(16)6“仓主”、J1(16)9“都乡主”注。

户发。

户:人名。《选释》以“主户”跨行连读,注云:“主户,县署中负责户口和税收的官吏。”马怡《里耶秦简选校》未予訾议,疑误。

发:拆阅文书。参J1(8)152“欣发”、J1(8)157“欣发”、J1(9)981“扁发”、J1(8)156“署金布发”等。

【解 析】

本简无纪年,背面不书。正面四字作两行,字形较大(近于J1(6)2“邮书检”),疑为公文“检署”之属。

九、J1(8)156简

正面(共2行):

四月丙午朔癸丑,迁陵守丞色下少内:谨案致之,书到言,署金布发,它如(第1行)

律令。/欣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第2行)

背面:(无)

【校 注】

四月丙午朔癸丑。

查饶尚宽《春秋战国秦汉朔闰表》，参照 J1(8)152、J1(8)156 所记历朔，"四月丙午朔癸丑"为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迁陵守丞色下少内。

色：迁陵守丞之名。又见 J1(8)158。

下：下达。

谨案致之。

案：秦汉文书名称之一，它是考查、验证有关事件后所形成的文字记录。居延汉简所见"功劳案"、"当食者案"、"戍卒物故案"等足资参证。

致：秦汉文书名称之一，用于告知、传达有关情况。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致未来，不如辞，赀日四月居边。"《说文》："致，送诣也。"朱骏声《通训定声》："按，犹券也。"从居延汉简看，"致"书的使用非常普遍，举凡上呈物品、领用杂什、出入关口等均可用之。

本句中，"案""致"为连动式谓语，"案致之"意即"案而致之"。类似用例，亦见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置吏律》："县道官有请而当为律令者，各请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国、御史，相国、御史案致，当请，请之，毋得径请。"

《汉语大词典》以"案致"立目，复引《汉书·尹翁归传》"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汉书·魏相传》"相疑其有奸，收捕，案致其罪"，《后汉书·盖勋传》"勋为汉阳长史，时武威太守倚恃权势，恣行贪横，从事武都苏正和案致其罪"训"案致"为"审查确立"，尚未达一间。

本句《选释》无注。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以"谨案"为读，并视之为"公文用语"，解作"谨慎查考、查验"。其依据如下：其一，《居延新简》E.P.F22:50A"谨案部吏，毋犯四时禁者"。其二，里耶秦

简 J1(16)6“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践更县者簿”。按,上述两例“谨案”确为“谨慎查验”之义。但本简之“致”并不是“案”的对象,以“谨案”为读,“致”字将游骑无归,马说未安。

署金布发。

署:官署,此指县少内。《说文》:“署,部署。有所网属,从网者声。”

按,秦汉时期,县内各级军政单位,不论大小,均可泛称为“署”。里耶秦简 J1(9)1—J1(9)12“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署主责(债)发”。此“署”为戍卒的基层编制单位。居延汉简 127·27“候长汤敢言之:主吏七人、卒十八人,其十一人省作校,更相伐不离署,堠上不乏人,敢言之”、194·17“第二燧长景褒不在署,谨验问”。此“署”为戍卒所在之“岗位”或“哨所”。

又,里耶秦简中,“署”亦用为动词,可训“部署”或“隶属”。参 J1(9)1—J1(9)12“阳陵卒署迁陵”。

金布:即货币(“金”“布”是战国时期秦国货币之名),此指县少内金钱、财物主管。按,里耶秦简出土之前,我们只知道“金布”是一项法律名称。此见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金布律》及《汉书·萧望之传》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晋书·刑法志》“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价”等。现在看来,“金布律”之得名,很有可能与“金布”这样一个职务或机构有关。从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金布律》所列条文可知,秦汉之“金布”,职掌金钱布帛之外,公私债务清算、工商税收管理、市场价格规范、公物损害赔偿、废旧物资变卖、徒隶衣物禀给、牲畜饲料发放等亦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发:拆阅文书。参 J1(8)152 注。

如律令。

依照相关法令条文行事。宋叶大庆《考古质疑》:"律者,所以禁其所不得为;令者,所以令其所当为。'如律令'者,谓如律令不得违也。"按,先秦至汉初,"如律令"均有具体法令条文可按,大致在汉武帝时代,始逐渐成为公文催促命令习语,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守府快行少内。

守府:官署泛称,又见J1(8)157、J1(8)158、J1(16)1等简。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甲午到盖庐等治所。"《史记·酷吏列传》:"减宣者,杨人也,以佐史无害给事河东守府。"

快:人名。此人又见于J1(16)1、J1(8)157、J1(8)158三枚简牍中。《选释》以"快行"连读,并释为"发送紧急文书",误!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解 析】

本简属下行转发文书。其核心要件,当是J1(8)153简所记的御史"问直(值)络帬(裙)程书"。迁陵县少内收件后,次日即遵命回复了县廷,J1(8)152简就是少内的上行"报书"。从J1(8)153简又可推知,迁陵县守丞下行转发的这件洞庭郡监郡御史文书,则是由邻县酉阳传来。考虑到迁陵以西属巴郡所辖,显然,秦之酉阳当位于迁陵下游。

十、J1(8)157简

正面(共3行):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第1

行)

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第2行)

尉以从事,敢言之。(第3行)

背面(共3行):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第1行)

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第2行)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第3行)

【校 注】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

即秦始皇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本简"里正"作"里典",而"正月"却不作"端月",一避始皇讳,一不避,殊不可解。

启陵乡夫。

启陵:乡名,迁陵县所辖。又见J1(16)5、J1(16)6、J1(16)9。

夫:人名,启陵乡之吏。《选释》以"乡夫"为读,注云:"乡夫,乡啬夫之省。"恐不确。其一,里耶秦简中的公文,无论上行抑或下行,都有着严格的形式规范:首句年月日之后,继以行文者之名,已成通例。其二,秦汉乡级长吏虽可泛称啬夫,但传世典籍、出土秦汉简牍中,笔者尚未见"乡夫"一词。

成里典。

成里:里名,又见J1(16)9。

典:即"里典"之省,里典掌闾里之政。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论?"按,里典本作里正,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所记秦襄王"訾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事,后避秦始皇讳,改作"里典"。

除士五(伍)成里匄、成。

除:任命。

士五(伍):无爵平民。又见 J1(9)1—J1(9)5 等。《汉旧仪》:"秦制二十等爵,……无爵为士伍。"

匄:人名。

成:人名。

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

昌:迁陵县丞之名。

郄(却)之:秦汉行政司法公文术语,意即"退回"。按,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引本句,以"昌却"为人名,"之"字为动词,于氏将"迁陵丞昌却之启陵"理解为"迁陵名叫昌却的县丞来到启陵乡",[①]非是,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应尉。

意谓县令、县尉意见一致。

应:应和。

尉:即启陵乡夫上书所谒之迁陵县尉。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尉,疑指《尉律》",[②]颇觉迂远。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怀疑"'应'是启陵乡啬夫的名字",[③]亦无据。

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

邮人:传递公文的人,参 J1(8)154 注。

按,迁陵县守丞为启陵乡同时任命了两名邮人,看来,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启陵乡)只设一名邮人"的说法并不可靠[④]。我们推断,启陵乡邮人的"缺"额,其实不止一人,而该乡邮人

①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②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 年 11 月。

③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④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 年第 1 期。

的法定总数,可能是12人。汉承秦制,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足资参证:"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一邮十二室。"①质言之,秦在故楚蛮荆之地的邮政系统,比我们想象的可能还要发达些。

其以律令。

即"其以律令从事"之省,参J1(9)7—J1(9)12"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

气手。

气:人名。

守府快行。

守府:官署泛称,参J1(8)156注。

快:人名,参J1(8)156注。

隶妾冉。

隶妾:女刑徒或女奴隶。《汉书·刑法志》注:"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

按,秦时男性"隶臣"与女性"隶妾"合称"隶臣妾",见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由于"隶臣妾"不见于先秦文献,所以,其确切身份,至今没有定论。高恒、高敏、宋敏、宫长为等先生认为"隶臣妾"是奴隶或官奴婢;林剑鸣、刘海年、(日)冨谷至等先生则认为"隶臣妾"是刑徒。② 二说均不乏理据,兹并存之。

冉:隶妾之名。

壬手。

壬:人名。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69页。

② 参(日)冨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解 析】

本简充分反映了秦代基层行政管理的严密与繁复。区区一个“里典”（相当于现代的“村长”）、“邮人”（相当于现代的“邮递员”）的任命，居然还要上报县令依“法”审批。秦律令之苛细，自然也不难想见。

十一、J1(8)158 简

正面(共2行)：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第1行)

丞主：令史下络帬(裙)直(值)书已到，敢告主。(第2行)

背面(共1行)：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

【校 注】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

即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

色：迁陵守丞之名，参 J1(8)156 注。

敢告：下行或平行公文中的习语。与上行公文表敬习语“敢言之”的作用一样，下行或平行公文中的两个“敢告”，也标示了文书主体的起讫。

酉阳丞主：酉阳县丞主管。按，从里耶秦简看，秦县之守丞，往

往不止一人，而且，丞与守丞也有同时设置的可能，[1]因此，由“丞”收受的文书，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附一“主”字。参J1(8)133简“司空主”注。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以“主”字属下读，与“令史”为辞，注云：“主令史，官名，未见于文献。”复引刘乐贤先生说，疑“主令史”或即居延汉简中的“主管令史”。[2] 考诸里耶秦简J1(9)984“迁陵丞主”、J1(8)158“酉阳丞主”、J1(16)5“仓主”、J1(16)6“仓主”、J1(16)9“都乡主”、J1(8)155“廷主”等，马、刘之说皆未安。就本简而言，下文“敢告主”亦可证“主”字当属上读。

令史下络帬(裙)直(值)书已到。

令史：官名。秦汉县吏中设有令史，而中央机构中的令史则更多。《续汉书·百官志》太尉下本注：“阁下令史主威仪事。记室令史主上章表报书记。门令史主府门。其余令史各典曹文书。”又尚书六曹有“令史十八人”，本注云：“曹有三，主书。”显然，令史的核心职责是主理文书。

络帬(裙)：服装名称，生丝所制，著于下身。《广雅·释器》：“络，绡也。”《说文》：“绡，生丝也。”或谓“络”“帬”当为二物，非是。此有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经死》“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衣络禪襦、帬各一”可证。按，此言死者身着生丝衣、生丝裙各一，络字实领禪襦、帬二物为辞。

又，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说“裙”是“一种军服”，[3]从上引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经死》来看，李说并不可靠。因为，死者系普通无爵平民(士伍)，他在家中身穿军装而上吊的可能性实在不大。

守府快行旁。

---

① 参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北方论丛》2004年第6期。

②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③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守府:官署泛称,此指迁陵守丞衙署。参 J1(8)156 注。

快:人名。参 J1(8)156 注。

旁:指邻县酉阳。

欣手。

欣:人名。又见 J1(8)152、J1(8)156、J1(8)157、J1(8)158。

【解 析】

本简是迁陵守丞对邻县酉阳转发的御史“问直(值)络帬(裙)程书”的回复。可与 J1(8)152、J1(8)156 互相参看。

十二、J1(9)1 简

正面(共 6 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赀余钱八(第 1 行)

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第 2 行)

毋死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第 3 行)

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 4 行)

四月乙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第 5 行)

之。/儋手。(第 6 行)

背面(共 5 行):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第

1 行)

言之。/堪手。(第 2 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觹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第 3 行)

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 4 行)

——敬手。(第 5 行)

【校 注】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司空腾敢言之。

司空:官名,参 J1(8)133 注。据下文,此为阳陵县司空。

腾:阳陵县司空之名。又见 J1(9)2— J1(9)12 等简。

阳陵宜居士五(伍)毋死。

阳陵:秦县名,又见 J1(9)2— J1(9)12 等简。《史记·秦本纪》:"孝文王元年……子庄襄王立。"《索隐》:"名子楚。三十二而立,立三年,卒,葬阳陵。"又,传世阳陵虎符,王国维已考定为秦代兵符。是阳陵为秦人故地殆无疑问。《清一统志》云:"故城在今咸阳县西四十里。"其说可从。《选释》谓阳陵"在洞庭郡辖下",未安,J1(9)3 简"环书道远"、J1(9)9 简"道远毋环书"云云可证。

又,《左传·襄公十年》:"十一月,诸侯之师还郑而南,至于阳陵,楚师不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阳陵,郑地,在今许昌市西北"。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亦将郑国"阳陵"标注于此。又,包山楚简:

A. 昜陵司马达、右司马志为昜陵贷越异之金四益。(简 119)

B. 昜陵连嚣达、大卜尹足为昜陵贷越异之黄金四益以翟种。(简 112)

C. 易陵人远从志。(简 193)

基于上述材料,晏昌贵、钟炜《里耶秦简所见阳陵考》认为,“包山简文中的楚‘昜(阳)陵’县即秦阳陵县的前身,其地既不在湘西北,也不在关中,而是在中原或淮北楚国故地。其中又以郑地阳陵说的可能性较大。”①此说颇有新意,值得重视。

宜居:里名,属阳陵。

士五(伍):无爵平民。参 J1(8)157 注。

毋死:阳陵士伍之名。

赀余钱。

尚未交清足数的罚款。

赀:刑罚名。《说文》“赀,小罚以财自赎也。”此刑秦律主要有“赀甲”“赀盾”“赀徭”“赀戍”等四种类别。按,甲是铠甲,盾是盾牌,徭是劳役,戍是守边。“赀甲”“赀盾”并不是要求犯罪人员以实物形式缴纳铠甲和盾牌,而是将所罚“甲”“盾”,换算成钱,予以抵消。至于“赀徭”“赀戍”是否也可以用钱抵偿,文献不足征,待考。

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洞庭郡:秦郡名,参 J1(6)2 注。此郡不见于传世文献,其沿革、辖域及治所,颇多歧说,值得深入探讨。2004 年,笔者首倡郡治“临沅(今常德)说”,详见第五章《舆地释疑》。

何县、署:即“何县、何署”。何字统领“县”、“署”为言。《选释》在“县署”之间未点断(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亦然),疑误。按,秦汉时期,县内各级军政单位,不论大小,均可泛称为“署”,参 J1(8)156 注。本句中的“署”,应当理解为戍卒的基层管理单位(说详第五章《戍卒索隐》)。既然边境县中的戍卒,可能分属多“署”,

① 晏昌贵、钟炜:《里耶秦简所见阳陵考》,“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那么，阳陵司空“何县、何署”的陈述，自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钱校券。

证明钱款数额的契券，也简称“校券”，参 J1(8)134 注。又见 J1(9)2— J1(9)12 等简。

洞庭尉。

即洞庭郡尉。《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

责以受(授)阳陵司空。

责：索取。《居延新简》(T59:8)：“贷甲渠候史张广得钱二千，责，不可得。”《左传·桓公十三年》：“宋多责赂于郑。”或谓“责”当训“债”，非是！按，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引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又“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赀赎责(债)系城旦舂者，勿责衣食”说：“此‘责’字后带有宾语‘之’‘衣食’，是绝对不能理解为名词‘债’的。”[①]吉氏辨析入微，当从。

受，授古今字。按，睡虎地秦简施受同辞现象不少，“买入”“卖出”均用“买”，“借出”“借入”均用“叚”，“领取”“发放”均用“稟”，“施贷”“求贷”均用“貣”，不一而足。

[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

本句说，阳陵司空不了解戍卒毋死的劳绩情况，询问是哪一个县记的账。

名：读为“明”。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文·口部》朱骏声《通训定声》：‘名，假借为明’。《集韵·劲韵》：‘名，弥正切，目睹物也。’《隶续》十九《冀州从事郭君碑》：‘卜商号咷，丧子失名。’洪适释‘失名’为‘失明’。”[②]马说精审，当从。或引俗语“不名一

① 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巴蜀书社 2004 年版，第 63 页。

②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文"、《史记·邓通列传》"竟不得名一钱"，训"名"为"占有"，亦通。《选释》训"名"为"身份"，疑误。

计：计算，记账，此指戍卒毋死的劳绩登记。

官计：此指官府所作的统计。按，"官计"亦可用指主管记账的官吏，参睡虎地秦简《效律》："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计劾然。"按，毋死是应募而来的雇佣兵，其报酬结算需以每年的劳绩为据（说详第五章《戍卒索隐》）。戍卒的劳绩由其所在之"署"登记，交由所在之县统计，在戍卒返乡之前，其原籍阳陵县自然也就难知详情了。

年为报。

此句有夺文，参照 J1(9)2— J1(9)12 等 11 简，当作"付署计年为报"。按，"付"通"附"，其意思是说，"附上（戍卒）所在之'署'登记的（服役）年限，回报（给阳陵县）。"说详下简 J1(9)2 注。

已訾其家，[家]贫不能入。

訾：呵骂，同"呰"。《说文》："呰，苛也。"《经传释词》："苛与呵同。"《吕氏春秋·权勋》："司马子反渴而求饮，竖阳谷操黍酒而进之，子反叱曰：'訾！退！酒也。'"《经传释词》王引之按："訾与呰同。"[①]慧琳《音义》"毁訾"注引《韵英》："訾，骂詈也。"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引《商君书·垦令》"訾粟而税"训"訾"为"估量"，非是。一说"訾"通"赀"，训"处罚"，亦未安。

"已訾其家" J1(9)2、J1(9)3、J1(9)4、J1(9)5、J1(9)9、J1(9)11、J1(9)12 作"已訾责其家"，其含义详次简 J1(9)2 注。

入：通"纳"。按，入，日纽缉韵；纳，泥纽缉韵。《书·尧典》"纳于大麓"，《论衡》引纳作入。《礼记·月令》"命泽人纳材苇"，《吕氏春秋·季夏纪》《淮南子·时则》并引纳作入。《易·蒙》"纳

①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 1984 年版，第 191 页。

妇吉”，马王堆帛书本纳作人。

乃移戍所。

移：官署之间的公文行转。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

戍所：戍守之地。

报署主责（债）发。

署：此指戍卒的基层主管单位。见“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注。

主责（债）：债务主管。

发：拆阅。参 J1（8）157“欣发”、J1（8）155“廷主户发”、J1（9）981“扁发”等。

按，债务涉及钱财，故“署主责（债）发”与下文的“署金布发”同义。

阳陵守丞厨。

厨：人名。又见 J1（9）5、J1（9）7、J1（9）8、J1（9）10、J1（9）12 等简。

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

写上：意即“将县司空所写文书上达”。

谒报：秦汉公文用语，犹言“请求回复”。J1（9）2— J1（9）12 等 11 简均有此语。又，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谒报，署狱史发”。《居延新简》E. P. T51：100“毋所验，谒报，敢言之”。

［报］署金布发：报请戍卒所属基层单位的钱财主管拆阅，参 J1（8）156 注。

儋手。

儋：人名。又见 J1（9）4、J1（9）5、J1（9）6、J1（9）8、J1（9）10、J1（9）12 等简。按，儋当为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阳陵守庆敢言之。

庆:阳陵守之名。按,四天之后,J1(9)10简又出现了"阳陵守丞庆"的记载,由此看来,"守"与"守丞"殆无不同。

未报,谒追。

未报:没有得到回复,又见J1(9)10简。按,J1(9)3、J1(9)12作"未得报",J1(9)2、J1(9)4、J1(9)5、J1(9)6、J1(9)7、J1(9)8、J1(9)9作"至今未报"。

谒追:请求追问。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

堪手。

堪:人名。又见J1(9)2、J1(9)4、J1(9)5、J1(9)6、J1(9)7、J1(9)8、J1(9)9、J1(9)12等简。按,堪当为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洞庭叚(假)尉觿。

洞庭叚(假)尉:洞庭代理郡尉。叚同假,用于官制,表示"代理"。《史记·尉佗传》:"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汉书·项籍传》:"会稽假守(殷)通贤(项)梁,乃召与计事。"

觿:洞庭代理郡尉之名。又见J1(9)2—J1(9)12等11简。按,此字《选释》隶定作"觿",《简报》则多隶定作"觿",细审图版,当从后者。《说文》"觿"字,右上从"崔"实为从"雚"之讹。①

阳陵卒署迁陵。

此句说,阳陵县的戍卒部署于迁陵县。

---

① 参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

署：部署，用作动词。《选释》以“卒署”为读，并释为“县署中负责某一类事务的职官”，非是！

又，“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数句，亦见于 J1(9)2—J1(9)12 等 11 简，《选释》一律断读为：“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并误。

当腾，[腾]。

秦代公文习语。又见 J1(9)7、J1(9)8、J1(9)9、J1(9)10、J1(9)11、J1(9)12 等六件木牍文书末尾。此外，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条、“覆”条简末亦有相同用例各一处。按，“当腾腾”不见于传世典籍，究竟如何理解，学界颇有争议。李学勤、胡平生、马怡诸先生皆读“腾”为“謄”。《选释》说：“旧以第二‘腾’字属下读，非是。疑第一个‘腾’字为‘謄’，是抄录的意思；第二个‘腾’字读为本字，是传送的意思。”日本学者释之为“当以腾(传)马急送”。邢义田先生释之为“当传，传[之]”。为此，笔者曾斗胆别抒愚见，以为“腾”通“朕”，训为“封”，“当腾腾”应读为“当朕，朕”，意即“该封，封”。说详第三章《“当腾腾”训读献疑》。

嘉手。

嘉：人名。又见 J1(9)2—J1(9)12 等 11 简。按，嘉当为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邢义田先生认为“嘉”是迁陵县廷的“抄手”，[①]理由不足。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洞庭司马：官印，用于文书检署，则成封泥。

本句不是公文中的原话，它是档案整理时，对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洞庭郡下行文书所用封泥的客观记述。

---

①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敬手。

敬：人名。又见J1(9)2、J1(9)3、J1(9)4、J1(9)5、J1(9)7、J1(9)9、J1(9)10、J1(9)11、J1(9)12等8简背面左侧的最底端。按，敬当为迁陵县负责档案缮写的"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J1(9)1—J1(9)12等十二简特别引人注目：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这不仅有助于文字的释读、辞例的勘比，也为我们确切掌握文书所涉史事、详细了解文书档案管理提供了极为难得的条件。兹将J1(9)1简意译如下，俾便参照。

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六日，(阳陵县)司空腾谨呈：本县宜居里无爵平民毋死尚有罚款八千零六十四钱未交，不知毋死在洞庭郡何县、何部服役。现在办理了一份"钱校券"，上达洞庭郡尉，(请求洞庭郡尉)命令毋死所在之县予以索取然后交付给阳陵县司空。(阳陵县)司空不了解(毋死的)劳绩情况，询问是哪一个县记的账，(并要求附上毋死所在之"署"统计的服役)年限回报。已经对他家进行了训责，他家贫困，不能交纳，所以移交其服役地(追讨)。报请其所在之"署"的债务主管拆阅，谨呈。

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阳陵县守丞厨谨呈：上达所写(文书)，请求回复。报请其所在之"署"的钱财主管拆阅，谨呈。

始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阳陵县守庆谨呈：没有得到回复，请求追问，谨呈。/经手人堪。

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洞庭代理郡尉告知迁陵县丞：阳陵县的戍卒部署于你县，按相关律令条文办理此事，予以回复。当封缄则封缄。/经手人嘉。用"洞庭司马"印下达。

——书佐敬。

十三、J1(9)2 简

正面(共5行):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五(伍)不犾有赀钱八百卅六。不犾戍(第1行)

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不犾署所县责以受(授)(第2行)

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不犾家,[家]贫弗能入,(第3行)

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第4行)

敢言之。/堪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报,敢言之。/堪手。(第5行)

背面(共4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第1行)

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第2行)

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3行)

——敬手。(第4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仁阳士五(伍)不狱。

仁阳：里名。

不狱：阳陵戍卒之名。

赀钱。

罚款。参 J1(9)1 简“赀余钱”注。

付署计年为报。

这是阳陵司空文书中的一项请求，意即“附上(不狱)所在之‘署’统计的(服役)年限，回报(给阳陵县)。”

付：通“附”。《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释文》：“付，马本作附。”《周礼·秋官·小司寇》“附于刑”，郑注：“故书附作付。”《大戴礼·帝系》“季连产付祖氏”，《史记·楚世家》引付作附。《荀子·宥坐》“付里乙”，《说苑·指武》引付作附。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训“付”为“交付”，亦通。但马氏以“付署”为读，释作“将校券交付戍所”却不能信从。按，“署”是指戍卒不狱的基层主管部门(秦汉时期，县内各级军政单位，不论大小，均可泛称为“署”，参 J1(8)156 注)，用作“计年”的定语。

计年：即“所计之年”，此指不狱戍边的时间统计。按，不狱也是应募而来的雇佣兵，其报酬结算需以服役时间长短为据(说详第五章《戍卒索隐》)，此虽以“年”为言，实际上已涵括月日在内。

“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句读无误，《选释》作“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作“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均不妥。

已訾责不狱家，[家]贫弗能入。

訾：呵斥，同“呰”，参 J1(9)1 注。

责：谴责，诘问。或训“责”为“索取”，未安。一说“责”当训

“债”，按，“訾债”不辞之甚，非是！

四月壬寅。

此为阳陵县守丞将阳陵司空文书转达上呈给洞庭郡的时间，参照J1(9)1、J1(9)3—J1(9)12等十一简的相关记载，“四月壬寅”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壬寅”。本月原简虽未记历朔，但J1(9)1、J1(9)4—J1(9)8、J1(9)12等七简均明言“四月辛丑朔”，是“壬寅”为本月初二无疑。

阳陵守丞恬。

恬：阳陵县守丞之名，又见J1(9)3、J1(9)9、J1(9)11简。

写上，谒报，署金布发。

本句“报”字后疑夺重文符号。参J1(9)1、J1(9)4、J1(9)5、J1(9)6、J1(9)7、J1(9)10、J1(9)12等简。

署：此指戍卒不狱的基层主管部门。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署”是“在文书的封缄上题署”，疑误。

阳陵遬。

遬：人名，阳陵县长吏。又见J1(9)5、J1(9)6、J1(9)11、J1(9)8等简。

至今未报，谒报。

“谒报”，原简有误，当作“谒追”。按，J1(9)1—J1(9)12是一组形制、内容、措辞、纪年几无不同的文书档案。该句用字，除本简之外，其余11简均作“谒追”，是知“谒报”当为书佐笔误。

堪。

人名。按，“堪”当为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鷈。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以 J1(9)1—J1(9)12 互相参看，可以发现，它们都不是公文原件。其一，这 12 枚木牍所处理的核心事务——戍卒的债务追讨，前后延续了三年（始皇 33 年 4 月至 35 年 4 月），涉及了阳陵县→洞庭郡→迁陵县的上下公文共四次，而简文的笔迹特征却基本相同，即使在同一简中，也难以看出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人员的笔迹差别。其二，12 枚木牍中，有的出现了某些不应该出现的文字衍夺及错误（例如 J1(9)7 简竟将债务人“欬”的名字写成了“申”），对于文书原件而言，这是不可思议的。相反，解释为档案整理时抄录不慎所致则比较合理。总之，我们认为，这一组简牍其实都经过了迁陵县属“佐”“史”的整理、归类及重新缮写，其“政府档案”的基本属性应当予以肯定。

十四、J1(9)3 简

正面（共 5 行）：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不识有赀余钱千（第 1 行）

七百廿八。不识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第 2 行）

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

计年、名为报。已訾(第3行)

责其家,[家]贫弗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报署(第4行)

主责(债)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第5行)

背面(共5行):

布发,敢言之。/堪手。(第1行)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遬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2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觽谓迁陵丞:阳(第3行)

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第4行)

庭司马"印行事。——敬手。(第5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下里士五(伍)不识。

下里:里名,属阳陵县。

不识:阳陵县戍卒之名。

付署计年、名为报。

据J1(9)1—J1(9)12文例,本句"名"字实属赘余,盖阳陵司

空并非不知戍卒不识之名。

物故。

死亡。《商君书·定分》:"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荀子·君道》:"人主不能不有游观安燕之时,则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变焉。"《汉书·苏建传》:"前已降及物故,凡随(苏)武还者九人。"注:"物故谓死也,言其同于鬼物而故也。"

毋听流辞。

流辞:"流"通"游"(上古旁纽同韵),典籍"周游"作"周流","游荡"作"流荡"可以为证。《礼·缁衣》"大人不倡游言",疏:"游言,谓浮游虚漫之言。"是"流辞"即"游言"。

以环书道远。

环书:"环"通"爰"。"环书"即"爰书"。此指阳陵县司空对戍卒家属索债而未得偿还的相关证明材料。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环',读为'还'。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公车司马猎律》:'虎未越泛藓,从之,虎环(还),赀一甲。'《仪礼·士丧礼》:'布巾环幅。'郑注:'环,古文作还。''还书道远','返还文书的道路遥远'"。[1] 按,古汉语"环""还"通假的例子确实很多,但马说仍不可从。因为简文中的"谒报""谒追""报之"云云,正是请求和指令给予"书面回复"的意思。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本句J1(9)9简作"道远毋环书"。我们认为,"毋"并不是表禁戒的副词,而当训动词"无"(参J1⑧154注)。显然,"以环书道远"与"道远毋环书"二句都是在解释同一事实:路途遥远,故未送达"爰书"!

四月壬寅。

---

①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二日。见 J1(9)2 注。

恬。

人名，阳陵县守丞。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 J1(9)2 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觿。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十五、J1(9)4 简

正面（共 6 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孝里士五（伍）衷有赀钱千三百卅四。（第 1 行）

衷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衷署所(第2行)

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第3行)

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4行)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第5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甲午,阳陵守丞欣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6行)

背面(共4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第1行)

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第2行)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3行)

——敬手。(第4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孝里士五(伍)衷。

孝里:里名。

衷:人名。

四月己酉。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见 J1(9)2 注。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甲午。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二日。

欣。

人名，阳陵县守丞。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觿。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十六、J1(9)5 简

正面(共 6 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盐

有赀钱三百八十四。(第1行)

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盐署所(第2行)

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第3行)

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4行)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第5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6行)

背面(共3行):

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第1行)

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2行)

——敬手。(第3行)

【校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下里士五(伍)盐。

下里:里名。

盐：人名。

四月己酉。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见 J1(9)2 注。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 J1(9)2 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本句无纪年，综考 J1(9)1—J1(9)12，知为始皇卅五年无疑。

觿。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十七、J1(9)6 简

正面(共 6 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褆阳上造徐有赀钱二千六百八十(第 1 行)

八,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第 2 行)

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第 3 行)

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 4 行)

四月庚戌,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第 5 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 6 行)

背面(共 3 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第 1 行)

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第 2 行)

"洞庭司马"印行事。(第 3 行)

【校 注】

J1(9)1—J1(9)12 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 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禔阳上造徐。

禔阳:里名。

上造:秦二十级爵位中的次低级。《汉书·百官公卿表》列秦二十级爵位如下: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

徐:人名。

钱券。

当作"钱校券",原简夺"校"字。参 J1(9)1—J1(9)5、J1(9)7—J1(9)12 等 11 简。

令署所县。

当作"令徐署所县",原简夺戍卒之名"徐"。参 J1(9)1—J1(9)5、J1(9)7—J1(9)12 等 11 简文例。

四月庚戌。

此为阳陵县守丞将阳陵司空文书转达上呈给洞庭郡的时间,参照 J1(9)1—J1(9)5、J1(9)7—J1(9)12 等 11 简的相关记载,"四月庚戌"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庚戌"。本简首句明言"四月辛丑朔",是"庚戌"为本月十日无疑。

瞗。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邀。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 J1(9)2 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kuò]。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十八、J1(9)7 简

正面(共5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禚阳士五(伍)小欬有赀钱万一千(第1行)

二百十一。欬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第2行)

申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第3行)

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报署主责(债)发。敢言

之。/四月己酉，阳陵（第4行）

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第5行）

背面（共5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第1行）

手。（第2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第3行）

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4行）

——敬手。（第5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褆阳士五（伍）小欸。

褆阳：里名。

小欸：人名。

欸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欸：当即"小欸"。

令申署所县责（债）以受（授）阳陵司空。

据J1(9)1—J1(9)6、J1(9)8—J1(9)12等11简文例，"申"当

为“欸”字笔误。

乃移。

据J1(9)1—J1(9)6、J1(9)8—J1(9)12等11简文例，本句夺二字，当作“乃移戍所”。

四月己酉。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见J1(9)2注。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J1(9)2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鰤。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J1(9)1、J1(9)2。

十九、J1(9)8 简

正面(共6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逆都士五(伍)越人有赀钱千(第1行)

三百卅四。越人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令洞庭尉,(第2行)

令越人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第3行)

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4行)

四月戊申,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第5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6行)

背面(共2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第1行)

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2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逆都士五(伍)越人。

逆都：里名。

越人：人名。

上谒令洞庭尉。

“令”为下行公文用语，阳陵司空职位不及洞庭郡尉，必不敢僭越。据 J1(9)1—J1(9)12 文例，“令”字当为“言”字之误。

四月戊申。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参 J1(9)2 注。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 J1(9)2 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觽。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当腾。

“腾”后脱重文符号，应作“当腾＝”。据J1(9)1、J1(9)7、J1(9)9、J1(9)10、J1(9)11、J1(9)12等六简文例可知。按“当腾＝”应读为“当朕，朕”，意即“该封，封”。说详第三章《“当腾腾”训读献疑》。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J1(9)1、J1(9)2。

二十、J1(9)9简

正面(共5行)：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五(伍)頯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頯(第1行)

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頯署所县受责(第2行)

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名为报。已訾责頯家，[家]贫弗(第3行)

能入，頯有流辞，弗服，勿听！道远毋环书。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4行)

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第5行)

背面(共4行)：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1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其以律令（第2行）

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3行）

——敬手。（第4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仁阳士五（伍）颣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

仁阳：里名。

颣：人名。

赎钱：赎罪钱。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秦律的赎刑种类繁多。……从赎耐起，有赎迁、赎黥、赎宫……一直到赎死，又分成不同的等级。不过，从秦律看，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用金钱赎免的，只有依法宣判为赎刑的，或具有一定身份的人犯了罪才可以用金钱赎。”[①]也就是说，赎刑当为正刑的代替刑，与赀刑并不能划等号。

令颣署所县受责以受（授）阳陵司空。

据J1（9）1—J1（9）8、J1（9）10—J1（9）12文例，“县”后“受”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97页。

字为衍文。

道远毋环书。

毋：通"无"。参 J1(8)154 注所引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婴儿之毋(无)母者"、《语书》"毋(无)公端之心"、《史记·秦始皇本纪》"胫毋毛"等例证。

环书："环"通"爰"，是"环书"即"爰书"。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道远毋环书"意谓"道路遥远，未附'爰书'"。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读"环"为"还"，未安，说详 J1(9)3"环书"注。

四月壬寅。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二日，见 J1(9)2 注。

恬。

人名，阳陵县守丞。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 J1(9)2 注。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𪅭。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阳陵卒署迁。

据 J1(9)1—J1(9)8、J1(9)10—J1(9)12 等 11 简，本句"迁"后夺"陵"字。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二十一、J1(9)10 简

正面(共6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叔作士五(伍)胜日有赀钱(第1行)

千三百卅四。胜日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第2行)

庭尉，令胜日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第3行)

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第4行)

四月乙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第5行)

之。/儋手。(第6行)

背面(共5行)：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庆敢言之：未报，谒追，(第1行)

敢言之。/纠手。(第2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第3行)



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4行）

——敬手。（第5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叔作士五(伍)胜日。

叔作：里名。

胜日：人名。

四月乙酉。

此为阳陵县守丞将阳陵司空文书转达上呈给洞庭郡的时间，参照J1(9)1—J1(9)、J1(9)11、J1(9)12等十一简的相关记载，“四月”当为始皇三十三年四月，本月辛丑朔，无“乙酉”日，故知原简“乙酉”为“己酉”之误。“四月己酉”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庆。

人名，阳陵县守丞，见 J1(9)1 注。

纠。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鼺。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二十二、J1(9)11 简

正面(共5行)：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豁里士五(伍)采有赀余钱八百五十二。不(第1行)

采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第2行)

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第3行)

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第4行)

署金布发，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第5行)

背面(共4行)：

敢言之。(第1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第2行)

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3行)

——敬手。(第4行)

【校 注】

J1(9)1—J1(9)12 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 J1(9)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豨里士五(伍)采。

豨里：里名。

采：人名。下文作"不采"，此疑夺"不"字。

上谒洞庭尉。

据 J1(9)1—J1(9)10 文例，本句"谒"后夺"言"字。

四月壬寅。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二日，见 J1(9)2 注。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觽。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 J1(9)1、J1(9)2。

二十三、J1(9)12 简

正面(共4行)：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孝里公卒广有赀钱千三百(第1行)

卌四。广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广(第2行)

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第3行)

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债)发。敢言之。/四月己酉(第4行)

背面(共5行)：

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第1行)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遬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第2行)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第3行）

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第4行）

——敬手。（第5行）

【校 注】

J1(9)1—J1(9)12为同一组文书档案，其内容、形制、措辞、字数、纪年几无不同，可互相参看。兹对本简独有的词句及有助于史事考证的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9)1。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

参照J1(9)1—J1(9)11等11简，漫灭之字可补定为“四”。“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腾。

人名，阳陵县司空。

孝里公卒广。

孝里：里名。按，此二字较模糊，《简报》《选释》皆未释。但通过对图版的放大处理，仍可补出，J1(9)4“孝里”二字可资比勘。

公卒：无爵百姓，与士伍、庶人近同。此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袅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

广：人名。

四月己酉。

即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见J1(9)2注。

厨。

人名，阳陵县守丞。

儋。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

即秦始皇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遬。

人名，阳陵县长吏，见J1(9)2注。

堪。

人名，阳陵县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

即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䲨。

人名，洞庭郡代理郡尉。

嘉。

人名，洞庭郡佐史，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敬。

人名，迁陵县书佐，说详第五章《字体书法论略》。

【解 析】

参J1(9)1、J1(9)2。



二十四、J1(9)981 简

正面(共4行)：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廷曰："令居赀目取船，弗与，谩曰亡。[亡]，不定言论，及(第1行)

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问之，船亡，审沤枲，迺甲寅夜水多，沤流包船，[船]毄(系)(第2行)

绝，亡，求未得，此以未定。史逐、将作者氾、中，具志已前。上遣佐壬操副诣廷。(第3行)

敢言之。(第4行)

背面(共1行)：

九月庚午旦，佐壬以来。/扁发。——壬手。

【校 注】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

即秦始皇三十年九月十四日。

田官守敬敢言之。

田官守：殆即代理田官。《选释》说"田官守"是"乡啬夫的佐吏"，未知何据。

敬：人名。

廷。

当指县廷。《后汉书·郭太列传》"母欲使给事县廷"注引《风俗通义》："廷，正也。言县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令居赀目取船。

居：居作，即以劳役代替刑罚。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有

罪以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又,"百姓有赀赎责(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

赀:刑罚名,见J1(9)1注。

居赀:此指以劳役抵偿罚款者。亦见于J1(16)5、J1(16)6:"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又,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居赀赎责(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毋令居赀赎责(债)将城旦舂。"

目:人名。

谩曰亡。

谩:《说文》训"欺",但在本句中,应理解为"不负责任的妄言",下文"问之,船亡"云云足以证明:声称船"亡"之人,并未故意欺骗取船者。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诸上书及有言而谩,完为城旦舂"、《奏谳书》"前曰得鞞及未尝佩,谩。诘孔:何故以空鞞予仆?谩曰弗予?"诸"谩"字,整理小组均直释为"欺诳",失之。对此,初世宝《〈二年律令·贼律〉整理刍议》曾有辨析:"'诸上书及有言而谩。'上书谩与有言谩,是两种场合。《竹简》释:'谩,故意欺诳'未妥。上书或廷议有不忠诚老实的,称欺谩,一般指数字不实,是官场上下的一种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汉书·宣帝纪》黄龙元年诏:'上具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但是否直释为故意犯罪,尚需斟酌。13简'为伪书者,黥为城旦舂'较本条'完为城旦舂'处罚重一等。'为伪书',才是故意作假。又简14、15,'诈增、减券书'和'为书故诈',诈增减本身即有主观犯罪之意,然而又有'故诈'的界定,可见诈、故诈和谩、故谩之间还是有区别的。"[①]按,词义轻重变化,为例众多,初氏之说可从。

① 初世宝:《〈二年律令·贼律〉整理刍议》,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2004》,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7页。

[亡],不定言论,及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

据上下文语境,此数句的意思是说:如果船真的丢失了,对他所讲的话不作追究,待查问后,船没有丢失,对妄言者予以训斥,并将其遣送到县廷。

定:确定。此指以律令确认罪罚的轻重。

言论:指谩者之话。

及:等到……时。

讂问:讂,《广雅·释诂》:"求也。"是"讂问"即讯问。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即讂问黔首:有受孔衣器、钱财,弗诣吏,有罪。"

訾:责骂。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读訾为赀,训"罚",疑未确。

按,此处之"訾"是官方所判定的处罚,故颇疑其与秦律中的"谇"有关。谇,《说文》:"责让也。"作为一种刑罚,"谇"在睡虎地秦简中并不鲜见。典型如《法律答问》:"甲贼伤人,吏论以为斗伤人,吏当论不当?当谇。"《秦律十八种》:"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效律》:"数而赢不备,直(值)百一十钱到二百廿钱,谇官啬夫。"就音理而言,上古"谇"在心纽物部;"訾"在精纽支部。心精一系,支物旁对转,故二字亦有通假的可能。

诣:送到。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甲、乙缚诣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来诣之。"又:"甲缚诣男子丙及马一匹,……告曰:丙盗此马,……而捕来诣。"

此数句《选释》读为"[亡]不定言,论及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未安。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读为"[亡]不定言。论及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尤乖。

审沤枲。

审:通沉。上古音审在书纽侵部,沉在定纽侵部,二字声韵近同,可以通假。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谓"审"为"法律用语",当训"确实、真",疑未安。

沤：浸泡。《说文》："久渍也。"《诗·陈风》："东门之池，可以沤麻。"

枲：麻属。《玉篇》："麻，有子曰苴，无子曰枲。"

沤枲：与"沤麻"之义近同，此用指浸枲之水域。

按，本句"麻"字右下有一小点，当是误写，不当视为句读符号。这种现象在J1（8）134第2行同样存在，又，《侯马盟书》中亦有之。①

廼甲寅夜水多。

廼：是，同"乃"。

甲寅：当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按，田官守敬的文书于始皇三十年九月十四日上达县廷，而亡船一事在此之前，校以干支，距此最近的"甲寅"日，为八月二十八日。

夜水：指夜雨所兴洪水。

沤流包船，[船]毄（系）绝，亡，求未得。

包：通"浮"。上古音包在帮纽幽部，浮在并纽幽部，二字音近可通。《左传·隐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来。"《公羊传》《谷梁传》浮作包。

一说"包"读为"伏"，亦通。《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释文》："包，孟京作伏。"《白虎通·圣人》《风俗通·皇霸》并引作"伏牺氏"。

[船]毄（系）绝：系船之绳索绝断。

史逐、将作者氾、中，具志已前。

此数句的意思是说，逐、氾、中三人已经呈具了上述相关情况的记录。

史：官府中的低级吏员。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史不与啬夫和，问史当可（何）论？当赀一盾。"《秦律十八种》："仓啬夫某、

① 参管锡华：《中国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48页。

佐某、史某、稟人某。”《汉书·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

逐:人名。

将作者:即“将者、作者”之合称,“者”字承“将”“作”二字为言。“将”,监管,故亦作“将司”。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赀各一甲;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又,《秦律十八种》:“仗城旦勿将司,其名将司者,将司之。”“作”,劳作。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又,《史记·秦始皇本纪》:“请且止阿房宫作者。”

氾:即上述“将者”之名。

中:即上述“作者”之名。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以“氾中”连读,并释之为地名,无据。

具:置办、呈具。《说文》:“具,共(供)置也。”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未置及不直者不为具,必已置乃为具。”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训“具”为“全”,疑未安。

志:记录。

已前:“已”与“以”古共一字。《荀子·非相》:“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杨倞注:“已与以同。”是“已前”即“以前”,但这里要作“上述情况”理解。

上遣佐壬操副诣廷。

壬:人名。

副:副本,指逐、氾、中三人所作记录的副本。《史记·太史公自序》:“藏之名山,副在京师。”《索隐》:“言正本藏之书府,副本留京师也。”

九月庚午旦。

即秦始皇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早晨。

扁。

人名。

【解 析】

J1(9)981 简是田官守敬对县廷的回复文书。可意译如下：

三十年九月十四日，代理田官敬谨呈：县廷说：“命令一个名叫目的居赀者来取船，没有给他，妄称船丢失了。如果真的丢了，不追究他讲的话，待查问，船没有丢失，要对妄言者予以训斥，并将其遣送到县廷。”经查问，船确实丢了，沉到沤麻的水里去了。原因是八月二十八日夜里发了大水，洪水将船浮起，系船的绳子断绝，船就被冲走了，找也没找到，因此没有给上述说话者判定罪名。史逐、将者氾、作者中，呈具了上述相关情况的记录。现派遣佐壬带上该记录的副本送达县廷。谨呈。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晨，佐壬送来。扁开拆。壬抄录。

二十五、J1(9)984 简

正面(共3行)：

廿八年八月戊辰朔丁丑，酉阳守丞□敢告迁陵丞主：(第1行)

亭里士五(伍)顺、小妾[皇]，余有律事□□□□迁□(第2行)

令史，可听书从事，[敢][告][主]。/八月甲午，迁陵[掾]谓都(第3行)

背面(共2行)：

乡啬夫：以律令从事。/朝手。即走印行都乡。(第1行)

八月壬辰水下八刻，隶妾以来。/朝手。——□手。(第2行)

【校 注】

廿八年八月戊辰朔丁丑。

即秦始皇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酉阳守丞□敢告迁陵丞主。

酉阳：县名。秦酉阳、迁陵两县毗邻，参 J1(8)133 注。

□：此字较模糊，颇似"又"字。依文例，当即酉阳县守丞之名。

丞主：县丞主管，参 J1(8)158"酉阳丞主"注。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以"主"字属下读，误。

亭里士五(伍)顺。

亭里：里名。

顺：人名。

小妾玺，余有律事□□□□迁□。

小妾：即小隶妾。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

玺：小妾之名。按，此字形体清晰，但《简报》《选释》、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皆缺而未释，当隶定为"玺"，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本句尚有五字无法补出，故未能通读。

敢告主。

此三字已漫灭，《简报》《选释》皆缺而未释，今据文例补。

八月甲午。

即秦始皇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迁陵掾调都乡啬夫。

掾：此字《简报》《选释》皆隶定作"拔"，未安，疑为"掾"字。掾，佐助，后通称属官为掾。一说此字当为迁陵县长吏之名，亦通。

都乡：县治所在之乡为"都乡"，其他非县治所在之乡为"离乡"。

啬夫：官名。从睡虎地秦简及龙岗秦简看，秦代县属各官之长

均可通称啬夫，计有县啬夫、道啬夫、大啬夫、官啬夫、田啬夫、仓啬夫、库啬夫、司空啬夫、发弩啬夫、厩啬夫、皂啬夫等十多种。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可(何)谓官长？可(何)谓啬夫？命都官曰长，县曰啬夫。"啬夫的名实问题，在郑实、高敏等相关研究的基础之上，裘锡圭先生曾撰有长文《啬夫初探》予以阐发，[1]可参考。

朝手。

朝：人名。

即走印行都乡。

本句"即"下夺"令"字，此由J1(8)134简文例"即令佐壬行司空"可知。

走：指腿脚轻便者。用称"行书人"，疑与睡虎地秦简中的"轻足"相当，参J1(8)133注。

印：人名。

八月壬辰水下八刻，隶妾以来。

八月壬辰：即秦始皇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隶妾以来：据里耶秦简文书签收记录之惯例，"以来"前疑夺隶妾之名。

【解 析】

本简最大的史料价值在于：结束了学界关于秦代有无"乡啬夫"一职的争论。按，睡虎地秦简中有十几种"啬夫"，惟独没有出现"乡啬夫"，裘锡圭先生指出："'啬'是'穑'的初文，'啬夫'的本来意思就是收获庄稼的人。'啬夫'作为官名，首先应该应用于乡啬夫一类下级基层治民官吏。地位较高的治民官吏或其他官吏也称为啬夫的现象，只有在乡啬夫一类名称使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以后，才有可能出现。所以在秦律的时代，乡啬夫这一官名肯定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6页。

已经存在。”①但日本学者崛毅却断言：“秦代的乡官中不存在啬夫。”②

本简“都乡啬夫”证明了秦代“乡啬夫”一职的客观存在。

二十六、J1(12)10简

正面(共1行)：

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掾讯捽蛮衾，[蛮衾]……

背面(共1行)：

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衾，[蛮衾]害(盍)弗智(知)……

【校 注】

廿六年六月癸丑。

即秦始皇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迁陵掾讯捽蛮衾，[蛮衾]……

第三字比较模糊，《简报》《选释》皆隶定作“拔”，未安。疑为“掾”字，“掾”是官署分曹治事的属吏，云梦秦简及敦煌、居延汉简屡见不鲜。一说此字当为迁陵县长吏之名，亦通。

第五字不甚清晰，《简报》《选释》皆隶定作“椽”，未安。疑为“捽”字，说详第三章《音转特例》。捽，可训揪。《战国策·楚一》：“吾将深入吴军，若扑一人，若捽一人，以与大兴者也，社稷其庶几乎。”鲍彪注：“捽，持头发。”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甲与丙相捽，丙偾□甲。”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9页。

② （日）崛毅：《秦汉法制史论考》，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22页。

又，比较本简正背两面，可以肯定，简文中“蛮”“衾”二字右下角均有一小短横。我们认为，这应是重文符号，否则，短短二十余字将无法通读。按，古重文符号多作二短横或二小点，但是，作一小短横者也并不鲜见（说详第三章《音转特例》）。所以，《选释》以“蛮”“衾”为平列两人名，疑误。又，考诸本字本义，“蛮衾”颇不辞，为此，笔者曾设一假说，认为楚方言“衾”可通“荆”，“蛮衾”当即典籍习见之“蛮荆”，说详第三章《音转特例》。

鞫之。

第一字左旁残缺，《简报》《选释》隶定作“鞫”，精审。

按，“鞫之”为秦汉法律用语。鞫，审讯。《尚书·吕刑》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龙岗秦简》：“鞫之：辟死论不当为城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男子丙有鞫，辞曰：……”《史记·张汤传》：“讯鞫论报”。《汉书·车千秋传》：“未闻九卿廷尉有所鞫也。”

越人以城邑反蛮衾。

越人：殆即西越之人。按，故楚西南边界，在今广西境内。酉水中上游地区，越人与当地蛮族杂居的可能性较大。《选释》谓“越人”即“濮人”，未知何以为据。

【解 析】

本简透露了一场血腥的民族冲突。“越人以城邑反蛮衾”，说明当地少数民族对越人的欺凌与歧视较为严重，而两个民族之间的这场冲突也具有相当规模。质言之，廿六年，秦始皇刚刚统一天下，酉水流域的社会治安尚不稳定，民族矛盾依然存在。



二十七、J1(16)5简

正面(共7行):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第1行)

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䌛。”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第2行)

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第3行)

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第4行)

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第5行)

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泰(太)守府。嘉、(第6行)

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第7行)

背面(共5行)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第1行)

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第2行)

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第3行)

三月癸丑水下尽之,阳陵士五(伍)匄以来。/邪手。(第4行)

□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褭(袅)阳成辰以来。/

羽手。——如手。(第5行)

【校 注】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

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

洞庭守:洞庭郡守。按,下文又说,违反规定者要上报其名,并"夬(决)泰(太)守府",是"守"或即"太守"之省。

礼:人名,又见J1(16)6简。

县啬夫:即县令。此从裘锡圭先生说。

卒史:秦汉中央、郡级军、政机构中的吏员之一。县廷不设"卒史",只设"令史"。参第四章《J1(8)134笺证》。

嘉:人名。

假卒史:摄职卒史。假,官制用语,代理、试用、兼摄。

谷:人名。

属尉:郡属之尉,即洞庭郡尉。《选释》、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尉"是人名,并误,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事不可留,乃兴徭。

令:法律形式之一,是对"律"的补充。按,秦是否有令,学术界一度存在争议。本简"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徭",正可作秦令辑佚进而深化相关认识,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委输:运输。汉三辅有委输官,尚书郎亦掌委输。《史记·留侯世家》:"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史记·平准书》:"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

城旦舂:刑名,此用指量刑同等的两种刑徒:男为城旦,女为舂。汉时城旦舂多为五岁刑。《汉旧仪》:"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

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汉书·刑法志》：“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城旦舂”亦多见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毋令居赀赎责（债）将城旦舂。”又，“城旦舂衣赤衣，冒赤氈，枸椟欙杕之……”

隶臣妾：男性“隶臣”与女性“隶妾”的合称，参J1(8)157注。

居赀赎责（债）：居赀、居赎、居责（债）的合称，居领下三字为言。均指以劳役抵偿欠钱的人。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有罪以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参J1(9)981注。

不可留：指运输物资不能滞留。

兴徭：兴发徭役。

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

兵：兵器，即下文之“甲兵”。

内史：本为官名，此指京畿所在的行政区。按，秦“内史”与“郡”同级，颜师古说：“秦并天下，改立郡县，而京畿所统，特号内史。”秦内史辖咸阳周边26城，不以郡称，是为了表明京畿的特殊性。

巴：即巴郡，治江州（今重庆）。

苍梧：即苍梧郡，治零陵（今永州），说详第五章《舆地释疑》。汉有苍梧郡，秦则闻所未闻，补史之阙，此郡之意义应该与洞庭郡等量齐观。

节（即）传之。

节：通“即”，连词，表假设，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训“节”为“有法度，节度”，未安。

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

行：使用。《论语·卫灵公》：“行夏之时。”

乘城卒：守城之卒。《汉书·高帝纪》：“其吏民自以为降必死，

故皆坚守乘城。”李奇曰：“乘，守也。”颜师古曰：“乘，登也。登而守之。”《史记·田单传》：“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盐铁论·本议第一》：“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使备塞乘城之士饥寒于边，将何以赡之？”

鬼薪白粲：刑名，此用指量刑同等的两种刑徒：男为鬼薪，女为白粲。汉时鬼薪白粲多为三岁刑。《汉旧仪》：“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蒸薪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当然，这只是对刑名来源的解释，“鬼薪白粲”并非只限于伐薪、择米这两种劳役，本简“鬼薪白粲”之用于“传送委输”、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白粲操土功”均可引以为证。

司寇：刑名，此指服刑者。汉时司寇为二岁刑。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引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司犹察也（《周礼·师氏》注），古别无伺字，司察即伺察。司寇，伺察寇盗也，男以备守，其义盖如此。”①

隐官：秦汉时期，对受过肉刑而后又因故被降低罪罚的某类人员的称呼。“隐官”既不属黔首（百姓）或庶人，也不是官私奴婢，应该是处于二者之间的身份特殊的低贱者。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捕，除毋（无）罪；已刑者处隐官。可（何）罪得‘处隐官’？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趾）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

践更县者：县内服徭役者。秦汉徭役称“更”。《汉书·昭帝纪》颜注引如淳：“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贫者欲得雇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雇之，是谓践更也。”

田时殹。

田时：农田春忙季节。

---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4页。

殹：象声词，秦人借为语气词“也”。“殹”为秦方言所特有，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

谨案：谨慎查验。《居延新简》E. P. F22：50A：“谨案部吏，毋犯四时禁者”。

卒：即上文之“乘城卒”。马怡《里耶秦简选校》以“县卒”为读，误。质言之，县字实领“卒”、“徒隶”、“居赀赎债”、“司寇”等六者为言。

徒隶：即上文之“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

辄劾移县。

辄：就，便。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一说时间副词“辄”表迅疾，当理解为“赶紧、马上”，亦通。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虽智（知）其他，勿庸辄诘”、《秦律十八种》“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缿中，令市者见其人”、《墨子·号令》“吏卒民死者，辄召其人，与次司空葬之，勿令得坐泣”等均可引以为证。

当坐者言名，夬泰（太）守府。

坐：承担罪责。

夬：通“决”，判决，决狱。《龙岗秦简》204：“狱未夬（决）……”此字《简报》《选释》隶定作“史”，疑误，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令人日夜端行。

《选释》引《尔雅·释诂》“遄，疾也”，又“遄，速也”，读端为遄，可从。其一，端训疾速，比较切合文书“日夜”而行的要求。其二，出土文献中确有“端”“遄”通假的例证：《易·损》“已事遄往”，马王堆汉帛书本遄作端。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端行’，专送。‘端’，读为‘耑’，

或径读为‘专’，专一。《管子·宙合》：‘故退身不舍端。’戴望《校正》：‘端，当读为专，假借字也……古耑声、叀声同部，故可假端为专。”马说于文义虽通，但于秦代邮传、文书制度恐不符。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将“端”字右部隶定为“枼”，读为“牒”，疑误。

三月丙辰。

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按，“三”字《简报》释为“二”，误，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迁陵丞欧敢告尉。

欧：人名，又见J1(16)6简。

尉：指迁陵县尉，此由公文习语“敢告”足以推知。

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

乡司空：官名，掌一乡工程及作役刑徒。按，此官从未见于文献记载，可补秦史之缺，说详第四章《J1(9)5、J1(9)6合考》。

仓主：此指存放军械的仓库主管。卜宪群指出：“仓啬夫设于县中，主管一县仓事，由于乡中也设有仓，故它的属官也派往乡中。……仓主尽管是乡中的吏员，但可能与乡本身的吏员并不是一个系统。”①

前书：指本简正面所录洞庭郡文书。

重：再次。按，迁陵县守丞已于三月五日向县尉转发过同样内容的文书（见J1(16)6简），本简当是第二次重申郡守之命。

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

别：“别书”之省（或夺），J1(16)6“尉别书都乡司空”可证。

别训另，参《史记·高帝纪》：“使沛公项羽别攻城阳。”刘淇《助字辨略》按：“别，另也。”

显然，“别书”当训“另行抄录”。睡虎地秦简《语书》“别书江

①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南都学坛》2006年第1期。

陵布”整理小组注：“另录一份，在江陵公布”可从。相同用例，又见《居延新简》50 · 481“以道次传，别书相报。不报者，重追之，书到言”、《居延汉简》203 · 22“以道次传，别书相报，不报，书到言”等。

都乡：县治所在之乡为“都乡”，其他非县治所在之乡为“离乡”。

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

启陵：乡名，属迁陵。

贰春：乡名，属迁陵。

留脱：此指对相关运输人员的有意扣留和无意脱漏。

釦。

人名。

尚。

人名。

三月癸丑水下尽之，阳陵士五(伍)匄以来。

三月癸丑：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水下尽之：漏壶之水泻尽。按，“之”字上部反印有他简笔画，颇类“王”字，故《简报》《选释》均存疑未释，今依文意补。

士五(伍)：第二字《简报》《选释》皆未释，细审图版，当是“五”字。

邪。

人名。

□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褭(袅)阳成辰以来。

第一字《简报》《选释》皆作“七”，误。按，J1(8)133 简明言始皇廿七年“八月甲戌朔”，以干支逆推，本年七月无“癸卯”日。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将此字补定为“二”，[①]可从。但本句“二月

①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袅阳成辰以来”实全系误记，说详第四章《J1(16)5、J1(16)6合考》。

求盗：追捕盗贼的亭卒。《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求盗，亭卒。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

簪袅：秦二十等爵位之一，仅高于公士、上造，参J1(9)6注。

阳成：县或里名。

辰：人名。

羽。

人名。

如。

人名。

【解 析】

本简透露了秦代军事、农业、法律、官制等多方面信息，史料价值颇高。为免枝蔓，兹略去背面文书签收、转达所记诸时间、人名，仅对其核心部分(洞庭郡文书)，意译如下：

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洞庭郡守礼告知各县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郡尉：法令明言：“运输任务，一定先要尽量使用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类人员，任务紧急而不能滞留的情况下，才允许兴发徭役。”现在洞庭郡的军械要运往内史、巴郡、南郡、苍梧郡，这一铠甲、兵器运输任务所需运输人员数量庞大。如果实施输送，一定先要尽量使用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类人员。现在正是农田春忙季节，不想对百姓随便兴发徭役。嘉、谷、郡尉各自谨慎核查所负责之县的守卒、徒隶、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劳役人员的登记簿，如果有可以用于运送铠甲、兵器的此类人员，县里没有命令他们去执行运输任务而向百姓兴发了徭役，以及兴发徭役的人数可以节省但没有节

省反而多兴发的，即予以检举并发送文书与该县，该县要及时依法处理，应当承担罪责的人上报其名，由太守府决断。嘉、谷、郡尉所在之县，将文书分别上达嘉、谷、郡尉。本文书令人日夜火速下达，其他事宜按照相关律令条文执行。

二十八、J1(16)6 简

正面(共7行)：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第1行)

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第2行)

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第3行)

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第4行)

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第5行)

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泰(太)守府。嘉、(第6行)

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第7行)

背面(共5行)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第1行)

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

令。/釦手。庚戌水下□(第2行)

刻,走袑行尉。(第3行)

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第4行)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如手。(第5行)

【校 注】

本简内容与J1(16)5几近相同,故仅对有助于史事考证的重要时间、人名、地名予以注释,余详J1(16)5。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

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按,本简正面右上角略有残缺,"廿七"二字据J1(16)5补。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

三月庚戌: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敦狐:人名,又见J1(8)134、J1(16)9。

尉:指迁陵县尉。

告乡司空。

本句《简报》作"告貳春乡司空",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作"告□春乡司空",均多出二字,误。

走袑行尉。

走:指腿脚轻便者。用称"行书人",疑与睡虎地秦简中的"轻足"相当,参J1(9)984注。

袑:人名。此字《简报》《选释》皆隶定作"裙",非是。

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

三月戊午: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欧:人名,又见J1(16)5简。

己未旦，令史犯行。

己未旦：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早晨。

犯：人名。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

[三]月戊申夕：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傍晚。按，“三”字原简缺，此系由洞庭郡文书送达迁陵县的时间推知。参第五章《舆地释疑》。

巫下里：里名。

闻令：人名。

庆。

人名。

如。

人名。

【解 析】

参J1(16)5。

二十九、J1(16)8简

正面(共2行)：

……[仓]八人。司空三人。(第1行)

……[少]内七人。(第2行)

背面(共1行)：

……之，令曰：上，敢言之。

【校 注】

仓八人。

仓:此字缺上部,据他简所及职官补。按,秦中央、郡、县、乡均设有仓,仓的主管称仓啬夫,仓啬夫的属吏称仓佐。睡虎地秦简《仓律》:"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

少内七人。

少内:官名,主管钱财,见 J1(8)152 注。原简"少"字仅余一撇,据他简所及职官补。

令曰:上。

令:法律形式之一,是对"律"的补充。里耶秦简多处出现"令曰",J1(8)154、J1(16)5、J1(16)6、J1(16)9 等简甚至还引述了"令"的原文,这表明,秦令的存在,确已不容置疑,说详《J1(16)5、J1(16)6 合考》。

【解 析】

本简虽已残断,但对我们了解秦地方官制、行政管理仍有帮助。从背面"令曰:上,敢言之"来看,这可能是迁陵县上达洞庭郡的一份县属官吏人数统计报表。其中,仅仓、司空、少内三部门人员的总数即已达 18 人之多,那么,秦县级行政机构的实际规模也就不能过于低估了。

三十、J1(16)9 简

正面(共 4 行):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庫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第1行）。

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问之，劾等徙……（第2行）

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第3行）

□□□，谒令都乡自问劾等年数，敢言之。（第4行）

背面（共2行）：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逐手。……（第1行）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来。/貄手。（第2行）

【校 注】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

即秦始皇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启陵乡庫敢言之。

启陵：乡名，属迁陵县所辖，见J1（8）157注。

庫：人名。按，此字清晰，当隶定为“庫”，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都乡守嘉言。

嘉：人名。

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

渚里：里名。

劾：人名。

年籍：登记年龄的簿籍，当与户籍有关。

启陵乡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

桒(牒)：书札，此指登记姓名、性别、年龄、住所等情况的簿籍。

初产：出生。

谒令都乡自问勎等年数。

本句“自”字《简报》《选释》、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马怡《里耶秦简选校对》皆释为“具”，细审图版，疑当作“自”。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

敦狐：人名，又见 J1(8)134、J1(16)6。

都乡主：都乡主管，参 J1(8)133 注。

逐手。

逐：人名。按，此字较模糊，《简报》《选释》皆隶定作“建”，疑误。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

甲辰：应即始皇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更成里午以来。

不更：秦二十等爵位之一，仅高于公士、上造、簪袅，参 J1(9)6 注。

成里：里名。

午：人名。

貄。

人名。

【解 析】

本简虽有残损，但并不妨碍文义的理解。兹意译如下并略作说明：

始皇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启陵乡谨呈：都乡守嘉说，启陵乡渚里……勎等十七户迁居到都乡，皆没有迁移登记年龄的簿籍。令有明文规定：需移交相关簿籍并上报。现经查问，勎等迁居……曾以文书告知都乡：启陵乡没有相关簿籍，无从确知这些人的年龄。……请求县廷命都乡自行询问这些人的年龄，谨呈。

……迁陵县守丞敦狐告知都乡负责人：依据相关律令条文处理。经手人逐。……

始皇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漏壶水下十刻，不更成里午送来文书。经手人肆。

按，秦民17岁即须“傅籍”，这是户籍编制、管理的基础。《汉书·高帝纪》颜师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居民迁徙他乡，则需迁移户籍，是称“更籍”。本简“劾等十七户”迁居到都乡，“更籍”手续不全，而启陵乡也没有这些人的相关簿籍，此足以说明，一统天下的始皇廿六年，刚归入秦人版图不久的迁陵县，户籍制度尚未完善。

三十一、存文备考八简

（一）楚简一枚

J1(5)7简：……布四敖，釦……

（二）秦简七枚

J1(8)153简：御史问直(值)络帬(裙)程书。

J1(9)982简：卅四年十月以尽四月吏曹以事笥。

J1(9)983简：酉阳洞庭。

J1(16)1简：……洞庭泰守府。

……时守府快以来。

J1(16)2简：卅年三月己未，平邑乡泾下佐冒与平邑故乡守士五(伍)虽、中、衰，佐涅，童禺……

不备十三真钱百九十五，负童分钱□卅八。

J1(16)3简：尉曹书二封。丞印。

一封诣零阳。

一封诣昆阳。

J1(16)52 简:鄢到销百八十四里。

销到江陵二百卌六里。

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索到临沅六十里。

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

□□千四百卌四里。

第三章

文字音义商兑

一、秦简公文习语"当腾腾"训读献疑

(一)比事

在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中，J1(9)1、J1(9)7、J1(9)8、J1(9)9、J1(9)10、J1(9)11、J1(9)12等七件木牍文书的末尾都出现了"当腾腾"一语(简文墨迹，第三字均用重文符号代替)。此外，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条、"覆"条简末亦有相同用例各一处。按，20年来，睡虎地秦简中的这两个用例，并不引人注目，但是，自里耶秦简出土后，作为秦代公文习语之一，"当腾腾"的音义问题却引起了学人们的兴趣。由于传世典籍不见对应语料，秦简"当腾腾"云云颇为费解，近年来，中外学者，各持异说，迄今为止，尚无定谳。兹胪列诸家主张如下，以资对比：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引《吕氏春秋·养赏》注，训当为正；引《说文》"謄，迻书也"、《系传》"谓移写之也"，读腾为謄。原简"当腾腾皆为报"，整理小组读为"当腾，腾皆为报"，翻译为"确实写录，将所录全部回报"。[①]

2. 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以"当腾腾"连读，二腾字皆训謄。[②] 胡平生先生《读里耶秦简札记》、马怡先生《里耶秦简选校》亦皆训腾为謄，但读作"当腾(謄)，腾(謄)"，理解为"应当謄写的，謄写下来"。[③]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49页。

②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1期。

③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认为："旧以第二'腾'字属下读，非是。疑第一个'腾'字为'謄'，是抄录的意思；第二个'腾'字读为本字，是传送的意思。"①

4．日本里耶秦简讲读会《里耶秦简译注》举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第9简"驀＝"为"驀马"合文之例，将"当腾＝"读作"当腾马"，复引《三国志·满宠传》"刺史王凌腾(孙)布书"、《三国志集解》"腾，传也，上也"、《说文》"腾，传也……一曰腾犗马也"，谓"当腾＝"意为"当以腾(传)马急送"。②

5．邢义田先生据《说文》"腾，传也"，训"当腾腾"为"当传，传[之]"。邢引《后汉书·顺帝记》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诏"坐法当徙，勿徙；当传，勿传"推理说："如果不是勿传，就是'当传，传之'了"。随后，邢先生对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中的相关文句一并予以了解释："封诊式的'有鞫'条可以理解为有鞫者，其财产由识知者查封看守，须接受审讯的人则当传送官府接受审讯，'覆'条某县士伍逃亡，除了调查清楚，还要派识知者将逃亡者传送官府。里耶文牍是为追讨欠债，既要追钱，也要传送在迁陵服役的阳陵卒到案。"③

(二)驳议

诸家音义，互有得失。为便于讨论，兹迻录里耶秦简、睡虎地秦简相关文句如下：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1期。

② 参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J1(8)157和J1(9)1－12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年11月。

③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J1(8)157和J1(9)1－12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年11月。

1. 里耶秦简 J1(9)8：卅三年四月辛未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逆都士五(伍)越人有赀钱千三百卌四。越人戍洞庭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令洞庭尉，令越人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觽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2.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敢告某县主：男子某有鞫，辞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遣识者以律封守，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

3.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覆》：敢告某县主：男子某辞曰："士五(伍)，居某县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几籍亡，亡及逋事各几可(何)日，遣识者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

里耶秦简中的七例"当腾腾"，其位置、语境完全相同，皆作"……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嘉手"，故仅以 J1(9)8 为代表。睡虎地秦简中的两例，尚有待发之覆，特整文引出。按，所谓"封诊式"其实就是案件审查过程(包括初审或复核)中有关查禁(封)及检验(诊)的标准程式。既然整理者"根据内容，并参考出土位置"将"有鞫"条(第 7 简)、"覆"条(第 13 简)分别排列在"封守"条(第 8、9、10、11、12 简)的前面和后面，那么，考虑到"有鞫"条"覆"条不仅共用"封诊式"之名，而且措辞 90% 相同，我们有理由认为，"覆"条原简"遣识者"之后已夺漏了"以律封守"四字！质言之，"有鞫"、"覆"二简其实都是请求官府(某县主)对犯罪嫌疑人之家进行查封的文书范本。前者是某未知案件的初审，故称"有鞫"；后者是某逃亡案件的复核，故称"覆"。

基于简牍原文，我们看到，日本学者“腾马”之解虽最为新颖，但并不妥当。对此，邢义田先生曾有过质疑，他说，将“当腾 =”理解为“当以腾（传）马急送”，“必须证明其事十分紧急。”——我们非常赞同这一观点。质诸上引里耶秦简，“腾马”之解，确乎不合情理。其一，始皇卅三年四月，阳陵县司空开始向洞庭郡发文追讨士伍越人所欠债务，由于迟迟不见回复，所以，阳陵县在第二年又再度发文进行了追问，一直拖到第三年（始皇卅五年四月），洞庭郡才将文书转发给下属的迁陵县丞，并责令其“以律令从事”。实际上，非仅士伍越人一事如此，其余 J1（9）1、J1（9）7、J1（9）9、J1（9）10、J1（9）11、J1（9）12 六件木牍所涉及的债务清偿，也同样拖了三年。积年累月的处理过程，哪里看得出所谓“紧急”？更为不解的是：像 J1（16）5、J1（16）6 这类真正被明令“日夜端行”的紧急文书，反倒未用“当腾腾”这一措辞。其二，自两汉以讫清末，在湘西交通史上，酉水首屈一指的命脉地位，一直未曾动摇。迁陵处于酉水中上游，秦始皇时代，作为江南崇山峻岭中的一个边鄙小县，可以想见，舟楫之利当远胜于车马，J1（16）52 简即为明证。按，该简是一份地地道道的公文邮传“里程表”，其中“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索到临沅六十里，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所记全为水程，长达 1475 里（秦制），此足以说明，迁陵对外普通长途公文的送递，皆当以船而不以马。

复次，“腾马”之说质诸睡虎地秦简《封诊式》，亦失之偏颇。前已论及，“有鞫”、“覆”二简实同为“封守”一事而成文，虽然我们无法断定这两例“封守”就一定不紧急，但是可以肯定，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罪案有轻重之分，文书有缓急之别，路程有远近之差，邮驿有水陆之异，官府对犯罪嫌疑人家产进行查封，其执行报告一律要求“以腾（传）马急送”，岂不荒唐？——对此，我们愿意重申：“式”是治狱文书拟写的标准样本！显然，在这种标准样本中，注明“封守”执法报告皆“当以腾（传）马急送”，殊无可能。

对里耶秦简而言，邢义田先生的解释，尚可接受，但质诸睡虎地秦简，却存在逻辑上的矛盾。按，秦汉上行文书称“敢言”，平行或下行文书方称“敢告”，显然，上引“有鞫”、“覆”二简均为审判犯罪嫌疑人的县级或县级以上机构对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县的平行或下行文书，否则，哪有必要询问犯罪嫌疑人的“名事里”及其犯罪前科？既然是外地审判，并且录有口供，该审判机关自然已经羁押了犯罪嫌疑人，如此，它怎么可能要求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之县将案犯“传送官府接受审讯”呢？看来，“当传，传”一说，仍不无疑问。

李学勤、胡平生、马怡诸先生及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皆训腾为謄。目前，这是大多数学者都比较认同的观点。诚然，就字论字，此说音义皆通，但是，它难以解答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在秦代政法事务中，为什么只有理债文书和封守文书被要求“謄写”？质言之，此说仍有未达一间之隔。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引《吕氏春秋·养赏》注，训当为正，颇为迂远。应从诸家之释，训为应当之当。按，当字在睡虎地秦简中的用例多达百数十处，[①]主要集中于《法律答问》和《秦律十八种》二篇内，绝大部分用如“应当”，未见训为“正”者。

至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折衷诸说，前腾读謄，后腾训送，其未安之处，已足以从上述驳议中看出，兹不赘。

（三）新解

我们认为，秦简“腾”通“朕”，训为“封”。这不仅与古音有关，也与避讳有关，试说明如下。

《说文》：“腾，……从马，朕声。”于理，“腾”、“朕”可以通假。

---

①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204页。

按，传世典籍不见二者相通的书证。但是，我们认为，简帛文献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确认其中的通假字，不能过份拘泥于典籍书证。以睡虎地秦简为例，据赵立伟先生统计，在整理小组确认的三百多个通假字中，传世文献不能予以书证支持的用例竟高达68.8%。赵先生还对睡虎地秦简进行了随机抽样统计，他的结论是："《睡简》中的通假字占简文总字数的5%～6%。……先秦两汉简牍帛书中的通假字较现有先秦典籍多5～6倍。"①显然，认定睡虎地秦简中通假字，学者们主要还是依据古音及语境。

质诸文献材料，"腾"通"朕"尚有旁证可寻。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㸚宗"》："古本《竹书纪年》(《御览》卷八十三引)云'祖乙滕继位，是为中宗，居庇。'……然则㸚殆即祖乙之名，与《纪年》记名滕者文异而实同也。……《铁云藏龟》(一七四页二版)云'贞，祖乙朕弗□'，朕与㸚同，亦即《纪年》之滕也。"②按，朕本从关不从关，关为㸚的讹形，滕以朕为声，故得相通。又，腾滕声韵皆同，在传世典籍中，常见通假之例：《易·咸·象传》"滕口说也"，《集解》引虞翻，滕作腾；《大戴礼·帝系》"滕氏奔"，《楚辞·离骚》王注引滕作腾；《诗·小雅》"百川沸腾"，《玉篇·水部》引腾作滕。显然，"腾"亦当可与"朕"通。

此外，秦简以"腾"代"朕"，可能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避讳因素。以史家言秦汉讳例，皆未遑措意，故斗胆略作揭示：

陈垣《史讳举例》："避讳为中国特有之风俗，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就两千余年的避讳史而言，"成于秦"自然是中肯之论。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初，避讳陡然趋严的事实。司马迁《史记》谓秦始皇"畏忌讳"，贾谊《过秦论》称"秦俗多忌讳之禁"。确实，作为历史上第一个自信"德兼三皇，功过五

① 赵立伟：《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355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980页。

帝”的真龙天子，在完成了席卷天下，囊括四海的统一大业而掌握了专制强权之后，其个人威严的维护，是极其容易走向极端的。众所周知，嬴正时代，讳“楚”、讳“正”之外，还有一个颇为可笑，但却足以显示皇帝霸道与偏执的忌讳：改“辠”为“罪”。——这种仅仅同音而不能互训的改字，确乎前无古人、匪夷所思。它提示笔者，有必要重新审视被秦始皇一人独占的“朕”字。孔融说“尊卑有序，以讳为首”，可以推想，作为历史上首次用于天子自称专用的“朕”字，其份量殆无异于始皇之名。既然讳“正”不必申令，那么，讳“朕”又何须宣诏？

这种推想，在《说文》中似可以找到旁证。我们知道，许氏于禾部光武讳“秀”、艸部明帝讳“荘”、火部章帝讳“炟”、戈部和帝讳“肇”、示部安帝讳“祜”，皆未予解说。堪称巧合的是，《说文》舟部“朕”字，亦无音义！此可由段注证实。按，段氏于传本《说文》“朕”下“我也阙”三字后注云：“妄人补‘我也’二字，未知许说字之例也。”[①]结合卩部“卬”字注所引《玉篇》、氏部“𣱅”字注所引《系传》，我们认为，段氏之说非常可信。这就迫使我们必须回答一个问题：“朕”是甲骨、金文和先秦典籍中屡见不鲜的常用字，号称“五经无双”的大儒许慎，难道对该字的音义竟一无所知？最为可能的解释是：朕字为天子自称，无异于皇帝之名，而《说文》属进御之作，既讳皇帝之名，亦讳皇帝专称。许序所谓“于所不知，盖阙如也”掩盖了朕字没有音义的真相！值得指出的是，“汉讳最难考”（清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汉讳朕字，并不能一概而论。例如，长沙马王堆汉帛书《老子》乙本即有多处书“勝”为“朕”之例，或许，这正是古人“诗书不讳”“临文不讳”的具体表现。

既然东汉尚有讳朕一事，揆之以理，在秦始皇初霸朕字的时代，情况当更为严重。众所周知，“天子自称曰朕”始于嬴正廿六年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03页。

（前221年），而上引里耶秦简全部属于嬴正卅五年（前210年）之物，显然，就时间条件而言，讳书朕字是不存问题的。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上引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覆”二简为秦始皇以前之物，那么，讳书朕字的假设将被彻底颠覆。所以，此二简的系年问题，非常关键。按，前文已经论及：“有鞫”、“覆”二简其实都是请求官府（某县主）对犯罪嫌疑人家产予以查封及看守的文书范本。整理者“根据内容，并参考出土位置”将“有鞫”简（第7简）、“覆”简（第13简）分别排列在“封守”简（第8、9、10、11、12简）的前面和后面，非常正确。这就为“有鞫”、“覆”二简的系年提供了方便。按，“封守”简是执行“查封”并实施“看守”之后的汇报。——既然“有鞫”、“覆”、“封守”三简同属“封守”一事，那么，考虑到司法条例的连续性，我们有理由认为，三简的抄写时间亦当近同。“封守”简云：“讯典某某。”按，“典”即“里典”之简称，本作“里正”，避秦始皇讳改。看来，“有鞫”、“覆”、“封守”三简为秦始皇时代之物，已不容置疑。质言之，“有鞫”、“覆”二简亦极有可能讳书朕字。

秦简既假“腾”为“朕”，那么，“朕”又当如何训释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朕在舟部，其解当曰：‘舟缝也，从舟灷声。’何以知为舟缝也？《考工记·函人》曰：‘视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缝理曰朕，故札函之缝亦谓之朕。’……本训舟缝，引申为凡缝之称。……《释诂》曰：‘朕，我也。’此如卬、吾、台、余之为我，皆取其音，不取其义。”①叶玉森《说契》：“朕与舋古训同。舋，涂隙也。朕象两手捧火舋舟之缝，此为初义。后舟缝亦曰朕，尤凡隙亦曰舋也。”②是知，朕有缝隙之义。由此而引申出“合缝”、“闭隙”直至“封缄”之义，似不足为奇。秦代有一史实，可资参证。

---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03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62页。

《史记·李斯列传》:“初,赵高为郎中令,……乃说二世曰: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赵高比附字义,虽意在愚君,但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先秦时期,朕字确有与禁、秘诸义相当的训释。

回到秦简,我们认为,“当腾腾”应读为“当朕,朕”,意即“该封,封”。

按,这种训读,字面上固然有涣然冰释之效,但能不能接受与“当謄,謄”一读类似的质疑呢?也就是说,在秦代政法事务中,为什么理债文书和封守文书会出现某种“封”的要求?这个问题,对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条、“覆”条来说,极为简单。按,上文一再强调:“有鞫”、“覆”二条其实都是请求官府(某县主)对犯罪嫌疑人家产进行查封的文书范本,如此,文书中申令“该封,封”岂非顺理成章?或谓“有鞫”、“覆”、“封守”条中既已用“封”或“当封”这样的措辞,何以文末又易为同义他字?这是因为,“封”是司法术语,实际上,它包括对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等多种对象的禁限(参《封诊式》“封守”条),重在官印、封条的施用。而“当朕,朕”却是指对某些具体财物的封存,用印之外,也可能涉及缄闭、覆藏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印封”“缄闭”“缄封”云云正可资参证。

复次,在里耶秦简中,我们认为,“当腾(朕),腾(朕)”是针对即将发往阳陵县的那些“债券”来说的。文书本身即透露了相关信息,其一,简文明言“责以受(授)阳陵司空”,是知阳陵县最终必有文书及券契回复。其二,阳陵县发出的“钱校券”是与文书分开封缄的,所以,文书中特别申明,最后须由“署主责(债)发”、“署金布发”。同理,迁陵县付与阳陵县的“债券”亦当遵循相应规定。其三,七件有“当腾(朕),腾(朕)”要求的文书,均特别记载了“以‘洞庭司马’印行事”的下文过程,它表明,对于涉及金钱的债务清偿事务,其办理方式、责任处罚可能自具程式。最后,有一个情况

必须予以补充说明：J1(9)2、J1(9)3、J1(9)4、J1(9)5、J1(9)6五简纪年、涉事、行文与前述七简几无不同，何以未见“当腾(朕)，腾(朕)”云云？我们认为，原因有二。其一，这些简牍是后来经过抄录的文书档案，有可能缺略。其二，债券办理自具律令，文书末尾“当腾(朕)，腾(朕)”本属重申，有可能简省。

二、J1(12)10简中的一个音转特例

里耶秦简通假字使用频率颇高，且多有传世典籍所未见者。兹以《简报》《选释》公开发表的材料为据，试选取J1(12)10中一条较为特殊的语料，予以讨论。

(一)语料整理

J1(12)10简，《选释》隶定、句读作：

(正面)：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榬、蛮、衾……

(背面)：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衾害弗智(知)……

按，“拔”当作“掾”。“掾”是官署分曹治事的属吏，睡虎地秦简及敦煌、居延汉简屡见不鲜。一说此字为迁陵县长吏之名，亦通。

又，“榬”当作“捽”，此字右旁不甚清晰，但末笔右拐仍很明显，释为“榬”，殆由不谙“卒”字隶变而误。捽，《说文》：“持头发也。”故“讯捽”即刑讯。

此简虽有残损，但其正、背面“蛮”“衾”二字之后均有一小短横(《简报》仅标示一处)，却不容置疑。我们认为，这应是重文符号。

按，古重文符号多作二短横或二小点，但是，作一小短横者也并不鲜见。郭店楚简《六德》“古夫—妇—父—子—君—臣—六者……”，即读为“古(故)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又，“男女不卞父—子—不—亲—君臣亡宜”，即读为“男女不卞(别)，父子不亲。父子不亲，君臣亡(无)宜(义)”。[①] 铜器铭文中的套语“子子孙孙”，亦每每用之，见《伯尚鼎》《梁其鼎》《伯公父簠》《柞锺》等。[②] 这足以说明，“蛮”“衾”二字必须连读，否则无以成句。因此，J1(12)10 简应当这样断读：

(正面)：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掾讯捽蛮衾，蛮衾……

(背面)：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蛮衾，蛮衾害(曷)弗智(知)……

简文透露了一场血腥的暴乱。“以城邑反”云云说明暴乱的规模实在不小，因此，将冲突双方理解为两个部族，甚为合理(《选释》以“蛮”“衾”为并列的两个人名，显然有悖逻辑)。然而，以形说义，“衾”训被服之被，则“蛮被”又不辞之甚。看来，“蛮衾”的训释，只能因声求义。

按，秦汉吏员的选用配备，有着严格的籍贯限制。睡虎地秦简《置吏律》：“啬夫之送见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不能使用“故官佐吏”，自然就要选拔本地人。据此，可以肯定，迁陵县的掾属、文吏，绝大部分都应是楚人。又，先秦典籍习以“蛮荆”称楚人，《诗·小雅·采芑》：“蠢尔蛮荆”“蛮荆来威”足资参证。所以，我们有理由假设：楚方音“衾”或可通“荆”。——是“蛮衾”殆即楚地文职人员所记之“蛮荆”！如此，“越人以城邑反蛮衾”云

①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9 页。

② 参管锡华：《中国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巴蜀书社 2002 年版，第 41 页。

云，岂不就涣然冰释了么？

按，传世典籍不见"衾""荆"通假之例。但是，我们认为，简帛文献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确认其中的通假字，不能过份拘泥于典籍书证。现有研究表明：先秦两汉简牍帛书中的通假字较现有先秦典籍多5~6倍，以睡虎地秦简为例，其中之通假字，近70%并无典籍书证支持。[①] 显然，破读之时，意义的显豁及语音的近同，是学者们认定简帛通假字的主要依据。

上述J1(12)10简的相关文字疏证，业已确立了"蛮衾"即"蛮荆"异文的词义基础。更进一步，质诸上古语音，试为"衾""荆"通假寻求旁证。

(二)耕侵通转

依周秦古音，"衾""荆"虽属旁纽，然韵部相距较远(衾，侵部；荆，耕部)，二者实难通转。对此，陆志韦先生《古音说略》有一结论："《诗》韵的侵覃，除了通蒸登之外，就是通中，甚至于可以通锺，然而绝对不通前元音的耕阳。"[②]但是，我们知道，实际语言中的许多语音现象，是诗经音系反映不了、证明不了的。因此，以诗经音系为标准来鉴别和匡正所有的语音现象，必然会将一些音转事实予以否定。反之，承认诗经音系在训诂实践中的局限，笔者以为，下列分属耕侵二部的异文材料，均可作为耕侵通转的证据看待。兹罗列相关语料如下(韵部归字据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郭书未收者，据《新编上古音韵表》)：

1. 壬/佞

① 参赵立伟：《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35页。

② 陆志韦：《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9页。

《书·皋陶谟》“孔壬”，《史记·夏本纪》作“孔佞”。按，“壬”日纽侵韵；“佞”泥纽耕韵。

2. 任/佞

《书·舜典》“任人”，《史记·五帝本纪》作“佞人”。按，“任”日纽侵韵；“佞”泥纽耕韵。

3. 淫/泾

今本《礼记·缁衣》“以御民淫”，《郭店楚简·缁衣》作“以御民泾”。裘锡圭、刘钊等先生均以“泾”为“淫”之错字而不言音转，①殆律以诗经音系之故。按，“淫”余纽侵韵；“泾”见纽耕韵。

4. 罙/陉

《孔丛子·论势》：“灶罙决上，栋宇将焚。”《说文》：“罙，深也。一曰灶罙。”《礼记·月令》“祀灶”注：“祀灶之礼，设主于灶陉。”按，“灶罙”“灶陉”即今之烟囱，“罙”书纽侵韵；“陉”匣纽耕韵。

5. 荆/含

《尔雅·释木》：“楔，荆桃。”郭注：“今樱桃。”《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樱桃蒲桃。”《索隐》：“樱桃，《尔雅》谓之荆桃也。”《礼记·月令》“荆桃”作“含桃”。按，“含”匣纽侵韵；“荆”见纽耕韵。

6. 聆/亭

《国语·周语》：“回禄信于聆隧。”《说苑·辨物》“聆隧”作“亭隧”。按，“聆”群纽侵韵；“亭”定纽耕韵。

7. 侵/轻

《淮南子·说山》“喜武非侠也”，高注：“侠轻也。”《三国

---

① 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 2004 年版，第 77 页。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4 页。

志·王平传》:"然性狭侵,疑为人自轻。"《三国志·王蕃传》:"俗士挟侵。"朱起凤《辞通》谓:"侠狭挟三字通用,侵轻同音假借。"朱说可从。按,"侵"清纽侵韵;"轻"溪纽耕韵。

8. 湛/整

《后汉书·梁皇后纪》:"议郎卑整上言。"《三国志·张郃传》:"尝荐同乡卑湛。"朱起凤《辞通》考证"卑整""卑湛"实为一人。按,"湛"定纽侵韵;"整"章纽耕韵。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凡以声相变者,无不有关于韵;凡以韵相转者,无不有关于声。此语言转变之大则也,又以之示限制也。"[①]确实,音节是一个统一体,声、韵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在音转上表现出强烈的互动性。对此,吴泽顺《音转研究》表述得非常充分:"声母之间的关系越近,韵部的流转可以比较宽泛;韵部之间的关系越近,声母的流转亦较自由。"[②]兹参照声纽远近,考耕侵通转之实。

按,上述材料中,壬/佞(舌音准双声)、任/佞(舌音准双声)、湛/整(舌音准旁纽)、荆/含(牙喉邻纽)的声纽两两邻近,二纽之间的流转也比较常见。这就构成了上述假说——耕侵通转——较为理想的声纽基础。

其余材料属喉牙音与舌音及喉牙音与齿音的关系。众所周知,喉牙音与其他音广泛通转的现象确乎是一个语言事实。昔章太炎《国故论衡·古双声说》有"喉牙足以衍百音"之论。黄侃曾将此说概括为:"喉牙音可舒作舌、齿、唇音;舌、齿、唇音可敛作喉牙音。"[③]陆志韦《上古声母的几个特殊问题》也专门探讨过这一现象。目前,以复辅音理论所作的解释,也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赞同。

①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6 页。
② 吴泽顺:《音转研究》,岳麓书社 2006 年版,第 255 页。
③ 黄侃:《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6 页。

显然，确立了喉牙音与舌音、齿音的流转关系，我们就不能断然否定耕侵通转的可能性。

至于前引陆志韦“《诗》韵的侵覃，除了通蒸登之外，就是通中，甚至于可以通锺，然而绝对不通前元音的耕阳”的情况又当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诗经》押韵字毕竟有限，没有耕侵相叶的例子实不足为奇。退一步说，纵然周秦古音耕侵不能通转，也并不能以此律诸“南蛮鴂舌”的楚方言。

总之，基于上述异文材料所提供的旁证，考虑到时代、地域的差异，回到里耶J1(12)10简，我们认为：见溪旁纽的“荆”“衾”二字，楚方音可以通假。

(三)音理阐释

耕侵同属阳声韵，按照学界通行的上古音构拟：侵部为[əm]，耕部为[eŋ]。楚方音耕侵通转的特殊性，必须从元音及韵尾两方面予以阐释。兹先论韵尾，次论元音。

1．[m]与[ŋ]

王力《汉语语音史》论辅音的自然变化：“[m]是唇音，[n]是舌尖音，[ŋ]是舌根音，发音部位相隔颇远，但同属鼻音，发音方法相同，所以能够互转。”①陆志韦《古音说略》：“-m变-ŋ是周朝跟周前极普通的现象。”除了部分谐声字之外，不为段玉裁《六书音均表》所囿，陆氏所列举的《诗经》侵-m与蒸、中-ŋ通叶的材料共有十多条（见下表）。②

《诗经》篇章	叶韵字
《绿衣》第四章	风心
《谷风》第一章	风心

①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0页。

② 陆志韦：《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7页。

《诗经》篇章	叶韵字
《晨风》第一章	风林钦
《何人斯》第四章	风南心
《柔桑》第六章	风心
《蒸民》第八章	风心
《小戎》第二章	中骖
《小戎》第三章	膺弓縢兴音
《大明》第七章	林心兴
《生民》第三章	林林冰
《生民》第八章	登升歆今
《公刘》第四章	饮宗
《荡》第一章	谌终
《云汉》第二章	甚虫宫宗临躬
《閟宫》第五章	乘縢弓綅增膺惩承

2. [ə]与[e]

[ə]为央元音,[e]为前半高元音,二者发音部位很近。我们知道,元音的高化最为常见,央元音的前后化也并不稀罕。睡虎地秦简及传世文献中为数不少的真文([en][ən])、耕文([eŋ][ən])、蒸真([əŋ][en])、耕蒸([eŋ][əŋ])、侵真([əm][en])相转,即揭示了[ə]、[e]流变之实。兹各举数例如下(韵部归字一准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

(1)真文相转

A.睡虎地秦简通假字:①蔺/吝(《日书乙种》117);②明/文(《秦律十八种》62);③鄰/龄(《秦律十八种》62);④人/仞(《为吏之道》6、3);⑤缗/文(《秦律十八种》110)。以上五组通假字,传世典籍皆无书证。

B.典籍叶韵材料:①倩/盼(《诗经·卫风·硕人》二章);②神/云(《礼记·孔子闲居》);③臣/分(《管子·牧民》);④人/君(《晏子春秋·内问下》)。

(2)侵真相转

A.睡虎地秦简通假字:岑/矜(《为吏之道》48、1)。

B. 典籍异文材料：①任/仁(《史记·春申君列传》"临仁"，《正义》谓"仁一作任")；②念/人(《谷梁传·庄公元年》"始人之也"，《左传·庄公元年》《正义》并引"人"作"念")。

(3)蒸真相转

典籍异文材料：①陵/陈(《礼记·檀弓下》"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郑注"陈或作陵，楚人声")；②淩/邻(《书·蔡种之命》"郭淩"，《逸周书·作雒》作"郭邻")；③胜/申(《庄子·盗跖》"胜子"，《释文》谓"又作申子")；④兢/矜(《诗·小旻》"战战兢兢"，《左传》引"兢"作"矜")。

(4)耕文相转

典籍叶韵材料：①成/君(《管子·制分》)；②平/本(《管子·侈靡》)；③声/门(《管子·白心》)；④生/存(《孙膑兵法·兵情》)。参汪启明《先秦两汉齐语研究》。

(5)耕蒸相转

A. 典籍叶韵材料：名/胜(《孙膑兵法·奇正》)。

B. 典籍异文材料：①聆/仍(《淮南子·精神》"仍仍"，高注："仍仍或作聆聆")；②成/承(《仪礼·文王世子》"承我宗事"，《荀子·大略》引"承"作"成")；③成/层(《老子》"九层之台"，《吕氏春秋·音初》引"层"作"成")。

总之，就诗经音系而言，[m][ŋ]互转、[ə][e]流变的普遍存在，促使我们承认：耕[eŋ]侵[əm]二部实不乏共通之处(元音发音部位邻近、韵尾发音方法相同)。上述现象，在先秦楚语中同样存在。按，关于"楚音"的特点，学者们大致归纳出如下八条：[1]1. 东

① 董同和：《与高本汉先生商榷"自由押韵"说兼论上古楚方音特色》有第1、4、6、7条，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凤凰出版社1938年版。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有第1、4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周祖谟：《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有第1、5条，见《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刘宝俊：《冬部归向的时代和地域特点与上古楚方音》有第2、3条，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5期。(清)张耕：《古韵发明》有第8条。

阳合韵;2. 东冬合韵;3. 冬阳合韵;4. 真耕合韵;5. 真文合韵;6. 之幽合韵;7. 侯鱼合韵;8. 支歌合韵。其中,东冬合韵、冬阳合韵似足以说明[m]与[ŋ]的关系;真文合韵则可以说明[ə]与[e]的关系。质言之,这也就是楚方音耕侵通转的音理依据!

当然,对于阳声韵而言,元音和韵尾也是互相制约的,我们并未否认二者在音转上的互动性。传世典籍及出土简帛中比较常见的真[en]文[ən]旁转,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事实。

三、里耶秦简字词汇释

(一)疑难字词

【环 书】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环书"凡二见,兹节录相关材料如下:

> J1(9)3: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不识有赀余钱千七百廿八……已訾责其家,[家]贫不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
>
> J1(9)9: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士五(伍)頯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已訾责頯家,[家]贫不能入,頯有流辞,弗服,毋听!道远毋环书,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

按,“环书”一语从未见诸文献载籍。《简报》、《选释》及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于此均未置一词,殊为审慎。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上述二简涉及秦代财政、军事、行政、司法制度,史料价值颇高。此词无达诂,势不能尽得庐山真面。按,古汉语“环”常与“还”、“营”通用。朱起凤《辞通》收罗经史子集,以“环绕”“还绕”、“环主”“还主”、“环私”“还私”、“营私”“环私”、“环域”“营域”、“环卫”“营卫”等异文材料助成此说,甚确。然而,上述二简中的“环”字却不能训“还”或训“营”。其一,简中“谒报”云云,正是请求洞庭郡方面予以书面回复的意思。其二,“营书”虽勉强可通,但绝无书证材料可资参证。

笔者以为,“环”与“爰”通(上古同属匣纽元部),故“环书”实即“爰书”!此语睡虎地秦简、居延汉简屡见不鲜,《史记·张汤列传》亦有一例,尔后,《汉书·张汤传》袭用之。

“爰书”之含义,古代注疏家(魏)苏林、(吴)韦昭、(唐)颜师古、(宋)刘世奉、(清)钱大昕、(清)王先谦各持异说,莫衷一是。[①]今人陈槃、高敏、(日)大庭脩复据睡虎地秦简、居延汉简考之,已获定谳。高敏先生说:“秦的爰书,都同刑讯有关。……秦时爰书的内容,不仅包括犯人的供词,也包括原告的起诉书、验实者的调查报告和向上级的报告书等。”[②]按,“爰”与刑讯有关,高说精审。但是,环与爰通,高先生竟失之交臂,则令人费解。试读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

1. 免老告人以为不孝,谒杀,当三环之不?不当环,亟执勿失。

2. 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今甲有耐、赀罪,

---

① 参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41页。

② 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56页。

问吏可(何)论？耐以上，当赀二甲。

按，文物出版社《睡虎地秦墓竹简》第一、第二例“环”字释“原”，①第三例“环”字释“却”，②用声训，后援书证，顾此失彼，难以据为典要。其实，用“讯”字解之，则一切凝滞，都将涣然冰释！此不赘。

“环书”这一个法律术语的破译，对理解整简文意至关重要。J1(9)3简“已訾责其家，[家]贫不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的意思是说：阳陵县曾经责成不识一家偿还所欠官债，由于贫困，家庭成员也有死亡，其家无钱可交。传讯訾责其家属以及最终不能兑现等情况，阳陵县有法律“爰书”记录在案。如果不识本人推委抵赖，不要信其虚浮之言。阳陵县到洞庭郡路途遥远，该“爰书”不便送达以供核实……

准此，J1(9)9号简“道远毋环书”云云，也就是“路途遥远，没有爰书”的意思(按，“毋”训“无”)。

【却 之】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却之”凡二见，兹节录相关材料如下：

J1(8)157：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伍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17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7页。

人，其以律令。

J1(8)134：(廿六年)六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引 J1(8)157，以"却"为人名，而"之"为动词。于氏谓"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即"迁陵名叫昌却的县丞来到启陵乡"[1]，误。其致误之由，大概是没有注意到 J1(8)134 简。在这枚简牍中，司空是官名而非地名，实不容置疑，故"之"不能训"到"。更为重要的是：始皇廿六年，迁陵代理县丞(守丞)名"敦狐"而非"敦狐却"亦有铁证！此见 J1(16)9 简："廿六年五月，……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其实，敦狐次年仍未迁官。J1(16)6 简提供了这一线索："廿七年，……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

因此，笔者认为："却""之"当连读，却训退，其义不烦他求。当然，用于公文下达，理解为"未获批准，特此批复"，即不中，亦不远。《史记·万石张叔列传》"上具狱事，有可却，却之"，《后汉书·党锢传》"太尉陈蕃却之曰：……"均可资参证。试以 J1(8)157 简为例，略作说明：启陵乡任命成为"邮人"的申请，虽然获得了上级(迁陵县)批准，但该乡任命匄为"里典"(按：里典实即里正，避始皇讳改)的申请，并没有被审核通过，因为这种任命找不到法律依据。针对此事，所以批复中使用了"却之"一词。同理，J1(8)134 简中的"却之"亦当作上述理解。由此看来，"却之"也是秦代行政司法公文中的术语之一，以先儒未尝论及，故而弥足珍贵。

【快 行】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快行"凡四见，兹节录典型材料如下：

---

①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J1(8)157：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手。

《选释》以“发送紧急文书”释“快行”，误！J1(8)157 简根本就不是什么“紧急文书”。按，正月十七日(甲午)，启陵乡拟就了任命“里典”、“邮人”的报告，事隔三天，即正月二十日(丁酉)，某隶妾(女刑徒)把这份报告送到了迁陵县署，县丞虽于当天(丁酉)处理了此事，但是，批复的正式下达却在第二天(戊戌)。以此与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互相比照，马上就会发现问题。《行书律》规定：“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行书)。……行命书及署书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该文书上传、下达的时间拖延，足以说明，它是属于文书中的“不急者”。确实，任命一个“村长”(里典)和一个“邮递员”(邮人)，那里称得上“紧急”呢？质言之，“行”释“送递”不误，而“快”只能释作人名。其实，此人还出现在 J1(16)1、J1(8)156、J1(8)158 三枚简牍中：

J1(16)1：……时，守府快以来。

J1(8)156 正：……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

J1(8)158 背：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

显然，上述三简都不能轻率地视为所谓“紧急文书”。

【玺】

J1(9)984：“廿八年八月戊辰朔丁丑，……亭里士五(伍)顺、

小妾□,余有律事……"

简中"□"字,为隶妾之名殆无疑问。此字《简报》、《选释》、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皆缺而未释。按,此字形体清晰,隶定为"玺",绝无疑虑。"玺"字笔者于睡虎地秦简共见7例:《为吏之道》《日书甲种》《日书乙种》各2例;《效律》1例,其中《为吏之道》"舌者,玺也。玺而不发,身亦无辥"二"玺"字与J1(9)984简"玺"字形体完全相同。

【庠】

J1(16)9:"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

简中"□"字,为启陵乡某官吏之名殆无疑问。此字《简报》《选释》缺而未释,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隶定为"应",误,J1(8)157简"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中的"应"字,可供比勘。

按,此字形体清晰,参照《说文》"隼"字的小篆形体,当隶定为"庠"。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亦多处出现庠字,形体与此字完全相同。又,睡虎地秦简中,"隹""隼"有通用之例:《日书甲种》"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閵"、"以棘椎桃秉(柄)以敲其心,则不来"、《编年记》"三年,吏谁从军"、《封诊式》"……马一匹,骓牝右剽"诸句中,"閵""椎""骓""谁"等字皆从"隼"而不从"隹"足资参证。由此看来,"庠",殆即《说文》中的"雁"字。

(二)多义词

杨树达《词诠·序例》云:"凡读书者有二事焉:一曰明训诂,二曰通文法。训诂治其实,文法求其虚。清儒善说经者,首推高邮王氏。其所著书,如《广雅疏证》,征实之事也;《经传释词》,捣虚之事也。其《读书杂志》《经义述闻》,则交会虚实而成者也。呜呼!

虚实交会，此王氏之所以卓绝一时，而独开百年来治学之风气者也！”①“虚实交会”也是正确解读出土简帛的有效法则。

里耶秦简中的一些实词、虚词，看似普通，但却容易引起了简文句读、理解的分歧。这是因为，它们在不同简牍甚或同一简牍的不同语句中含义有别，初读简文者，倘若先入为主或以此例彼，便会误入歧途而不能自察。试对这类多义词择要略作讨论。

【行】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行”字凡32见，除1例为人名（J1(8)133“行手”）、1例属衍文（J1(6)1“……以邮行行守敢以以”）之外，其余30例分属三个不同义项。

1. 发送，传递（动词）

“令人日夜端行”2例，见J1(16)5、J1(16)6。

“行邮人视□以以邮行……”，见J1(6)1。

“迁陵以邮行洞庭”，见J1(6)2。

“□行司空”，见J1(8)133。

“即令佐壬行司空”，见J1(8)134。

“邮人得行”，见J1(8)154。

“守府快行少内”，见J1(8)156。

“守府快行”，见J1(8)157。

“守府快行旁”，见J1(8)158。

“走印行都乡”，见J1(9)984。

“隶臣尚行”，见J1(16)5。

“走袑行尉”，见J1(16)6。

“令史犯行”，见J1(16)6。

按，《汉语大字典·彳部》“行”下无“传递”义，但睡虎地秦简、

①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页。

张家山汉简、居延汉简中则屡见不鲜，里耶秦简亦多见此义。

2. 执行（动词）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12例，见J1（9）1—J1（9）12。

3. 使用（动词）

“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4例，其中2例见J1（16）5，2例见J1（16）6。

【署】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署”字凡72见，分属两个不同义项。

1. 部署（动词）

“阳陵卒署迁陵”12例，见J1（9）1—J1（9）12。

“令某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12例，见J1（9）1—J1（9）12。

2. 基层主管部门或士卒的岗位、哨所（名词）

“署金布发”13例，见J1（8）156，J1（9）1—J1（9）12。

“署主责（债）发”12例，见J1（9）1—J1（9）12。

“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12例，见J1（9）1—J1（9）12。

“付署计年为报”11例，见J1（9）1—J1（9）9、J1（9）11、J1（9）12。

【责】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责”字凡39见，分属三个不同义项。

1. 所欠钱财，即“债”字（名词）

“为责（债）券移迁陵”，见J1（8）134。

“署主责（债）发”12例，见J1（9）1—J1（9）12。

“居赀赎责（债）”6例，其中3例见J1（16）5，3例见J1（16）6。

2. 索取（动词）

“责以受（授）阳陵司空”12例，见J1（9）1—J1（9）12。

3. **谴责，诘问(动词)**

“已訾责某家”8例，见J1(9)2—J1(9)5、见J1(9)9、J1(9)11、J1(9)12。

【报】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报”字凡68见，分属三个不同义项。

1. **回报、回复(动词)**

“写上，谒报”12例，见J1(9)1—J1(9)12。

“以律令从事，报之”12例，见J1(9)1—J1(9)12。

“未报，谒追”10例，见J1(9)1、J1(9)2、J1(9)4—J1(9)10、J1(9)11。

“未得报，谒追”2例，见J1(9)3、J1(9)12。

“付署计年为报”10例，见J1(9)2—J1(9)9、J1(9)11、J1(9)12。

“(计)年为报”2例，见J1(9)1、J1(9)10。

“报曰：狼有逮，……”见J1(8)134。

“谒报，敢言之”，见J1(8)134。

2. **报告、告知(动词)**

“报署主责(债)发”12例，见J1(9)1—J1(9)12。

“报署金布发”5例，见J1(9)1、J1(9)4—J1(9)6、J1(9)10。

3. **决断(动词)**

“何故弗 蚤(早)辟、报”，见J1(8)134。

【计】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计”字凡35见，分属两个不同义项。

1. **统计、记账(动词)**

“问何县官计”12例，见J1(9)1—J1(9)12。

“付署计年为报”10例，见J1(9)2—J1(9)9、J1(9)11、J1(9)12。

“迁陵已计：卅四年餘见(现)弩臂百六十九”，见J1(8)147。

2. 所记账目(名词)

"司空不名计"12 例,见 J1(9)1—J1(9)12。

【有】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有"字凡 22 见,除 1 例为信手涂鸦而不可坐实以外(即 J1(6)1"小吏聋有□"),其余 21 例分属三个不同义项。

1. 具有,与"无"相对(动词)

"有赀钱"9 例,见 J1(9)2、J1(9)4—J1(9)8、J1(9)11、J1(9)12。

"有赀余钱"2 例,见 J1(9)1、J1(9)2。

"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2 例,见 J1(16)5、J1(16)6。

"有赎钱",见 J1(9)9。

"有流辞,弗服,勿听!"见 J1(9)9。

"有物故",见 J1(9)3。

"有律事",见 J1(9)984。

"廿七户已有一典",见 J1(8)157。

"启陵乡未有枼(牒)",见 J1(16)9。

2. 通"又"(副词)

"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见 J1(8)157。

3. 通"已"(副词)

"报曰:狼有逮,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所",见 J1(8)134。

【毋】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毋"字凡 7 见,分属两个不同义项。

1. 不,不要(副词)

"毋死"(人名)3 例,见 J1(9)1。

"弗服,毋听流辞",见 J1(9)3。

2. 无，没有（动词）

“令曰：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问之，毋当令者”，见 J1（8）154。

“道远毋环书”，见 J1（9）3。

“启陵乡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见 J1（16）9。

【所】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所”字凡 29 见，分属两个不同义项。

1. 处所（名词）

“乃移戍所”7 例，见 J1（9）1、J1（9）4—J1（9）6、J1（9）8、J1（9）10、J1（9）11。

“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所”，见 J1（8）134。

“上谒言已、卒史衰、义所”，见 J1（8）134。

“问狼船存所”，见 J1（8）134。

2. 结构助词

“令某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12 例，见 J1（9）1—J1（9）12。

“各谨案所部县卒”2 例，见 J1（16）5、J1（16）6。

“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2 例，见 J1（16）5、J1（16）6。

“启治所狱留□”，见 J1（8）133。

“不智（知）所居”，见 J1（8）134。

“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见 J1（8）154。

按，“所”字是一个语言学界多有争议的文言虚词。关于结构助词“所”的作用与位置，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云：“‘所’把动词或动词短语变化为名词短语的规则是：‘所 + 动词（动词短语）→名词性短语’。也就是说，‘所’总是位于动词或动词短语的前面。一般把‘所’字与其后面的动词（或动词短语）

总括起来叫做'所'字结构。动词或动词短语只要前面加了'所',就不再是动词性的了。"①这种"所"字,王力、郭锡良等先生虽然视为代词,但对"所"字的位置却并无异议。王力《汉语语法史》:"'所'字是一种特殊代词,它放在动词前面,作为动词的宾语,它和动词结合后,成为名词性词组。"②郭锡良等《古代汉语》:"'所'字作为辅助性代词,所代的是某种动作的对象。它位于动词或动词性词组之前,和动词或动词性词组组合成'所'字结构,使整个结构具有名词性。"③

但是,里耶秦简"嘉、谷、尉在所县上书……"中的"所"字却并不符合上述通则(两例"在所",均简单地认定是"所在"的误书,绝难成立)。准此,虽然简牍中也有"戍所"单独作名词的成例(即上引"乃移戍所"),但是,笔者也不得不将"令某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等12例"所"字视为结构助词。质言之,就上下文的特定语境看,"在所县"只能理解为"所在之县";"署所县"只能理解为"所署之县"。按,这种用法,《经传释词》《马氏文通》《词诠》皆无例证,补古汉语语法研究之未逮,这类"所"字值得重视,里耶秦简全部发表以后,我们的认识或许可以更为全面一些。

(三)同形字

众所周知,同形字有广、狭义之分。同形字的概念,各家说法也并不统一。这里,指形体相同,意义不同的两个或几个字。就简文识读而言,这一界定,比较实用。

【史/夬】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史"字凡13见,"夬"字凡2见,二者

①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486页。
② 王力:《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3页。
③ 郭锡良等:《古代汉语》,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31页。

均从又从中，书写形体无别，完全可以视为隶变相混而造成的同形字。具体情况如下：

"史"字用例	"夬"字用例
"狱史"，见 J1(8)133 "卒史" 5 例，其中 J1(8)134 简 3 例，J1(16)5、J1(16)6 各 2 例 "御史"2 例，见 J1(8)147、J1(8)153 "令史" 3 例，见 J1(8)158、J1(9)984、J1(16)6 "史逐、将作者氾、中"，见 J1(9)981 "内史" 2 例，见 J1(16)5、J1(16)6	"夬泰(太)守府"，见 J1(16)5、J1(16)6 (按，上述两例"夬"字皆通"决"，训为"断决"。)

按，"夬"字形体与"史"字混同的情况在睡虎地秦简中同样存在，《秦律杂抄》"夬"字凡 8 见，《法律答问》"夬"字凡 6 见，均与"史"字无别。典型如《秦律杂抄》："伤乘舆马夬(决)革一寸，赀一盾"，《法律答问》："律曰：'斗夬(决)人耳，耐。'今夬(决)耳故不穿，所夬(决)非珥所如入殹，可(何)论？律所谓，非必珥所入乃为夬(决)，夬(决)裂男若女耳，皆当耐"，足资参校。

【已/巳】

已经发表的里耶秦简中，"已"字凡 21 见，"巳"字凡 13 见，二者书写形体无别，可视为同形字。具体情况如下：

"已"字用例	"巳"字用例
"已訾某家"12 例，见 J1(9)1—J1(9)12 "在复狱已、卒史……"，见 J1(8)134 "事已"，见 J1(8)134 "迁陵已计"，见 J1(8)147 "今书已到"，见 J1(8)152 "廿七户已有一典"，见 J1(8)157 "已除成、匄为……"，见 J1(8)157 "书已到"，见 J1(8)158 "具志已前"，见 J1(9)981 "前书已下"，见 J1(16)5	"八月癸巳"10 例，其中 J1(8)133 两例，J1(9)2、J1(9)4—J1(9)9、J1(9)11 各一例 "己巳"，见 J1(8)134 "九月丙辰朔己巳"，见 J1(9)981 "五月辛巳朔"，见 J1(16)9

按，"已"字形体与"巳"字混同的情况在出土简帛中较为常见。以睡虎地秦简为例，据张守中先生统计，其中共用"已""巳"

百余次,二者形体相同,非借助上下文语境,不能遽断。[1]《说文》:“已,用也,从反巳。”段注:“(已)与巳篆形势相反也,巳主乎止,已主乎行,故形相反,二字古有通用者。”[2]由此看来,“已”“巳”成为同形字,也还有隶变以外的因素。

①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成都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790页。

第四章

简牍考粹

一、J1(8)134 笺证

J1(8)134 简史料价值颇高,弥足珍贵。遗憾的是,《简报》《选释》对该简的文字释读仍存多处阙疑及错误。本文试重为考释,并略作阐发。

按,《简报》《选释》对 J1(8)134 简的隶定只有三字不同,《简报》无句读,而《选释》有之。兹移录《选释》隶定、句读如下,以便展开讨论。

> (8)134 正: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竟(竟)陵藎阴狼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柂(?),以求故荆绩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律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报(?),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六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补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行司空。
>
> (8)134 背:十月戊寅,□己巳以来。/庆手。

(一)阙、疑之字

J1(8)134 简局部墨迹漫衍磨灭,故《选释》之隶定有八字阙如(加□者),两字疑似(加?者)。通过对《简报》《选释》所附图版的放大处理,谛视残痕,综合词汇、语法、文字形体及文书体例诸因

素，我们仍可补定上述十处阙疑。兹先考阙如，次究疑似（其间，亦兼及字句疏证，俾使立论有据）。

1．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

按，所阙第一字，残存右上横，左隐隐有竖痕，依上文语气及逻辑推断，当是“亡”字。所阙第二字残存下半（左下口部清晰，右下二横可辨），从秦隶形体判断，当是“谁”字。“谁属”古今习用，《汉书·五行志》（卷廿四）：“高祖天下当谁属乎？”《明史·王文传》（卷百六十八）：“安知上意谁属？”。“谒报”为秦代公文套语，尤言请求回复，此见J1（9）1—J1（9）12等十余简“阳陵守丞某敢言之，写上，谒报”云云。“其”，连词，表假设。

所以，笔者认为，此数句当读为：“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亡，谁属？谒报，敢言之。”

2．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

按，所阙第一字中部微衍，其余相当清晰。《简报》以左右结构之字视之，致以误将右部隶定为“邑”（左部阙如）。其实，仅凭字形，该字即可认出，它是一个“弗”字。其右行邻近处恰有一“弗”字，且十分清晰。两相参校，隶定为“弗”，绝无疑虑。所阙第二字墨迹淡薄，但右上部长捺、右下部斜勾仍可辨认。查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参以大小二篆，似为“蚤”字、又似“存”字。当然，结合上下文语境，定为“蚤”（通“早”）字，于义为长。试说明如下：

其一，张家山汉简有“何故不蚤（早）……”的用例，此见《奏谳书》：“覆者讯毛，毛何故不蚤（早）言请（情）？毛曰：覆者初讯毛，毛欲言请（情），恐不如前言，即复治（笞），此以不蚤（早）言请（情）。”①

其二，本简“自以……，何故……，今而……”云云语气连贯，句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页。

读当无问题，且“蚤辟”、“存辟”，均不辞之甚。显然，辟字属下读，殆无疑问。惜其下字亦漫衍严重，惟左部隐然可辨，充其量也只能看出这是一个左右结构之字而已。所以，我们不得不参考辟字在传世及出土文献中的用例，再结合本简文意，作进一步筛选。基于光盘版《国学宝典》（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公司），笔者检索了主要传世文献，通过对“辟”字用例的逐一筛选，最后确定以“辟报”二字对应于上述阙文。按，“辟报”见于《汉书·胡建传》（卷六七）：“盖主怒，使人上书告建侵辱长公主，射甲舍门，知吏贼伤奴，辟报故不穷审。”颜注先引苏林说：“辟，回也。报，论也。”复驳之云：“苏说非也。言为游侥避罪而妄报文书……。辟读曰避。”是知苏、颜训辟为回、为避；训报为论、为告，莫衷一是。按，“辟报”确为二事，但“辟”当训“审理”；“报”当训“决断”，此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鞫（鞫）狱故纵、不直，及诊、报、辟故弗穷审者，死罪，……”[①]整理小组注：“报，《后汉书·安皇纪》注：‘谓决断也。’辟，审理，《左传·文公六年》注：‘犹理也。’”

此外，“辟报”二字连用的例子，也出现在2003年11月新近出土的长沙走马楼西汉法律文书简中：“九月丁卯，仓啬夫午行鹿丞事敢告临湘丞主：案赎罪以下，写书辟报。爰书。移书到，令史可问……”[②]由此看来，辟训审理，报训决断，殆无可疑。

至此，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补足相关阙文：“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报？今而……”。——显然，将本句中的蚤字换成存字，文义难通。

3. 即令□□行司空。

按，本句所阙二字，轮廓、笔迹尚存，细审图版即可补定：第一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② 转引自曹砚农等：《万余枚西汉简牍惊现长沙走马楼》，中国文物信息网（http://www.ccrnews.com.cn）2004年12月28日。

字为“佐”，第二字为“壬”。出于材料发表的紧迫性，整理者可能来不及与它简进行比勘，否则，此二字应该可以轻松认出。按，“佐”为秦汉郡县所置低层吏员之一。此字在睡虎地秦简中用例极多（参《效律》72、《秦律十八种》72、《内史杂》20、《法律答问》157），足资比勘。“壬”，人名，从始皇廿六年至卅二年，此人一直供职于迁陵县署，并未迁官。此见J1(9)981简（正）：“（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遣佐壬操副诣廷。”J1(9)981简（背）：“（卅年）九月庚午旦，佐壬以来。……壬手。”J1(8)157简（背）：“（卅二年）正月丁酉旦食时，隶臣妾冉以来。……壬手。”

4. 十月戊寅□己巳以来。

按，所阙之字比较清晰，当释为“走”。J1(16)6简（背）“庚戌水下□刻，走祒行尉”、J1(8)133简（背）“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两走字与此同形，足资比勘。显然，“走”可以理解为文书送递人员的专称。此可与睡虎地秦简中的“轻足”相互印证。参《秦律十八种·田律》：“近县以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其次，按秦简文书体例，本句中的“己巳”亦当为人名，而非干支。“以来”，当训“于（某时）送来”，参J1(8)133注。

5. 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柂（？）。

最后一字释“柂”，整理者有疑虑，审慎。按，此字木旁清晰，右上为西，尚存轮廓，考诸典籍，当隶定为“橝”。在本句中，橝是船名，其长度三丈三尺（合今制7.6米），对秦代酉水这样的内河航运来说，实属巨制，是“橝”训“长”，殆无可疑。按，覃有延义、长义。《尔雅·释诂》：“覃，延也。”《诗·葛覃》“葛之覃兮”，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覃本延之称，引申为长之通称，延亦长也。”徐灏《段注笺》：“……橝之言覃也。覃，延也。”橝以覃为声，义实相通。

《辞源》引《楚辞·哀时命》“擥瑶木之橝枝兮，望阆风之板桐”，谓“橝”通“寻”，训为长，颇觉迂远。

6. 卒史衰、义报（？）

最后一字确实不能释“报”，当释“所”。按，该字甚清晰，可与本行“所”字（“问狼船存所”）互校。

（二）误、夺之字

《选释》对J1（8）134简的文字隶定，计有七字误释，二字夺失。兹以顺序先后，逐一补正：

1. **以求故荆绩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

“绩”当作“积”，图版清晰可辨。按，秦仓储及贮藏单位皆可称积，且用例极多。典型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27简）：“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栎阳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石一积。”——此“积”为谷物存储单位。《效律》（22简）：“仓漏，朽禾粟，及积禾粟而败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谇官啬夫。”——此“积”用指仓储。因此，“积瓦”当指仓存之陶器（瓦，不当理解为屋瓦，此寻常之物，何劳遍求诸故楚各地？）

又，从上下文逻辑关系看，“属”当训归属之属，不通“嘱”，应从《简报》所释。

2. **有律。**

“律”当作“逮”，此字左部从辵，清晰可辨。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三：“有字古读若以（说见《唐韵正》）。”[①]是“有”可通“以”。按，有之韵匣母；以之韵余母。匣余二纽发音部位虽相距较远，但秦简中确有通转之例。此见睡虎地秦简《日书乙》88简“天阎”，101简作“天臽”（阎，余母；臽，匣母）；《为吏之道》22简“楼椑失阅”注：“阅，读为穴”（阅，余母；穴，匣母）。

又，《经传释词》引《正字通》：“已与以古共一字。”这在传世文献中，不乏用例，《荀子·非相》：“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杨倞注：“已与以同。”《国语·晋语四》“其闻之者，吾以除之矣”则用以

---

①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65页。

如已。因此,笔者认为,“有逮”当理解为“已经被逮捕”。按,《史记·酷吏传》(卷百廿二)亦见“有”“逮”连用之例:“于是闻有逮皆亡匿”(《汉书·杜周传》袭用之),但此有字当训有无之有,与本简之义不同。

3. 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

本句“之”当作“已”。图版清晰,此不赘。按,“已”为复狱吏之名,参本简第二行末“复狱已……”。

4. 六月庚辰。

“六”当作“九”。此虽一字之误,但关系甚大(详下文)。

该字笔画有漫灭,非以理校,不能遽断。按,J1(8)134 简起首所记日期非常明确:“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这是迁陵县代理司空樛将文书上报迁陵县守丞敦狐的时间,其历朔与徐锡祺《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均相符。而“□月庚辰”则是迁陵县守丞敦狐对该文书批复的下达日期。显然,将时间提前两月,释为“六月庚辰”是错误的。反之,校以干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是二十七日,九月则己卯朔,庚辰是初二,八月丙子至九月庚辰,相隔四天,参照迁陵本县境内相关事务处理中公文批复的惯例(J1(8)157 简四天后下达批复、J1(8)133 简次日下达批复、J1(9)984 简次日下达批复),我们认为,“六月”改释“九月”,更合情理。

5. 今而补曰。

“补”当作“誧”。此字左旁从言,尚依稀可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即有此字:“父死而誧告之,勿听。”整理小组认为,“誧”通“甫”,训为“方始”,其说可从。按,二月,司空将公船借出,至八月,才开始追问其下落,显然有失职之嫌,因此,顶头上司的相关批复中使用“自以二月……,何故不早……,今而誧(甫)……”这样的措辞,谅非意外。

6. 十月戊寅……以来。

“十”当作“八”。细审图版，此字本已阙失，整理者所释，殆出臆测。但可以肯定，此字绝对不是“十”字，因为，由“廿六年八月庚戌朔”往下推算，十月属次年岁首，也根本没有“戊寅”之日！按，本句末云“以来”，前已述及，“以来”训“于（某时）送来”。质言之，本句位于简背，“□月戊寅……以来”其实是文书送达迁陵县守丞之手的日期记录，这种记录在里耶秦简中比比皆是，因为秦代律令对此规定极严，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行书律》“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暮”足资参证。揆之以理，文书送达的具体时间，应当在八月丙子至九月庚辰之间，——也就是文书自下级（司空守樛）上报至上司（守丞敦狐）批复的四天之间。丙子后二日为戊寅，戊寅后二日为庚辰，故戊寅为八月二十九日，应无疑虑。

又，本行之末，远在简背左下角的最底端尚有两字残痕，《选释》《简报》均夺略无释。依里耶秦简档案形制、书写惯例，当补为“貄手”。按，“手”字较易确定，其夸张的长竖可与J1(9)981简背左下角“壬手”的长竖比勘。“手”前一字为人名无疑，其左旁“豸”部依稀可辨；右旁漫漶，仅存笔势大意，不过，参照J1(16)9简末行的“貄手”，仍可推知此字右旁为“聿”。J1(8)134、J1(16)9两简均为秦始皇廿六年之物，时间相差不足半年，文书的批复者均为迁陵县守丞敦狐，更为重要的是，同为迁陵县署的档案文献，两简的笔迹特征也极其相似，故今以两简出于同一抄写者之手，或不至穿凿武断。

(三)通解

因为存在上述多处阙疑及误释，所以，《选释》的句读也就不免佶屈聱牙、难以理解了。兹不一一列举，仅提供笔者的标点以资比较（为免误解，地名、职官下加波浪线～～～，人名下加横线____），并略作译注。

J1(8)134 正面：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竞陵藎阴狼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樟?]，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复狱已、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已、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亡，谁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郄（却）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弗蚤（早）辟、报？今而誧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佐壬行司空。

J1(8)134 背面：八月戊寅，走己巳以来。/庆手。——肄手。

为正确理解整简文义，还有必要拈出“却之”“卒史”“复狱”三词，略作说明。其一，“却之”是秦代行政司法公文中的术语之一，先儒未尝论及。按，“却”“之”当连读，却训退，其义不烦他求。用于公文下达，应理解为“未获批准，特此批复”（参第三章《字词汇释》）。其二，“卒史”是秦汉郡级以上军政机构的主要吏员，此见《史记·萧相国世家》索隐：“律：郡卒史、书佐各十人也。”《汉书·汲黯传》集解：“律：太守、都尉、诸侯内史，史各一人，卒史、书佐各十人。”县廷不设“卒史”，只设“令史”（参陈梦家《汉简缀述》、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显然，借船人狼一定是被羁押在本郡治所而绝非迁陵或竞陵县署。其三，“复狱”本指复核或重审狱案，此见《史记·六国年表》：“适治狱不直者筑长城。……复狱故失。”《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使者复狱，劾敞贼杀人，上逮捕不下。”本简中，“复狱”则用称郡吏职衔。

至此，可将全简文句意译如下：

始皇廿六年八月廿七日，迁陵县代理司空樛谨报告：前些日子已告知狼（竞陵县荡阴人）借用了迁陵县的一条公船（长三丈三尺，

名叫樿），去收购故楚诸地存仓的陶器。此船尚未归还，狼是司马昌官手下之人，已函告昌官，要他命令此人退船。昌官回报说：“狼已被逮捕，其人在狱吏已、卒史衰、义那里。”现在办理了一份钱校券，准备上达己、衰、义，请对船的下落予以查实。如果船已丢失，请协助办理一份债券移交给迁陵县；船未丢失，告知下落。谨上报，请批示。

九月二日，迁陵县丞退回了司空的文书，并批复：二月份就把船借给狼了，为什么不早些审理、决断（其事）？现在请求衰、义等协助查询，衰和义处理完案件，如何知道狼的下落？按相关指示处理。经手人庆。立即命令佐壬将文书下达司空。

八月廿九日（戊寅），“行书人”己已送来文书。经手人庆。——抄录者肆。

（四）余说

J1（8）134 简涉及了秦代湘西的经贸、行政、文化等社会现状，更透露了湘西交通大动脉——酉水航运的一些具体信息，故而弥足珍贵。兹略考其事，藉以凸现其史料价值。

1. 地方经济生活

酉水发源于湖北，南经重庆东部后，折而横贯湘西腹地，首入龙山，次经保靖、花垣、永顺、古丈四县，沿途接纳众流，汇入沅水，最后归注长江。酉水主源流程 600 多公里，年平均流量 453.6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18530 平方公里。它西通巴蜀，东极洞庭，自唐宋以讫清末，在湘西交通史上，其首屈一指的命脉地位，一直未曾动摇。但是，战国、秦汉时期，有关酉水航运的史料，却非常稀少，其河道条件、通航里程、船只大小、运输规模、经营管理等相关情况几无从深究。所以，J1（8）134 简“……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樿”所传达的信息就显得十分可贵。按，现在的龙山里耶就是秦代迁陵县的治所，该地处于酉水上游。又，秦制 1 尺合 23.5 厘

米，船“袤”3丈3尺，也就是船长7.6米。由此看来，秦代酉水的航运条件确实不可低估：二月为酉水枯水季节，其上游河道尚能行驶载重数吨的木船，其中下游的通航能力自然更高。考虑到“袤三丈三尺”的船只不能作为酉水上游可以通行的最大吨位看待，结合夏秋丰水期相对优越的通航条件，可以肯定，有关酉水航运能力的推测，不宜过于保守。

有“公船”则必有“私船”，即此又可以看出酉水航运的层次结构。我们估计，在这种公、私并存的运输体系中，官方可能要担负起航道规划、整治、管理的主要职责，私人业主则可能要以有偿使用的形式承担某些义务。

考察秦代公私之间的租赁行为，J1(8)134简也提供了一些颇为重要的信息。其一，丢失或损坏所借公物，允许异地赔偿。其二，异地赔偿有一定的手续和程序。就官方要求私人赔偿而言，首先，租赁方要向当事人异地所属的主管官吏提供租赁凭证——校券。此后，当事人可以异地交钱赔偿，而收钱的主管官吏要协助办理一种名为“债券”的结算凭证，移交租赁方。基于此，结合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所及公私之间的债务清偿法规，可以进一步认识秦代的财经制度。《金布律》：“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公有债百姓未偿，亦移其县，县偿。”看来，公私之间的财物赔偿、债务清还，似均能异地办理。睡虎地秦简虽然只涉及现金债务，但它明确了当事双方的义务；里耶秦简虽然只涉及实物赔偿，但它明确了相应的办理程式，二者可以互相参证。值得指出的是，公私之间债务清还、物品赔偿的异地办理，需要一个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一套统一结算的财经制度。换言之，除了强秦之外，任何政令不畅、郡县不羁、币制不整的国家，都难以实施这种政策。

J1(8)134简还说，跟迁陵县租借公船的人，其目的是去收购故楚诸地以前仓存的陶器(“以求故荆积瓦”)，从借船人后来因故被

郡吏羁押的事实看，其行程很远（里耶为迁陵县治，常德为洞庭郡治，[①]两地相距约400公里）。显然，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它表明，迁陵县经贸往来的辐射范围亦相当可观。

2．地方行政管理

秦以严刑峻法著称于史，统一之初（始皇廿六年），郡县行政管理的高效性在里耶秦简中体现得较为充分。J1(8)134简所记恰为始皇廿六年之事，所以更为典型。按，下级代理司空樛的文书于廿六年八月廿九日（戊寅）送达。九月己卯朔（初一），故戊寅是八月的最后一天，事隔一日（九月二日，即庚辰），代理县丞敦狐即对该文书进行了正式批复，他严厉地质问了司空樛失职的原因，并驳回了司空樛的请求，责令其按照相关指示行事。由此，我们不难感受到秦县级行政长官干练、果决的办事作风。批复之后，敦狐随即命令将公文下达（"即令佐壬行司空"），此又可与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互相印证："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官吏们处理公文的时间观念之所以较强，是因为此事本身即有明确的法律责任。总之，始皇廿六年（前221年），国家刚刚统一，文治武卫，百废待兴，郡县政务繁忙，能有这样的办事效率，实属不易。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代律令的威严，同时，也说明这些律令均得到了比较切实的贯彻执行。

3．秦的文字政策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初并天下，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说文·序》："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在中国文化史上，秦始皇推行的"书同文"政策，影响极其深远，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中央集权的强大威力。J1(8)134简即可看出端倪。据王国

① 参拙文：《里耶秦简释地》，《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3期。

维先生考证，秦灭齐而成一统，其时间在廿六年（前221年）春，[1]揆之以理，“书同文”政令的发布应当稍后。J1（8）134简完成于廿六年（前221年）九月，——这正是“书同文”政令实行之初！我们看到：在县级日常文书往来中，出自故楚旧地的文职人员，[2]已经改弦易辙，并且可以非常熟练地使用秦文字来工作了。秦楚文字差异较大，书写者弃楚从秦的难度自然不小。因此，透过J1（8）134简脱尽楚风的书写形体，我们应当认识到秦文字政策的高效和苛严。

复次，上引《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文·序》往往给人一种错觉：廿六年（前221年）之前，秦武备正急，未遑重视文字政策。以出土秦简实物来验证，这一错觉应当予以修正。按，睡虎秦简大部分抄录于秦统一天下之前[3]，但是，它们无一例外地都是“秦隶”，而绝不见当地本来的楚文字风习。结合秦统一之前青川木牍、放马滩秦简所表现的同样特征，我们推断：在征服六国的进程中，秦人是收拾一地、剪灭一国便明令废止一地一国之字！——“书同文”其实是伴随着秦的突突铁骑同步推进的，而廿六年的“书同文”便是对这一文化进程的最后总结。J1（8）134简成熟的秦文字风格也让我们不难有此感受。

二、J1（16）5、J1（16）6合考

在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中，J1（16）5、J1（16）6两简的文字数量最多（各近400字），史料价值比较突出。由于二者同涉一事，故宜互相参校。按，J1（16）5、J1（16）6两简正面内容完全相同，背面

---

① 王国维：《秦郡考》，见《观堂集林》卷十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参拙文：《里耶秦简文字书法论略》，载《中国书法》2005年第9期。
③ 参舒之梅：《珍贵的云梦秦简》，《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则颇有差异，为方便讨论，兹引录简文如下：

J1(16)5、J1(16)6 正：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夬泰(太)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J1(16)5 背：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

三月癸丑水下尽之，阳陵士五(伍)匄以来。/邪手。

□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裹(袅)阳成辰以来。/羽手。——如手。

J1(16)6 背：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刻，走袑行尉。

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闻令以来。/庆。——如手。

（一）释读补正

《选释》、《简报》、马怡《里耶秦简选校》、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对J1(16)5、J1(16)6两简的释读，存在一些问题。就确切理解文义而言，有的地方也还需要进行补充，兹一并予以揭示。

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属尉。

属尉：郡属之尉，即洞庭郡尉。《选释》、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说“尉”是人名，并误。按，洞庭郡军械运输一事（“输甲兵”）与主管军务的郡尉有直接关系，下文“迁陵丞欧敢告尉”所及的县尉，正可供隅反。

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

苍梧：即苍梧郡，治零陵（今永州），说详第五章《舆地释疑》。汉有苍梧郡，秦则闻所未闻，补史之阙，此郡之意义应该与洞庭郡等量齐观。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记：“御史书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苍梧守灶、尉徒唯谓：利乡反，新黔首往击，去北当捕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难，恐为败。视狱留，以问狱史氏，氏曰：苍梧县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复。”据此，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认为：“秦始皇廿七年时有苍梧县，大约为新设之县，与南郡关系密切。该县下辖利乡反叛，此或即本简所记‘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的原因。”按，秦南郡有苍梧县未可否认，但马先生将本简中的“南郡”“苍梧”连读，却并不妥当。其一，就本简而言，内史、巴、南郡、苍梧为四个并列的郡级行政区，殆毋须置疑。其二，输洞庭郡多县之军械以平息他郡一乡之叛乱，几不可能。

节（即）传之。

节：通“即”，连词，表假设。按，传世典籍不见“节”“即”通假之例，但出土简帛中则有之。睡虎地秦简《效律》：“上节（即）发委输，百姓或之县就（僦）及移输者，以律论之。”《秦律十八种》：“官

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又,《易·夬》:"不利即戎。"《易·鼎》:"不我能即。"马王堆汉帛书本"即"并作"节"。

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指出:"汉语中'即'可作假设连词,表'假如'、'如果'义。但《睡简》中表假设,却不用'即'而用'节',且出现次数多达16次。尽管《睡简》中也有'即'字,但它却不作假设连词,而是作副词或介词。"吉氏认为,上古汉语表假设用"节"而不用"即",并推测说:"传世典籍中西汉以前表假设义的'即'都可能是后人改动所致。"[①]证之里耶秦简,吉说值得重视。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训"节"为"有法度,节度",未安。

田时殹。

殹:象声词,秦人借为语气词"也"。《说文》:"殹,击中声也,从殳,医声。"战国—秦汉时期,语气词"殹""也"的使用情况,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引述甚详,"殹"为秦方言所特有,殆无可疑。[②]

当坐者言名,夬泰(太)守府。

夬:通"决",判决,决狱。《龙岗秦简》204:"狱未夬(决)……"此字《简报》《选释》隶定作"史",疑误。按,睡虎地秦简中,"夬"字凡14见,[③]逐一考察,其形体与"史"字几无区别,非借助上下文语境,不能遽断。就本简而论,"当坐者言名,夬(决)泰(太)守府"文义显豁,似不能易以"史"字,因此,我们将"史""夬"视为秦简中特有的"同形字",说详第三章《字词汇释》。

[三]月丙辰。

即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按,"三"字原简只能看出后

① 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版,第63页。
② 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版,第16页。
③ 参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41页。

两笔，这是因为，本简天头后经齐平，削去了首横，正面第一列位置略高的"钱""省"二字，亦失其首，恰堪相互比证，《简报》释为"二"，误。

迁陵丞欧敢告尉

尉：指迁陵县尉，此由公文习语"敢告"足以推知。

皆勿留脱。

留脱：此指对相关运输人员的有意扣留和无意脱漏。

□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褭(裊)阳成辰以来。

第一字《简报》《选释》皆作"七"，误。按，J1(8)133 简明言始皇廿七年"八月甲戌朔"，以干支逆推，本年七月无"癸卯"日。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将此字补定为"二"，他说："整理者是误将木纹竖线当作了"七"字的一竖。这个字只残剩一横，原来顶上应当还有一横画，已磨灭。按历日排下来，二月癸卯为二十八日。"① 按，从文书收发的时间上看，此说有一定道理。但是，我们认为，"二月癸卯"并不是迁陵县收到洞庭郡文书的真正时间，质言之，本句"□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裊阳成辰以来"实全系误记。试略作说明。

J1(16)5 明言"前书已下，重"。显然，在此之前，迁陵县第一次签收、传达该文书的时间记录必须予以重视。非常幸运的是，J1(16)6 简记录了相关情况：三月三日(三月戊申)签收；三月五日(三月庚戌)传达！可以看出，三月五日(三月庚戌)的初次传达与 J1(16)5 简三月十一日(三月丙辰)的第二次传达，相隔六天，时间先后并无冲突。但是，三月三日(三月戊申)的签收时间，与 J1(16)5 简胡平生先生所主张的签收时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癸卯)相比，却又晚了五天，时间先后存在矛盾。质言之，如果二月二十

①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八日（二月癸卯）真是迁陵县收到洞庭郡文书的时间，那么，简中所谓“前书已下，重”，就根本不合逻辑。

我们认为，迁陵县确实两次收到过该文书，其第二次签收时间当即 J1（16）5 简背面所记“三月癸丑”——始皇二十七年三月八日。这样，我们就可以将该文书两次签收、两次传达的时间排列出来：

	时间记录	备注
第 1 次签收	3 月 3 日	J1(16)6 背：三月戊申夕，士伍巫下里闻令以来
第 1 次传达	3 月 5 日	J1(16)6 背：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
第 2 次签收	3 月 8 日	J1(16)5 背：三月癸丑水下尽㘝，阳陵士囗(伍)匄以来
第 2 次传达	3 月 11 日	J1(16)5 背：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

显然，J1（16）5 简“囗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簪袅阳成辰以来”云云，只能解释为第二次传达文书，或后来档案整理时对相关签收情况的误记。

或谓 J1（16）5、J1（16）6 两简正面均明确记载洞庭郡的文书于“廿七年二月庚寅”下达，迁陵县收到文书不应有前后五天的差别。按，这是对简文“前书已下，重”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错觉。我们认为，迁陵县分两次收到的洞庭郡文书，并非由洞庭郡在同一天发出。只是由于这两件文书内容相同，迁陵县在第二次下行传达时，抄录了自己第一次下达的那件而已。

走祒行尉。

走：指腿脚轻便者，此用称“行书人”。

祒：人名。此字《简报》《选释》皆隶定作“裙”，非是。

（二）“律”“令”与“如律令”

J1（16）5、J1（16）6 正面皆云：“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徭。’”按，这是一条颇为完整的秦令，对中国法制史研究而言，弥足珍贵。

作为法律形式之一,"令"是对"律"的补充。《太平御览》:"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唐六典》:"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但是,长期以来,秦令问题,争议颇大。日本汉学家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一书说:"秦令的存在与否,目前尚不清楚。"[①]大庭氏《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研究》一文则指出:"秦的追加法也以'律'为名,以'令'为名公布追加法的做法创始于汉代。"[②]对此,张建国先生《秦令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相关问题略析》却提出了相反的看法,张文认为:"秦令早在秦统一天下很久以前就存在了。"张氏还从睡虎地秦简中辑出了秦令数条。[③] 显然,上述两简所及的"传送委输令"、J1(8)154 简所及的"徒隶令"、J1(16)9 所及的"徙户令"均足以支持张说,进而结束秦令存在与否的争论。

复次,J1(16)5、J1(16)6 正面皆云:"……如律令。"按,"如律令"在传世典籍中颇为常见,前人对此早有关注,但理解并不一致。主要有三种看法:[④]其一,按具体的律令条文执行。其二,下行公文习语,与具体律令无关。其三,道家符咒用语。

20 世纪以来,随着西北汉简的不断出土,这个问题的讨论得到了深化,但并未彻底解决。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如律令一语,不独诏书,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后民间契约、道家符咒亦习用之。唐李匡乂《资暇录》遂以律令为雷边捷鬼,不经甚矣。"[⑤]王氏指出了"如律令"的公文习语特征,但对其实质,尚未克深究。为此,日本学者鹰取祐司《居延汉简劾状册书的复原》一文曾质疑:"自王国维《流沙坠简》以来,'如律令'被解释为'根据律令的规定从事',但全部有关'如律令'的下达文书,是否在律令中

---

① (日)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 页。

② (日)大庭脩:《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研究》,《关西大学文学论集》1977 年。

③ 张建国:《秦令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相关问题略析》,《中外法学》1998 年第 6 期。

④ 参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69 页。

⑤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107 页。

都有具体的规定呢?”通过具体分析,鹰取祐司认为,“如律令仅仅是催促执行命令”的意思。[①] 实际上,在鹰取祐司之前,中国学者也多持这种观点。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如律令’为汉代上行下公牍尾句之习俗语。”[②]李均明《古代简牍》:“凡下行文,无论是下行始发还是转发,文末皆具命令语气‘如律令’……”[③]裘锡圭先生也有类似看法。[④]

对西北汉简而言,“如律令”确乎多为“催促执行”的意思。但是,湖北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中的多例“如律令”则表明:先秦直至汉初,此语都涉及具体的律令条文,并非徒具其辞而行无其实。具体例证,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申述甚详,兹不赘。[⑤]

显然,里耶秦简中的“如律令”,亦当有实际内容。

综合陈直、张伯元有关论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先秦至汉初,“如律令”确有具体法令条文可按,大致在汉武帝时代,始逐渐成为公文催促命令习语,魏晋以降,则已演变为道家符箓术语。

(三)“邦司空”“县司空”“乡司空”

司空,官名。在西周金文中,“司空”悉作“嗣工”,是知“空”为“工”之通假字。司空掌官府工程及作役刑徒。《后汉书·百官志》“司空”条云:“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睡虎地秦简中有“邦司空”“县司空”,《秦律杂抄》:“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按,“邦司空”在传世文献中作“国司空”,《商君书·境内》:“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赀

① 参《简帛研究·200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50页。
②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
③ 李均明:《古代简牍》,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页。
④ 参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24页。
⑤ 参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71-280页。

其城之广厚之数，……”于豪亮先生认为，“国司空本来应该名为邦司空，西汉初，避刘邦的讳，古籍中的邦字多改为国字，邦司空就成为国司空了”，[①]其说可从。

以往的文献材料中，未见“乡司空”一职。J1(16)5背“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J1(16)6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则第一次出现了“乡司空”之名，补史之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关于“乡司空”的隶属，《选释》认为是“乡啬夫的辅佐”，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则推定其“直接秉承的可能是县司空，而未必是乡啬夫”。[②] 相信三万余枚里耶秦简公布之后，这个问题不难得到解决。

“县司空”在里耶秦简中屡见不鲜，此不赘。

总而言之，以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互相参证，可以肯定，秦司空系统的官职，共分“邦司空”“县司空”“乡司空”三级。

三、J1(6)1 九九表初探

里耶秦简九九表是目前所能见到的中国乘法口诀的最早实物（参下表）。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6页。

②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南都学坛》2006年第1期。

考古发现及传世典籍中的九九表

名　　称	时　代	材质	备　　注
里耶秦简九九表(全)	秦	木牍	2002 年出土。始于"九九八十一"。参《文物》2003 年第 1 期
张家界汉简九九表(残)	汉	木简	2002 年出土。始于"九九八十一"。参《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敦煌汉简九九表(残)	汉	木简	20 世纪初发现。始于"九九八十一"。参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
居延汉简九九表 1(残)	汉	木简	1930 年出土。始于"九九八十一"。参劳干《居延汉简考释》
居延汉简九九表 2(残)	汉	木简	1930 年出土。始于"九九八十一"。参《居延汉简甲编》
《孙子算经》九九表	汉(据戴震)	纸张	传世典籍。始于"九九八十一"。参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
敦煌卷子九九表 1(残)	唐	纸张	20 世纪初发现。始于"九九八十一"。参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所录敦煌《算经》
敦煌卷子九九表 2(全)	唐	纸张	20 世纪初发现。始于"九九八十一"。参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所录敦煌《立成算经》
楼兰文书九九表(残)	唐	纸张	20 世纪初发现。始于"九九八十一"。参孔好古《斯文赫定所获汉文手写文书及零星文物》
通行乘法口诀表	宋元以后	纸张	始于"一一如一"。参钱宝琮《中国数学史》

按,九九口诀,《管子》《战国策》《荀子》等先秦文献多有称引。《韩诗外传》卷三:"齐桓公设庭燎为便人欲造见者,期年而士不至。于是东野鄙人有以九九见者。桓公使戏之曰:'九九足以见乎?'鄙人对曰:'……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犹礼之,况贤于九九者乎?'……桓公曰:'善!'乃因礼之。期月,四方之士相导而至矣。"此事《说

苑·尊贤》、《汉书·梅福传》亦有称引。看来，春秋战国时代，九九之术实已属雕虫小技。然而，在里耶秦简出土之前，我们看到的九九表实物，均出东汉以下，以这类实物与上述典籍记载相互印证，总有时间悬隔之忧。对数学史研究而言，以这些残缺不等、内容不一的九九表，自然存在更大的局限性。——在这个意义上，年代最早且完整可读的里耶秦简九九表，就显得非常可贵了，它无疑将带来一片柳暗花明、豁然开朗的新景观。遗憾的是，文史工作者及数学史家似乎都还没有措意于此。笔者不揣浅陋，试从口诀勘比、数理内涵、文化阐释三个方面略作探讨。

(一)口诀勘比

编号为 J1(6)1 的里耶秦简九九表与考古发现及传世典籍中的某些九九表颇有不同。以此表与考古发现及传世典籍中的九九表相互勘比，我们得到了如下几点收获。

1. 正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之误

1914 年，王国维以《孙子算经》九九表校敦煌汉九九表残简，颇有发明。今以里耶秦简九九表校敦煌汉简九九表，又可补王氏之不足。王国维《流沙坠简》"九九"残简跋："此简末言'大凡千一百一十'（'十'下似有'三'字，然已不可辨。依法推之，则不合有'三'字）。若并'一一如一'九句，合计总数当得一千一百五十五，除此九句，总数乃得千一百一十。"[①]按，王国维所据材料，出自（法）沙畹（Edouard Chavannes）《斯坦因所获汉文文献》一书，由于原简末句墨迹漫漶，不能卒读，故王氏以为"十"下"不合有'三'字"，今观里耶秦简，可以肯定，敦煌汉简九九表末句正当作"大凡千一百一十三"！——因为这正是每句得数 81 +72 +63 + …… +4 +2 +1 的总和。按，敦煌汉简九九表分为六列书写："二三而六，

①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92 页。

二二而四”以下诸句书于第五列，最后一句“大凡千一百一十?”独占一列。由于木简残损过半（仅存17句），且模糊不清，王氏已不知“二二而四”之后，尚有“一一而二、二半而一”两句。他只看出前一句的某些残痕，并且还有误解：“第五列末行，字不可识，末为‘一’字，上有两字漫灭，但存微迹，然非‘一一而一’则可知也。”①质诸里耶秦简，该句的本来面目，其实就是“一一而二”！王国维只看清“二”字的一横，致有“末为‘一’字”之误，所谓“上有两字漫灭”则恰是“一一而”三字中第二个‘一’字书作重文符号后的结果。令人不解的是，王氏何以未能觉察自己推算中的矛盾。他说：“今乘法由‘一一如一’至‘九九八十一’凡四十五句，……考《孙子算经》乘法全载此四十五句，亦起九九而讫一一，末言‘从九九至一一，总成一千一百五十五’。”——显然，要使总计为一千一百一十，只能是“九九八十一”讫于“二二而四”36句。实际上，简中“二二而四”后明明别有它句，其总计怎么可能还是一千一百一十呢？——以王氏之睿智，尚有此失，夫复何言？质言之，王国维“‘十’下似有‘三’字”之疑，实属多余！由此看来，敦煌汉简九九表与里耶秦简九九表并无不同。起王氏于泉壤，焉能不为里耶秦简手之、足之、舞之、蹈之？

2．末句“字”字绝非衍文

里耶秦简九九表末句“凡千一百一十三字”云云，颇令读者迷茫。袁家荣先生就曾错认为这是对某一组简牍文字总量的统计，袁称：“简文最后说‘凡千一百一十三字’，从这枚木牍的数字来看，它应该是一组简牍中的一枚。”②胡平生先生知此为表中各句得数之和，但对“字”字存有误解，他说：“同出的木牍中还有类似的九九

①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92页。

② 向顺荣等：《21世纪考古惊世大发现——里耶古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表，文末也写有‘凡千一百一十三’，可见这里的‘字’字是衍文。”①笔者认为，胡氏此说失之武断！按，考古发现及传世典籍所见九九表，总计各句得数时（亦有不总计者），绝大部分确实没有单位，故胡先生之失，不足为奇。但是，倘以里耶秦简九九表与敦煌《立成算经》九九表互相比照，我们就能发现问题。按，《立成算经》九九表起“九九八十一”，讫“一一如一”，共计 45 句，其表末云：“都计一千一百五十五文”，②——这个“文”字，绝非衍余！因为该表尚有另外七处使用了此字。为说明问题，兹略引相对集中的三处如下：③

六六三十六	𝍫𝍥	直下三十六	𝍫𝍥
五六三十	𝍫	通前六十六	𝍮𝍥
四六二十四	𝍪𝍣	通前九十	𝍱
三六一十八	𝍩𝍧	通前百八文	𝍠 𝍧
二六一十二	𝍩𝍡	通前一百廿文	𝍠𝍪
一六如六	𝍥	通前一百廿六文	𝍠𝍪𝍥

按，《立成算经》每句口诀的乘积都用算筹记数法表示于后，“通前”是指乘积的递相叠加，其得数亦用算筹记数法表示。对我们来说，这些算筹记数以及屡次出现的“文”字，实在是太重要了。可以肯定：在每一个得数之后，其实都可以加上‘文’字。换言之，虽然《立成算经》大部分得数之后没有“文”字，但这种现象只不过是省略之后的结果，否则便无以解释这八个“文”字的使用何以呈现出一种随机性。至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文”乃是一种筹算单位

①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② 转引自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9 页。

③ 转引自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8 页。

（后世钱币单位亦用“文”，正堪相互发明）！《说文解字》序：“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算筹记数，纵横有象，称之为“文”，适得其所！

复次，《立成算经》之所以多省“文”字，其实也不难解释。上引《韩诗外传》齐桓公设庭燎之事表明：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九九之术实已相当普及。蒙童诵习、众口流传的歌诀，自以简略、精整为务，基于一脉相传的筹算方式，省略其单位，自然不足为奇。

古代典籍中，自来‘文’‘字’可以同义互换，所以，我们认为，里耶秦简九九表末句“凡千一百一十三字”中的“字”字绝非衍文，它其实也是筹算单位。质言之，里耶秦简九九表，其技术基础也是筹算！我们在每句得数之后加上一个“字”字，其实并无不可。按，中国筹算起源甚早，其最初年代虽不易确定，但春秋战国时代，筹算普遍应用的事实，却绝对不容置疑。此为数学史常识，无须赘言。

3．“而”“如”通用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九九”残简跋：“此简‘二二而四’，今法作‘二二如四’。考《大戴礼》、《淮南子》并引‘三三而九’，《周礼》疏亦引‘二二而四’、‘三三而九’，正与此同，知唐人尚作‘而’。《容斋续笔》云：‘三三如九、三四十二皆俗语算术’，知改‘而’作‘如’，始于宋代也。《孙子算经》亦作‘二二如四’、‘三三如九’，殆唐以后刊本所追改，非原书之旧矣。”①按，此说不确。张家界古人堤汉代九九表残简，尚存“二五如十”句，②是知古九九表亦有作‘如’者。按，“而”“如”声同韵近（而，日母之韵；如，日母鱼韵），可以通转，先秦典籍中二字互换的情况，比比皆是。王引之

①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93页。

② 湖南张家界古人堤汉代九九表残简出土于2002年，胡平生先生曾对残简进行过复原，其式样见2003年10月“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胡文：《读里耶秦简札记》所引。

《经传释词》卷七："而犹如也"、"如犹而也"。王氏复引典籍书证云："《诗·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虿'。《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曰：'满而不满，实如虚；过之如不及。'《孟子·离娄》篇曰：'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荀子·强国》篇曰：'黭然而雷击之，如墙压之。'《说苑·奉使》篇曰：'意而安之，愿假冠以见；意如不安，愿无变国俗。'皆以'如''而'互用。"①

由此看来，《孙子算经》九九表中的'二二如四'、'三三如九'，不一定必为唐宋刊本所改。汉去秦未远，里耶秦简九九表虽用"而"字，但不排除秦时九九表亦有用"如"字的可能。我们认为，在先秦古九九表中，"而""如"通用，并无早晚之别，王国维"改'而'作'如'，始于宋代"一说不可尽信。

4．"二半而一"非小数运算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与过去发现的九九表不同，这个表多了'二半而一'一项，这实际上已经是小数运算。"按，此说有误。钱宝琮《中国数学史》说："古人记数，碰到整数之下还有奇零部分，通常用分数表示。十进小数的普遍应用是相当迟的。（晋）刘辉在他的《九章算术》'少广'章注中，曾主张用一位或多位十进小数表示无理数平方根或立方根的奇零部分，但这个超时代的宝贵意见没有被一般数学工作者采纳。唐朝统一中国以后，……数学知识和计算技能有了相应的发展。就在这个时期里，十进小数逐渐获得了广泛应用。"②一般认为，刘辉只是最先提出了关于十进小数的概念，小数的实际运用，主要还是受南北朝以后印度数学知识传入的激发。数学史家李俨以六至八世纪（南北朝至隋唐）汉译《大宝积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大波罗蜜多经》《大方广佛华严

①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139页。

② 钱宝琮：《中国数学史》，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126页。

经》中小数运用的实例助成此说，堪称精审，参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天竺小数记法”一节。[1] 由此看来，先秦时期，中国尚未使用小数。

考诸中国数学史，先秦金文中即已出现了分数的记载，此见《商鞅量》：“十八年齐遣卿夫二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之)一为升。”[2]董作宾先生甚至在甲骨文中考出了殷商的四分历(其一年的长度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至于复杂的分数运算，在反映秦汉时期数学成就的《周髀算经》《九章算术》及《算数书》(1984 年出土于湖北江陵)中都已得到了普遍的应用。所以，我们认为，里耶秦简九九表中的“二半而一”，理当视为分数运算。

(二)九九表的数理内涵

1. 乘法交换律运用的最早物证

秦简九九当属所谓“小九九”，因为表中有“八九七十二”而无“九八七十二”；有“三七二十一”而无“七三二十一”(余句准此)。结合《管子》《战国策》《荀子》等传世古文献所引九九口诀亦全属“小九九”的事实(见下表)，我们推断：最迟不晚于春秋战国时代，中国人就已经掌握了乘法交换律。不言而喻，里耶秦简九九表为这一推论提供了最早的实物证明。

传世典籍所引九九口诀一览表(据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改制)

所引口诀	书名
九九八十一	《荀子》《战国策》《周髀算经》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四十五　四九三十六 三九二十七　二九一十八	《淮南子》《孔子家语》

① 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91 页。
② 参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 页。

所引口诀	书名
八八六十四	《汉书》
七八五十六	《管子》
六八四十八	《灵枢经》
五八四十	《淮南子》
四八三十二	《易・乾凿度》
三八二十四　二八一十六	《淮南子》《孝经》《大戴礼》
七七四十九　六七四十二　五七三十五 四七二十八　三七二十一　二七一十四	《管子》
三七二十一	《战国策》《吕氏春秋》
六六三十六	《荀子》《鹖冠子》《淮南子》
五六三十	《新书》《参同契》
四六二十四	《易・乾凿度》《穆天子传》
三六一十八	《灵枢经》《穆天子传》
二六一十二	《穆天子传》
五五二十五	《逸周书》《素问》《鹖冠子》
四五二十　三五十五	《礼记》《鹖冠子》
二五十	《灵枢经》
四四十六	《淮南子》
三四十二	《春秋繁露》《淮南子》
二四八	《灵枢经》
三三九	《淮南子》《孔子家语》《大戴礼》

2．筹算：九九的技术基础

在考证表末“凡千一百一十三字”一句时，我们已经指出，“字”是一种算筹单位。参照敦煌《立成算经》九九表详细的算筹记数及运算过程，换一个角度，我们相信：筹算构成了九九的技术基础。对此，上文已有所讨论，兹不赘。

3．加法：九九的数理基础

在阐述这一结论之前，学者们从不知晓的两点新情况，首先必须予以说明。

(1)九九表的句数

钱宝琮《中国数学史》：“现在的乘法口诀是从‘一一如一’起

到‘九九八十一’止，共四十五句。古代的乘法口诀是从‘九九八十一’起到‘二二如四’止(缺少‘一九如九’、‘一八如八’等九句)，只有三十六句。”[①]长期以来，此说似已成数学史界共识，迄今未见异议。但是，里耶秦简九九表的出土，却动摇了这一结论：秦简九九表既不是45句，也不是36句，它是38句！——这种38句的九九表，学者们确实未尝梦见。王国维考释敦煌汉简，之所以与手中38句的九九表失之交臂，殆亦以此。他误将38句的九九表视为36句者大加阐发，留下了自相矛盾，顾此失彼的遗憾。

(2)“一一而二”不当改释

《简报》《选释》将简中的“一一而二”改为“一二而二”，非是！其实，注释者也看出了该句“一”字下所加的重文符号，但是，囿于成见，仅仅以“简牍内容是乘法表”为由，就轻率地将其改释为“一二而二”了。我们认为，这种改释，理由不足。其一，简中该句清晰可读，目为误书，太过勉强。其二，简中口诀，古代文献只浑称为“九九”或“九九之术”，即使用于乘法运算，亦并未称之为“乘法表”。其三，“一一而二”确是加法，但正是靠了这句，我们才得以了解先秦九九表的数理基础(详下文)。甚至可以说，此处一字之改，必成障目之叶，会使研究者枉然错失泰山。

基于以上说明，我们应当承认：先秦九九表中确乎没有“一九如九”、“一八如八”到“一二如二”、“一一如一”等九句。如何解释这一奇特现象？前人之述未备，兹略抒管见如下。

自然数乘法有两种定义法，一种以集合为基础概念，另一种以加法为基础概念。

定义(A)：设有b个没有公共元素的等价集合…… 它们的基数都是a，它们的并集c的基数为c，那么c叫做a与b的积。求两个数积的运算叫做乘法。

---

① 钱宝琮：《中国数学史》，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10页。

定义(B):b个相同加数a的和c叫做a与b的积,求两个数积的运算叫做乘法。

根据定义(B),乘数最小应是2。所以,遇到乘数是1或者0的情况,就不能说求1个或0个加数的和。因此,需要对(B)补充定义:

(1)当乘数是1时,$a \times 1 = a$

(2)当乘数是0时,$a \times 0 = 0$

数学史研究表明:乘法产生于若干个相同数之和的运算(即同数连加)。换言之,乘法乃是加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早期的乘法与加法颇为类似,埃及4000年前使用的"倍乘叠加法"就是最好的例证。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先秦的九九口诀亦来源于加法。具体而言,如"八九七十二",其原始含义当为"八个九相加等于七十二"(亦即"同数连加"的运算)。实际上,秦简九九表除"一一而二"需要表述为"1+1=2"之外,其余37句,均可以作上述理解。

总之,先秦时期,虽然九九口诀早已用于乘法计算,但加法作为其数理基础的实质仍班班可考。——确立了这一数理基础,我们便可以轻松地解释古九九表何以无"一九如九"等九句。这是因为:参照上述第二种乘法定义(同数连加),"一个九相加"之类的命题,本身既不必存在,也不合逻辑。这也就是"一一而二"(1+1=2)这句加法不同于九九表其他口诀(同数连加)的秘密所在。质言之,先秦时代,乘法虽然已经广为运用,但就数学的严谨性、逻辑性而言,古人对乘法的定义尚难称完善。这不是数典忘祖、妄自菲薄,而是秦简九九表所透露的客观事实。

数学史家杜石然《中国数学简史》称:"据现有的资料,'九九歌'最初是由'九九八十一'到'二二而四',至少到公元一、二世纪时仍是如此。……把'九九歌'扩充至'一一如一',这大约是公元

五至十世纪间的事。”①——看来，最早也要到魏晋时代，中国数学家才确定了完备的乘法定义。

复次，藉九九口诀源出加法的数理基础，我们还可以获得如下几点认识：

其一，“九九歌”虽然早已用于乘法运算，但不称“乘法表”，只浑称“九九”或“九九之术”，正是乘法定义尚未完备的体现。

其二，如果将“九九八十一”完全等同于“9 × 9 = 81”（余句准此），那么，“一一而二”这句加法，置于37句乘法口诀中就显得极不协调。反之，将各句来源归结为加法运算，则有体例统一之效。

其三，表末总和“凡千一百一十三”云云也是其源出加法的体现。

其四，敦煌《立成算经》九九表不但记有总和，而且还记有将各句得数分为九类次第相加（所谓“通前”）的详细过程，这就更加明确地透露了九九之术与加法的渊源关系。

（三）九九表中的易学观念

在人类科技史的研究中，数学史是颇为成功的一门学科。近年来，数学文化史的研究成果，尤堪注目。通过对远去的古代文明抑或现存的原始部落的考察，学者们业已发现：原始的数学（或数字）都具有数量性与神秘性的双重复合特征。例如，印度的宗教文化就带有数学的神秘色彩。在古希腊，原始数学的神秘性通过毕达哥拉斯“万物皆数”的思想亦融入了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哲之中。罗素在论述西方哲学时曾经指出：“数学与神学的结合开始于毕达哥拉斯，它代表了古希腊、中世纪的以及直迄康德为止的近代宗教哲学的特征。”②

① 杜石然：《数学·历史·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65页。

中国文化史研究表明,《周易》筮法及卦爻就是原始数学神秘性与数量性双重复合的典型。《左传·僖公十五年》:"筮,数也。"《汉书·律历志》:"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这是卦、筮源于数学的代表性文献。同时,作为六经之首的《周易》也深刻地影响着古代数学的发展。一方面,自刘辉《九章算术注》以后,古代数学家大都将《周易》视为数学发展的源头。另一方面,甄鸾、秦九韶、朱世杰、程大位等著名数学家无不采用《周易》观念来表达数学问题。

"九九"是古代数学的代名词,前人将它比附于《周易》,由来已久。《管子·轻重戊》:"宓戏(即伏羲)作造六峜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魏)刘辉《九章算术注》:"昔包牺氏(即伏羲)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九九之数,以合六爻之变。暨于黄帝,神而化之,引而申之,于是建历纪、协律吕,用稽道源,然后两仪四象精微之气可得而效焉。"①里耶秦简九九表,也渗透着某些易学观念。

1. 太极、两仪:"二半而一、一一而二"

在里耶秦简九九表38句口诀中,"二半而一、一一而二"两句的特殊性最为引人注目:前者涉及分数,后者纯为加法。律之以数学的严谨性、逻辑性,它们与其余36句可以用于"整数乘法运算"的口诀,在体例上殊不相称。二者被人为地添进九九表,是古人将数学比附于易学的结果。

《易·系辞》:"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在古代文献中,太极、太乙、太始、太一、大一、天一异名同实,其数量性的表达,都是"一"。显然,"太极","两仪","四象"的生成关系可以转换为一个等比数列:1,2,4。九九表"二半而一、一一而二、二二而四"三句的得数便与它构成了形式上的对应。

从数学意义上说,这种比附失之机械,甚至有画蛇添足之嫌;

① 转引自李俨:《中国古代数学史料》,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3年版,第12页。

但从文化意义上说，它却表现了古人对数的神秘性的关注。

《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庄子》："圣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吕氏春秋》："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淮南子》："一也者，万物之本也。"《说文解字》："惟初太极，道立于一，造分天敌，化成万物。"——数始于一，它构成了古人对世界本原、万物由来的哲学思考的基础。

值得说明的是，"八卦"古有"六法"之称（"六爻"之义盖本如此）。[①] 所以，从"比附"的角度来说，九九表"二三而六"与《易·系辞》"四象生八卦"亦能对应。

2. 乾卦："九九八十一"

《素问》："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终于九焉。"一为数之始，九为数之极。古九九表始于"九九八十一"似乎有悖常理。对此，有学者认为，九九表最初的顺序本来是由"二二如四"到"九九八十一"，后来人为地进行了改变。改变的根据是来自标准律管的长度和直径，即律管长九寸，径九分，"九九八十一"，此种律管既定为标准，乘法口诀也就随之倒了过来。[②] 作为一种推测，此说知音甚少。基于文化史的考察，我们认为，古九九口诀的顺序也受到了易学观念的强烈影响。兹说明如下。

首先，我们要确立一个重要的新观念：与其说古九九表始于"九九八十一"，不如说古九九表始于因数为九的运算。敦煌《立成算经》九九表，把"九九八十一"至"一九如九"共九句的乘积逐一合计（即所谓"通前"：81 + 72 + 63 + 54 + 45 + 36 + 27 + 18 + 9 = 405），作为第一单元而置诸表首就是最好的例证。

复次，上文述及，九九诀源出筹算，而《周易》筮法与筹算又极为相似（高亨、三上义夫等学者甚至认为《周易》的阴阳爻符号原本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00 页。

② 中外数学简史编写组：《中国数学简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 页。

就是算筹的图像)。[1] 所以,基于《周易》象数与数学的复杂关系,古人将二者互相比附,实在不足为奇。《管子》:"宓戏(即伏羲)作造六峜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九章算术注》:"昔包牺氏(即伏羲)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九九之数,以合六爻之变。"这两种说法提示我们:古九九口诀的排列顺序,当由《周易》卦象(即"六爻之变")求之。

按,《周易》以乾卦居首,其卦象为六条阳爻的重叠。众所周知,《周易》阳爻称"九",重卦(乾)由单卦(乾)叠加而成(谭戒甫先生《周易卦爻新论》甚至认为乾卦实为九九相乘)[2],就此而言,乾卦谓之"九"的演算似亦无不可。乘法口诀既然比附于周易的"六爻之变",从因数为"九"的运算开始也就意味着与乾卦的对应了。这正是古九九表始于"九九八十一"的原因。

或谓因数为九的运算中,"六九五十四"跟乾卦不是更加吻合吗?乘法口诀何以不以此句开头呢?我们说过,九九表与《周易》卦序只是一种比附关系,它当然不能违背数学自身的逻辑前提。换言之,古九九表始于"九九八十一"或"二九一十八"都可以理解,始于中间的"六九五十四"就未免太过牵强了。

---

① 参张善文:《象数与易理》,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② 谭戒甫:《周易卦爻新论》,《文哲》1936年5期。

第五章

文史钩沉

一、里耶秦简所见戍卒索隐

里耶秦简中，J1(9)1—J1(9)12 等十二件木牍特别引人注目：作为官府追讨赀钱、赎钱的文书，其债权方是远在关中的阳陵县，而债务人都是从军于迁陵县（今里耶）的阳陵籍普通民众，这十二件木牍编号连续，其形制、措辞、纪年亦非常接近。就公开发表的30余枚里耶秦简而言，上述十二件木牍的文字总量即已分占了50%强，这么多同涉一事的文书，为我们了解秦代的兵制沿革、边防事务、地方军政、财经法规都提供了极为难得的材料。

（一）戍卒身份的确立

秦末汉初，始有“戍卒”之称。《史记》引秦二世语“楚戍卒攻蕲入陈”，即以“戍卒”称陈涉之徒。贾谊《过秦论》“陈涉以戍卒散乱之众数百，奋臂大呼”同此。又，晁错《守边劝农疏》“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杨粤，置戍卒焉”，亦足资参证。《说文》：“戍，守边也，从人持戈。”结合充斥于居延汉简、敦煌汉简中的戍卒名籍、劳绩、禀给记录，两汉时期，“戍卒”专指边境屯戍候望者，殆毋庸置疑，极少数泛称京畿“卫士”为“戍卒”的现象，只能算是例外。如，《汉书·叔孙通传》“汉七年，长乐宫成，……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戍卒卫官，设兵，张旗志。”又，《汉书·魏相传》“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似亦倾向于此。

不过，自春秋战国以迄秦统一前后，各国虽皆有边境屯戍候望之实，但文献中似乎还未见“戍卒”之名，与之相应的称呼是“戍人”及“戍者”。例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赵简子令诸侯之大夫输王粟，具戍人。”又，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徼福假灵于成王，

修成周之城，俾戍人无勤。”又，僖公二十五年：“秦取析矣，戍人反矣。”又，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戍律》“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嫴)堵一岁，……令戍者勉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

中古以降，“戍卒”虽多指边境屯戍候望之兵，但亦用指藩镇守御、京畿卫戍、州县警备、关隘驻防之兵。例如《旧唐书》列传第九十四：“宁州戍卒数百人，纵掠而叛。”《旧唐书》列传第八十三：“(李愬)将袭蔡州。……至贼境，曰张柴砦，尽杀其戍卒。”《金史》本纪第十六：“分京畿戍卒万二千，河中民兵八千，以许州元帅纥石烈鹤寿将之，屯潼关西。”《金史》列传第九：“命有司运米五万石于广宁，给南京、润州戍卒。”

辩正戍卒的名实源流，旨在确立这一结论：秦汉时期，戍卒即守边之兵！这是我们探究迁陵边防沿革、秦楚疆域界划的重要前提。

基于上述讨论，再回到里耶秦简，显然，我们完全可以把上述从军于洞庭郡迁陵县的12名阳陵籍民众称为“戍卒”。然而，他们就是秦末汉初狭义的“戍卒”——守边之兵么？我们认为，这也不成问题。兹先将这12人的名籍、爵位、债务诸情况列表于下，再作阐发。

简牍编号	人 名	籍 贯	爵 位	债 务
J1(9)1	毋死	阳陵宜居	无爵(士伍)	赀余钱1640
J1(9)2	不狱	阳陵仁阳	无爵(士伍)	赀钱836
J1(9)3	不识	阳陵下里	无爵(士伍)	赀余钱728
J1(9)4	衷	阳陵孝里	无爵(士伍)	赀钱1344
J1(9)5	盐	阳陵下里	无爵(士伍)	赀钱384
J1(9)6	徐	阳陵褆阳	上造(秦20级爵位之次低级)	赀钱2688
J1(9)7	小欬	阳陵褆阳	无爵(士伍)	赀钱11211
J1(9)8	越人	阳陵逆都	无爵(士伍)	赀钱1344
J1(9)9	頡	阳陵仁阳	无爵(士伍)	赎钱7680
J1(9)10	胜日	阳陵叔作	无爵(士伍)	赀钱1344
J1(9)11	不采	阳陵谿里	无爵(士伍)	赀余钱852
J1(9)12	广	阳陵孝里	无爵(公卒)	赀钱1344

上表所列毋死等12人，与睡虎地秦简中的“居赀赎债”者（即以劳役抵偿罚款、赎金、债务之人）容易混淆。又，《汉书》中多见“外徭”一词，虽然如淳、孟康等古代学者大多以为“外徭”即戍边之役，但也有“外地徭役”（即不在其籍贯所属郡县服役）一说（如颜师古）。[①] 显然，毋死等人的情况，似乎也很像后一种“外徭”。但我们认为，毋死等12人，既不是真正的“居赀赎债”者，也不是远离家乡的普通劳役人员，——他们是守卫边境的“戍卒”，试举证如下。

1．简牍文书中的本证

上述12件木牍，每一件都明确记有“（某某）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乃移戍所”、“阳陵卒署迁陵”这三句公文。由此看来，这12名千里迢迢从军于迁陵县的阳陵籍民众（10名士伍，1名公卒，1名上造），其共同任务是“戍”，其共同名份为“卒”。“戍卒”之称，实已呼之欲出。

当然，必须指出，虽然毋死等12人均身负“赀、赎”之债，但他们却又不是真正的“居赀赎债”者。其中隐情，颇为复杂，且事关秦代募兵制度，故留待下文详考，这里，仅拈取两个反证来说明问题。其一，上述12件木牍，每一件均记有阳陵司空“已訾责其家”或“已訾其家”的讨债记录。假设债务人被远遣他郡服役是为了抵债，依秦律，阳陵司空再去当事人家里作威作福，岂不是非法行径？唯一的解释是：戍卒们临行之前，并没有以兵役抵偿债务的相关协议。其二，债权方是阳陵县，债务人倘以劳役抵偿罚款、赎金，其服役地点，例在本县本郡，几乎没有将债务人远遣他郡充军的可能。[②]

2．历史典籍中的旁证

贾谊称陈胜“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众所

---

① 参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② 参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周知，陈胜、吴广等900"闾左"是秦末最地道的一批"戍卒"。两相对照，上述12名阳陵"卒"与这批"闾左"似几无不同。其一，都出身贫民。按，"闾左"身份卑微、家徒四壁的贫贱形象，学界早有共识。同样，里耶秦简中的12名阳陵"卒"，每人都欠有官府的债务：多者11211钱（J1(9)7简），少者384钱（J1(9)5简）。所以，当阳陵司空分别向这12人的家属追讨债务时，其结果一律都是："家贫弗能入"。此外，这12位多以"阿狗阿猫"为名的阳陵"卒"，绝大多数即秦之"黔首"。具体而言，12人中，无爵的"士伍"及"公卒"即占了11人，其余一名"上造"，也不过是秦二十等爵位中的次低者。其二，都来自内郡。按，阳陵远在关中咸阳附近，与迁陵不属一郡，见第二章《简牍注疏》J1(9)1注。显然，与谪戍边郡渔阳的陈胜、吴广之辈一样，上述12名阳陵"卒"亦可称千里赴戎的"迁徙之徒"。

3．睡虎地秦简中的旁证

前引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戍律》有如下条文："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嫴）堵一岁，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赀各一甲；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令戍者勉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已补，乃令增塞埤塞。"这里，"署"当理解为屯守候望的岗位、哨所，抑或戍卒的基层编制单位。《墨子·号令》"城禁……离署而聚语者，断；闻城鼓声而伍后上署者，断；人自大书版，著之其署隔，守必自课其先后，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断；离署左右，共入他署……皆断"足资参证。

汉简中的戍卒，同样也在"署"的管辖之下。戍卒坚守候、燧，汉简称之为"在署"、"居署"、"见署"；戍卒擅离候、燧，则称之为"离署"、"去署"、"不在署"。例如：居延汉简127·27："候长汤敢言之：主吏七人、卒十八人，其十一人省作校，更相伐不离署，堠上不乏人，敢言之。"又，194·17："第二燧长景褒不在署，谨验问。"

基于此，反观里耶秦简，可以断言，迁陵县所辖戍卒的核心编

制单位也是“署”。——因为，这种编制单位在上述12件木牍的每一件中均出现了4次：

(1)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2)付(附)署计年为报

(3)报署主责发

(4)报署金布发

综上所述，见于里耶秦简中的12名“阳陵卒”，肯定就是狭义的戍边之卒！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并力求无懈可击地来确证这一史实，其目的在于：清晰、补充并完善秦楚时代的历史地图。——众所周知，自嬴政24年(B.C 223)灭楚，迄二世3年(B.C 207)亡国，其间，秦与“西南夷”东北部的疆域界划并不十分清楚，学术界更无人敢于肯定，地处酉水上游、辖归洞庭郡的迁陵县，竟然一直都是秦王朝控制百濮、群蛮的边防重镇。不言而喻，在此之前，迁陵必然也曾是楚国对付巴蜀、夜郎甚至西越的战略要地。发明珠于烟尘，淘金屑于恒沙，珍贵的里耶秦简唤醒了远古的跫音！为了不至于扰乱戍卒讨论的连续性，有关迁陵的边防沿革，留待最后探究。

(二)徭戍、谪戍、赀戍与募兵

募兵制是古代重要的军事制度。研究其缘起、嬗变，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古代兵制以及它对中国封建社会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史家言募兵制，向来以为：始于西汉，至东汉，废征兵而全面实行募兵。秦简的出土，要求我们必须改写这一“定谳”。兹先从秦代戍卒的来源谈起。

秦民17岁傅籍之后，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汉书·食货志》记董仲舒论秦徭役制度云：“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按，“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就是建立在编户齐民基础之上的征兵制，它是秦代兵制的主体。秦的戍卒，绝大部分也来

源于这种义务“屯戍”的民众。在睡虎地秦简中，由征兵制所招揽的戍卒，谓之“徭戍”。此见睡虎地秦简《除吏律》：“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赀教者一盾；免，偿四岁徭戍。”所谓“偿四岁徭戍”，意即补服四年戍边之役。又，《司空律》：“居赀赎债者，或欲藉人与并居之，许之，毋除徭戍。”这是说，以劳役抵偿罚款、赎金或债务者，如果要别人协助他一同服役，可以允许，但被借用者不能免除自己的戍边义务。汉律因之，亦将法定的戍边之役称为“徭戍”。《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诏曰：“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注引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

实际上，在并吞六国的进程中，秦的疆域也在不断拓展，单纯的征兵戍边，自然会越来越不敷用，所以，在“徭戍”之外，又出现了“谪戍”及“赀戍”。虽然“谪戍”与“赀戍”者的身份有时并不容易确定，但它们的性质差别却仍然可以区分出来。

所谓“谪戍”，即强迫罪犯、贱民及奴隶戍边。传世文献中关于“谪戍”的明确记载，首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故论者每以为“谪戍”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其实，在此之前，秦业已推行了“谪戍”。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记载：“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非谪罪殹（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毋尝（偿）兴日。”既云“非谪罪”，则必有“谪罪”，显然，谪而冗边，即为“谪戍”。我们知道，睡虎地秦简成文于商鞅变法（前359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年）之间，这说明秦行“谪戍”，由来已久。

所谓“赀戍”，即惩罚有过失的官吏、民众戍边。按，“赀戍”之名，不见于正史，独见于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徒食、敦（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军人买（卖）稟稟所及过县，赀戍二岁”。秦简中的“赀”，都是罚的意思，罚钱款谓之“赀布”，罚武装

谓之“赀盾”、“赀甲”，罚劳役谓之“赀徭”。显然，罚戍边自当谓之“赀戍”。这是睡虎地秦简对秦代兵制的补充。

必须强调，徭戍、谪戍、赀戍均为无偿兵役。——这是我们辨析戍卒构成的依据之一。

接下来的问题是：里耶秦简中的阳陵戍卒，到底属于徭戍、谪戍、赀戍之中的哪一类呢？我们发现，这批阳陵戍卒不在上述任何一种集兵方式之列。他们均是通过招募而来，因为，他们的千里从戎确实带有雇佣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继睡虎地秦简之后，里耶秦简对秦代兵制又予以了更为重要的补充：至少在始皇三十二年之前（B. C215），秦即已推行了募兵制！试论说如下。

不言而喻，我们首先应当落实阳陵戍卒从军迁陵的雇佣性质。

前文已列举两个反证，说明了12名阳陵戍卒并不是普通的“居赀赎债者”。其一，倘若戍卒们被远遣他郡从军是为了抵债，阳陵司空不当“訾其家”复行追讨。其二，以劳役抵偿赀赎钱，其服役地点，例在本县、本郡，债权方阳陵县没有将债务人远遣他郡的可能。这里，有必要再深入分析一下12名阳陵戍卒的债务情况，一方面补充论证上述判断，另一方面，亦藉以说明阳陵戍卒的雇佣性质。

睡虎地秦简《司空律》：“有罪以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按，这是法律规定的劳役抵偿标准：勿需官府提供伙食者，每日劳役可抵偿8钱；需要官府提供伙食者，每日劳役可抵偿6钱。日本学者堀毅所著《秦汉法制史论考》曾经以“日居八钱”的标准推算过劳役人员一年劳役的抵偿金额（他扣除了《司空律》“居赀赎责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的几十天时间，认为一年的劳役日数实为325天）：325 × 8 = 2600钱。按，阳陵戍卒从军于千里之外的迁陵县，自然不可能享有这种“农忙假”，所以，即使以“日居六钱”的最低标准计算，一年的时间，至少应该可以抵偿

$365\times6=2190$ 钱。

据此，细读里耶秦简，我们注意到：J1(9)5 号木牍所记阳陵下里一个名"盐"的士伍，其所欠罚款只不过区区 384 钱。显然，按照上述标准，不出三月，他即可全部还清赀钱！而实际上，这个阳陵士伍跟他的 11 位同乡均在迁陵县至少戍守了两年！$2190\times2=4380$（钱），——质言之，12 名阳陵戍卒中，除了欠罚款较多的小欬（11211 钱）和顡（7680 钱）而外，其余 10 人早就已经没有债务了。

实际上，这是一种最保守的计算方法。因为，背井离乡的外地兵役与本县本郡的劳役，并不能同日而语，其折算标准差别极大。从西汉初期的法律中，即看得非常清楚。《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前 77）诏"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注引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繇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为过更。"按，依如淳所说，去边境做戍卒，每年 3 日，不去者须缴纳 300 钱给官府，由官府发给戍者。由于大多数人并不亲身赴边，而是缴纳 300 钱的代役金，这笔代役金就成了一种赋税，称"过更"，又称"更赋"。汉承秦制，显然，秦代非义务戍边的报酬标准当与此相差不远。参照这一标准，可以断言，上述在洞庭郡迁陵县至少戍守了两年的 12 名阳陵籍士兵，应该一律早已还清了债务而可以返乡了。但是，从上述 12 件木牍文书中，我们看不到这些戍卒有退役的迹象，相反，他们似乎还要继续在迁陵戍守下去。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如果简单地归咎于秦始皇连年征战而不恤民力的暴虐统治，抑或其无度征发且任意延期的徭役制度，恐怕都难以令人信服。

实际上，木牍文书本身就隐藏着一条至今还没有引起学者们关注的重要线索：这批阳陵戍卒来迁陵从军均带有明显的雇佣性。如下推论，足以为证。其一，倘若戍卒们不是雇佣而来，那么，要求

他们在军中还债，就根本不合逻辑，因为义务兵役是不可能有报酬的。其二，即使他们都是代人服役而获取报酬的戍卒，这笔代役金也应当由阳陵县发放。如此，阳陵县司空要求迁陵县戍所将戍卒们的服役时间“计年为报”以核算戍钱，也实在无法理解。

所以，我们认为，这12名戍卒应当都是招募而来的“雇佣兵”。唯其如此，他们才有可能获得一定的报酬，进而被阳陵司空追债于千里之外。同时，着眼于这种雇佣性，上述其他疑滞与矛盾，自然也就涣然冰释了，此不赘。

需要说明的是，就集兵方式的沿革而言，秦的招募与春秋战国时代的选募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吴子·图国》“古之明王，……简募良材，以备不虞。昔齐桓募士五万，以霸诸侯”殆为选募之始。此外，魏之“武卒”、吴之“大力”、韩之“超足”、越之“习流”、齐之“技击”也都是通过“招延募选”而来。按，以选募方式而招集的士兵，战斗素质较高，非“民之秀者”难以遂愿，所以，这种职业化的军人，其政治、经济待遇也颇为特殊。典型如魏之“武卒”，其选拔考试相当严格。《荀子·议兵》：“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粮，日中则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所谓“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说一旦中选入武，不但可以免除全家的赋税，而且还可以得到土地、房屋的优待。但是，我们看到，里耶秦简中通过招募而来的戍卒，却与此相差甚远。例如，J1(9)5号木牍所记阳陵下里一个名“盐”的士五，其所欠罚款只不过区区384钱(大致相当于两个月的劳役)，而政府部门并没有对其予以免除。举一反三，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批从军于洞庭郡迁陵县的阳陵籍戍卒，本身都是身无长技的普通民众，他们的千里从戎，并没有通过严格的考试与选拔，所以只能称之为招募。他们从军的目的，不过就是为了获取那点低廉的雇佣金。在这个意义上，里耶秦简所反映的这种集兵方式，与东汉普遍推行的募兵制并无不同。

讨论秦代的募兵制,并非只有里耶秦简所提供的孤证。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敦(屯)表律》:"冗募归,辞曰日已备。致未来,不如辞。赀日四月居边。"按,冗募,整理者谓"意即众募,指募集的军士",可从。本条律令的大意是说:应募的军士回乡,声称服役期限已满,但是相关证明文书未到,后经验证,日期与本人所说不符,每缺少一天予以戍边四个月的处罚。由此看来,秦民应募当兵,虽然可以获取一定的报酬,但可能要跟政府签订某种性质的"合同",事先规定服役期限。如果未到"合同"规定的日期而擅自离军返乡,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前已述及,睡虎地秦简成文于商鞅变法(B.C 359)至始皇三十年(B.C 217)之间,结合里耶秦简所见始皇三十三年(B.C 214)募兵的史实,我们推断:至迟不晚于始皇时代,秦即实行了募兵制!按,史家言募兵制率以汉武帝为始,秦简的出土,要求我们必须改写这一"定谳"!

(三)迁陵的边防沿革

西水素称"蜀楚通津",扼守其咽喉要地的里耶,古来即为兵家逐鹿、商贾云集之地。但是,由于文献阙如,对先秦时期的里耶,地方史志所及甚少。而今,里耶古城遗址的发掘、里耶秦代简牍的出土,几乎复活了一段湮没的历史。这里,试就其边防沿革略作探讨,并兼及某些历史地理问题。

上文已经论证:里耶秦简中的戍卒就是地地道道的戍边之卒。毫无疑问,戍卒们所屯守的迁陵县一定也就是秦王朝的边境县。这对我们了解秦对西南夷的经略,提供了新的信息。

战国时代,纳入秦国版图的西南夷部族很少。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继续以巴蜀为根据地开拓西南夷,其中之高潮即遣"常頞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按,"五尺道"始于四川宜宾达乎云南曲靖,它是李冰任蜀郡太守期间所凿"僰道"的延伸。显然,就史

籍记载而言，我们对秦经略西南夷的了解，不能逸出金沙江流域之外。质言之，那种据滇北金沙江流域“颇置吏焉”进而认为黔东乌江流域也“秦时常通为郡县”的观点显然是靠不住的。

那么，黔东乌江流域的西南夷与秦王朝的关系究竟怎样呢？里耶秦简告诉我们，自始皇廿六年（B. C221）迄秦亡（B. C207），黔东及至酉水西岸的夜郎、且兰、百濮、群蛮诸部族确乎一直都未归服王化！否则，濒临酉水的洞庭郡迁陵县，哪有成为秦帝国边防重镇的资格？其实，据文献记载，迁陵的边防地位，在汉武帝建元六年（B. C135）派唐蒙招降夜郎侯多同，且归其地入犍为郡之前，并未有所动摇。换言之，晚至西汉，濒临酉水的里耶古城，才彻底完成其边防重镇的历史使命而成为内郡县邑。

追溯迁陵的防沿革，我们还可以对楚黔中郡西翼的地域伸缩获得一些新的认识。按，战国时代，黔中郡是兵家必争之地，它对秦、楚、巴、蜀、西南夷的战略意义至关重要。关于秦楚二国在黔中郡的拉锯战，史料有如下记载：《史记·秦本纪》：“（昭王）二十七年，（司马）错攻楚。……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按，秦昭王二十七年为公元前280年，本年，黔中郡首度被秦攻取。后三年，即前277年，《史记·楚世家》载：“秦复拔我巫、黔中郡。”又次年，《史记·楚世家》载：“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史记·秦本纪》“楚人反我江南”殆亦指此。由于黔中郡曾经三失三复，故其西翼地域的伸缩自不可免。据贵州各县方志记载，今黔东沿河——思南——镇远——凯里——榕江一线以东（包括铜仁地区和黔东南部分县市）都曾经辖归楚国的黔中郡。但是，质诸里耶秦简，我们看到，地处酉水上游的洞庭郡迁陵县，确实又担负着秦帝国控制西南夷的边防重任，由此，可以肯定，战国末期，楚黔中郡西翼的地域已经东缩了不少。换言之，趁秦楚两国在黔中郡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之隙，西南夷便开始了向黔东的推进，在东北，其势力范围已经到达了酉水

的西岸。同时，我们也可以断言，先秦时代，几度位居楚国边境的迁陵县，一定也曾长期担负着楚国的边防重任。里耶战国—秦汉古城遗址的发掘，充分证实了上述判断。按，据发掘报告，里耶古城的建筑和使用年代，分两个阶段：第一期为战国中期至秦代，第二期为西汉。这就表明，战国中期，楚黔中郡的西翼可能就已经收缩到了里耶地区，此后，下及汉武帝招降夜郎，这座古城一直都是秦汉王朝的边防重镇，当然，其防御对象，已经不再是巴蜀，而是以夜郎为首，即《后汉书》所谓"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的西南夷。由于秦楚两国的黔中郡都遭遇过频繁的地域变动，所以，秦灭楚以后，弃其旧名不用而另置洞庭郡，也不足为奇。

二、里耶秦简舆地释疑

（一）洞庭郡

里耶秦简中的洞庭郡，从未见诸文献记载，所以它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兴趣。研究发掘简报所公布的相关材料，笔者发现了此郡郡治。按，被称为"路程表"的J1(16)52简，内容如下：

鄢到销百八十四里。
销到江陵二百卌六里。
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索到临沅六十里。
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

□□千四百卌四里。

确定该简的性质与用途，非常关键，它将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基础。

按，该简与众多行政、司法文件一起出土。发掘简报称这些行政、司法简牍，“一般一简一事”，属于迁陵县“政府的部分档案”，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首肯了这种说法。从简报所公布的材料考察，这种说法是完全正确的。试读 J1(9)1—J1(9)12 等 12 简，我们发现，它们都不是公文原件。例如 J1(9)10 简所及“赀钱”一事，处理时间长达三年(始皇 33 年 4 月至 35 年 4 月)，涉及了阳陵县、迁陵县、洞庭郡三者之间公文的上行下达共四次。其中出现了“儋”“纠”“嘉”“敬”等四个“书佐”或“令史”之名，但整简书体一致，笔迹相同，显然，处于简末的“敬”，乃是“赀钱”一事相关文书的最后归类、整理及缮写者。质言之，上引简牍其实都经过了迁陵县属“佐”“史” 认真的整理、严格的归类、精心的缮写，其“政府档案”的基本属性应当予以肯定。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路程表”既然与这些由行政、司法文件所构成的“政府档案”一起存放，那么，它肯定也不是普通民用舆地资料。它属于行政管理文献，应该是官方公文邮传、驿传所用的“交通指南”。

高度集权的嬴政王朝，中央、郡、县之间公文往来的繁忙，较之两汉，当有过而无不及。《汉官仪》有“十里一亭，五里一邮”的记载。张家山汉简《行书律》则规定：“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二十里一邮。”此足见邮传系统的发达。当然，秦始皇时期，其规模或许有所不逮，但是，位于湘西边鄙之地的迁陵县，建立了规范的邮传制度，且每乡均设有专职“邮人”的事实，却不容置疑。里耶秦简 J1(6)2：“迁陵以邮行洞庭”，J1(18)154：“邮人得行”，J1(8)157：“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匄为邮人”，均可引以为证。所以，在县

署的日常行政事务中，某种记录邮传路线及里程的资料是不可或缺的。此“路程表”既与迁陵县署行政、司法文件一起存放，且有精确到个位数的里程记录（鄢到销184里，销到江陵264里，孱陵到索295里），其性质与用途也就不言而喻了。

作为公文邮传的“路程表”，它所指示的方向，当然值得关注。在里耶秦简发现之前，1957年出土的《鄂君启节》是涉及湘楚水陆交通的唯一考古资料，它用于鄂君启的商贸活动，亦属基本常识。所以，我们非常容易理解：“鄂”（即鄂君启的封地）自然应该成为所有舟车路线的出发点。[①] 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作为迁陵县公文传送的“交通指南”，里耶秦简的“路程表”却未将迁陵置于起首，相反，迁陵是该路线的终点！那么，“路程表”的起点在哪里呢？

首先，第一行开头的“鄢”（今湖北宜城）应当予以排除。这可以从最后一行“□□千四百卌四里”云云推断出来。考J1(6)1“九九表”，末行作“凡千一百一十三字”。则“路程表”末行不能认清的第一字，必为“凡”字无疑。再将前六行所计里程相加：184 + 246 + 110 + 295 + 60 + 910 = 1805（里）。此与末行的统计数字无一相同。两相比较，则“□444”必然大于“1805”。——换言之，该“路程表”尚非完璧。这就意味着：“路程表”的起点，肯定在宜城（鄢）以远的某一都邑。考虑到“路程表”公文邮传的特殊功用，且经过了秦南郡鄢（今湖北宜城，楚别都）、销（楚陪都。下文详考）、江陵（今湖北荆州，楚郢都，秦南郡郡治）三大重镇，则其起点很可能就是秦的首都咸阳！支持这一推论的依据有二：其一，就春秋战国的历史地理而言，秦楚之间一条重要的交通线路就是：自咸阳沿灞水，越秦岭，经蓝邑（今陕西蓝田），出武关（今陕西丹凤），顺丹、汉而达于鄢（今湖北宜城）、郢（今湖北荆州，楚都）。[②] 这条线路的

① 参谭其骧：《鄂君启节释地》，《长水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3页。

② 参张步天：《先秦交通地理》，《中国历史地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18页。

后半段，在《鄂君启节》舟节的“西北水路”中，得到了证实。里耶秦简“路程表”既用于公文传递，且范围已出乎洞庭郡之外，而线路又与秦楚故道相接并重合甚长，其起点非咸阳而何？其二，最近，主持里耶简牍整理工作的张春龙先生发表了《里耶秦简三枚地名里程木牍略析》一文，他对“□□千四百卌四里”一句中所缺的两字又进行了新的补充：“凡四千四百卌四里”。[①] 按，张先生日久摩挲J1(16)52 实物，其说当从。基于此，我们不妨再作一简单计算：4444 - 1805 = 2639（里）。——据上述秦楚交通线路，查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2639 里与咸阳到鄢（今湖北宜城）的距离确实也非常接近。因此，我们认为，首都咸阳当即该“里程表”的起点。

如果确立了这个前提，那么，根据中央→郡→县的行政隶属关系，我们即可进一步推定：神秘的洞庭郡治也应该就在这条路线上！兹说明如下。

试读《路程表》第五行：“索到临沅六十里”。此处异常蹊跷，不能轻易放过。据《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结合《史记》、《汉书》、《水经注》等文献记载，索位于湖南常德东北，临沅位于湖南常德之西。按，晚周及秦汉 1 里 = 300 步，1 步 = 6 尺，1 尺 = 0.23米。此二地相距仅仅 60 里，折合现制，实不过二十公里强！作为迁陵县与中央公文往来之用的“路程表”，为什么置迁陵到临沅 910 里的漫漫长路于不顾，相反却将千里之外，相距很近的索、临沅两地刻意标出呢？这里，只有一种解释：二者之中，必有一地，其地位极为重要，不容不标。换言之，若无特别缘故，只有洞庭郡的郡治才能获得此种特殊待遇。

这种推理，在里耶秦简中能否找到内证呢？求助于 J1(16)6 简，笔者发现了一个非常惊异的巧合。按，J1(16)6 简是洞庭郡最

① 张春龙、龙京沙：《里耶秦简三枚地名木牍略析》，《简帛》（第 1 辑）2006 年 10 月。

高行政长官下发给迁陵县署的公文的“抄件”。兹节录如下：

> J1(16)6 正：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事急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也，不欲兴黔首。……
>
> J1(16)6 背：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书都乡司空，[司空]传仓，……
>
> 三月戊午，迁陵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
>
> 己未旦，令史犯行。
>
> □□戊申夕，士伍巫下里闻令以来。……

按，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庚寅)，洞庭郡下达了相关文件，三月初五(庚戌)，迁陵代理(守)县丞敦狐向县尉及所属各乡传达了洞庭郡的文件并作出了相应指示，三月十三日(戊午)，迁陵县丞欧又向洞庭郡报告了文件下达和指示情况，报告是三月十四日(己未)早晨送出的。最后一行，首二字虽不可辨，然以干支推之，必为“三月”无疑。“以来”，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释为“拿回”，未安。按，“以来”应该理解为“于(某时)送来”。因为，迁陵县不可能事先知道洞庭郡有这一文件下达，尔后指派一名士伍前往郡治把文件“拿回”(参第四章《J1(16)5、J1(16)6 合考》)。质言之，洞庭郡下达的相关文件，三月初三(戊申)即已“送到”迁陵县署了。结合干支(庚寅——戊申)推算，可以看出，自郡治到迁陵县，该公文实际“旅行”的时间，应该在 17 ± 1 天左右。值得说明的是，J1(16)5 简背也记载了该文书的两个签收时间，但是，它们均不能作为迁陵县首次签收的时间看待，说详第四章《J1(16)5、J1

(16)6合考》，此不赘。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段时间之内，公文"旅行"了多少路途呢？由于文献阙如，秦代公文的传送速度难以考稽。不过，在电气交通工具尚未发明的古代，我们仍然可以找到一些参照来说明问题。《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记载了政务舟车的法定速度：①

> 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溯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余水四十五里。空舟溯河日四十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余水七十里。

按，战国、秦汉时代，沅水航运条件良好，远可达贵州境内，它是湘西北的交通枢纽，非澧水、古油水航道所能比。《鄂君启节》舟节的"西南路"，可以为证。索（今湖南常德东北）、临沅（今湖南常德西）恰好位于沅水之上，所以，两地至迁陵的文书传送，只能是溯沅水，至沅陵，再溯西水而上。考虑到秦代舟船效率不如唐代，姑以唐代舟船效率的90%计，则"空舟溯水"每日速度应为：60×90%＝54（里）左右。基于上述假设，那么，洞庭郡到迁陵的总路程应该是：17×54＝918（里）。据唐李淳风整理的《海岛算经》及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唐1步＝5尺，1里＝300步，1尺≈30cm。则唐制918里约合秦制925里，这与临沅到迁陵910里、索到迁陵970里的记载何其接近。——想世间殊少此等偶然巧值之事！即使目前还没有更多的材料可资考稽，但索与临沅二者之中，必有一地为洞庭郡治所的推论，似乎仍然能够成立。条件有限，地宝难亲，恨不能尽取三万秦简一夜而读之。

更为重要的是，设定洞庭郡郡治位于该线路之上，许多情况均

①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0页。

易于解释。

其一，中央→洞庭郡→迁陵县之间的三级隶属关系在此“路程表”中一目了然。

其二，将中央←→洞庭郡，洞庭郡←→迁陵县这两条最重要、最繁忙的交通路线合而为一，并标出途中所经通邑大都，不仅提示了该“路程表”公文传送的实用性，而且也符合后世交通地图的编绘理念。

其三，江陵处故楚郢都（秦始皇时代则为洞庭郡邻郡即南郡治所），鄢处故楚别都，销处故楚陪都（下文详考），洞庭郡郡治有资格与三者同列 。

其四，常德为沅水流域北通江汉、西达黔中之咽喉要津，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素称“人文渊薮”，有设置郡治的基础。

其五，常德东瞰洞庭湖，“洞庭郡”之称，名副其实。

其六，黔中郡郡治主要有沅陵、临沅二说，此“路程表”所示线路恰恰经过了二地，然“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的漫漫长途，竟然未标沅陵。这充分说明了沅陵的地位，在秦楚时代并不特别显要。换言之，秦简“路程表”也折射出了史学界黔中郡郡治至今仍多歧说的必然性。

基于上述推论，在索与临沅之间来确定洞庭郡郡治就要简单多了。

《汉书·地理志》卷廿八：“武陵郡，高帝置，莽曰建平，属荆州。县十三：索，渐水东入沅。……临沅。……”《后汉书·志·郡国四》卷三二：“武陵郡：临沅。汉寿，故索。……”由此可见，索与临沅均为汉初武陵郡属县。

高帝五年（前 201 年）去始皇统一天下不过二十年，我们有理由认为，作为城邑的索，其位置不可能有太大变动。换言之，里耶秦简“路程表”中的“索” 当即西汉的索县故治。非常有幸的是，西汉索县故治的遗址（今常德市鼎城区断港头城址村）早已进行了考

古发掘。从城址大小看，它根本不具备秦代郡治应有的规模，同时，表明该地曾为秦代郡治的相关文物也并未有所发现。

至此，我们的结论是：秦洞庭郡的郡治当在临沅！

按，临沅史籍以"四塞之国"称之，所谓"湘西门户、黔川咽喉"，自古为兵家逐鹿和商贾云集之地。东汉以后，历代均为郡、州、府治所。洞庭郡治置此，确在情理之中。当然，一个必须解释的问题是：索与临沅相距不远(60 里)，"路程表" 为什么还要标示此地呢？这是因为，秦汉时期，该地处沅水东入洞庭湖的"尾闾"，且澌水亦从此入沅。秦简"路程表"北上咸阳，过临沅之后，必取道古之所谓"洞庭西道"而入江汉，索既是沅水航运的终点，又是北上"洞庭西道"的起点。作为交通中转站，自然具有标示的必要。

秦统一天下之后，湘西既属洞庭郡所辖，则扑朔迷离的黔中郡也就显山露水了。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楚世家"记载，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 279 年)，司马错第一次平定了黔中郡，不久，楚即光复了此地。至昭襄王三十年(前 276 年)，秦蜀郡守张若"复拔"此郡，但事隔一年，楚即以 10 万之众，收复了"江旁十五邑"以抗拒秦的东渐。此后，沅湘流域一直属于楚国的势力范围。撇开学术界对"江旁十五邑"具体范围的争议，着眼于战国晚期，湘西北乃至整个湖南地区，并没有发现可以认定为秦国统治者墓葬的实际情况，我们相信：在始皇二十四年(前 223 年)灭楚、二十五年(前 222 年)王翦平定江南之前，秦对楚黔中郡的占领，断断续续实不过数年而已。质言之，黔中郡、洞庭郡所辖地域其实并无太大出入，不过，前者为战国旧称，后者为秦代新名，如此而已。

(二)苍梧郡

自里耶秦简发现以来，洞庭郡获得了万众瞩目的殊遇。其实，秦简中的"苍梧郡"，同样值得研究。按，汉有苍梧郡，秦则闻所未闻：王国维《秦郡考》探赜索隐，不言苍梧。至于谭其骧《中国历史

地图集》、马非百《秦集史》等也没有论及秦有此郡。显然，补秦史之缺，此郡之意义应该与洞庭郡等量齐观。

按，苍梧郡出现在内容基本相同的J1(16)5、J1(16)6二简中。为方便论述，复节录其相关文句如下：

>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债。事急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

按，始皇廿七年二月，洞庭郡下达的这件文书，事关军需物资的生产和传送，除郡属各县之外，郡属两卒史以及管理军务的郡尉，也是行文对象。其中，洞庭郡属各县是军需物资(甲兵)的生产者，并负责向"内史、巴、南郡、苍梧"诸地输送。按，秦"内史"是与"郡"同级的行政区，颜师古说："秦并天下，改立郡县，而京畿所统，特号内史。"秦内史辖咸阳周边26城，不以郡称，是为了表明京畿的特殊性。巴，即巴郡之简称。由此看来，J1(16)5简、J1(16)6简"内史及巴、南郡、苍梧"云云，其实是四个郡级行政区的同列。换言之，二简中的"苍梧"，只能是苍梧郡的简称。否则，非但四地名目不侔，与政府军事文件严格的措辞规范亦难以相称。至此，我们可以肯定：秦代不但也有苍梧郡，而且其建置最迟不会晚于始皇廿七年。补史之缺，此为其一。

另外，细绎里耶秦简，笔者还发现，秦汉二苍梧郡，舆地差异极大。按，汉苍梧郡始建于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郡治在广信(今广西梧州)。此并见《汉书·武帝纪》(卷六)、《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后汉书·郡国志》(卷三十三)。《汉书·地理志》记其所辖范围共11县：广信、谢沐、高要、封阳、临贺、端溪、冯乘、富川、荔浦、猛陵、鄣平。校以今之地理，西汉苍梧郡，绝大部分位于

广西、广东境内，涉及湖南者，仅限于江华、江永二县以南很小区域。[①] 秦苍梧郡则不然，它在湖南境内的属县较多，且其郡治亦在湖南！试详作讨论。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楚国与百越的西南边界。《战国策·楚策》记范环说楚威王："越乱，故楚南察濑湖而野江东"。《史记·甘茂传》亦记此事："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集解》引徐广："厉门"一作"濑湖"。《正义》引刘伯庄："厉门，度岭南之要路"。据蒋廷瑜先生考证，"濑湖"就是"厉门"，其地望在今广西荔浦、平乐之间，它确系楚国出岭南的重要关隘。[②] 又，唐杜佑《通典》卷一八四记桂林为"楚国及越之交，秦为桂林郡"。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二亦谓桂林"战国时为楚越之交境"。元马端临《文献通考》所记最为详备：静江府（今桂林地区）"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自荔浦以北为楚，以南为越"。

考以地理，梧州尚在荔浦、平乐以南 200 公里左右。显然，在楚灭国的公元前 224 年，此地当属百越疆域。据杜佑《通典》，荔浦、平乐以北地区，秦始皇时期属桂林郡。而桂林郡的建置，则在楚灭国十年以后的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此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楚秦更代之际，梧州地区既非楚亡国之君负刍所有，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以前，亦未入秦之版图！

不言而喻，里耶秦简中，建置最迟不晚于始皇廿七年（前 220 年）的"苍梧郡"，绝不可能管辖到既非楚有，亦尚未入秦的梧州地区！

秦苍梧郡的郡治在哪里呢？按，汉高后五年（前 183 年）南越

① 参《辞海》地理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10 页。

② 蒋廷瑜：《楚国的南界和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王曾于广信设苍梧王城。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因置苍梧郡，所以，晚至汉代，梧州始得名苍梧。而先秦古苍梧实在湘南。《礼记·檀弓上》、《大戴礼·五帝德》谓舜帝“葬于苍梧之野”。《史记·五帝本纪》说“(舜帝)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至此，可以肯定，秦苍梧郡郡治信非零陵(今湖南永州)莫属。《战国策·楚策》苏秦说楚威王“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可资参证。结合楚越疆域界划及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始置桂林、象郡、南海三郡的史实，我们还可以推定：秦苍梧郡所辖各县，大部分亦当在湖南境内！其实，上述结论与里耶秦简“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云云也有冥合：因为除去京畿的特殊需要之外，洞庭郡生产的军械，乃是供给其西、北、南三个邻郡，相对低廉的运输成本，表明了中央政令的现实性。

(三)销

作为洞庭郡与中央公文邮传“动脉”——“秦楚驿道”上的交通重镇之一，前引“路程表”中的“销”，亦从未见诸传世典籍，仅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出现过一次：“……销、竟陵、安陆、州陵、沙羡、夷道、……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①按，汉初竟陵县、安陆县、州陵县、沙羡县、夷道属南郡。由此，我们除了可以推知销为县名，辖归南郡之外，其具体地望几无从考稽。所以，通过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的互相参证，确定销县的地望，便显得迫切而令人神往，同时，这对我们了解江汉地区的经济文化、历史地理均不无裨益。

周振鹤《秦代汉初的销县——里耶秦简小识之一》指出：“自古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至今，从宜城到江陵这条大路始终是重要的交通路线。所以按照销北至鄢184里，南至江陵240里的标志，我们大概可以将销县定位于今湖北的荆门市北面的石桥驿与南桥之间。汉初令诸县筑城，销县应该亦有城墙之筑，也许今天该处还有古城遗迹可寻也未定。由于《史记》未为秦写地理志，所以秦县的数量与名目一直是后人研究的对象，由里耶秦简我们知道秦县里有销县，增加了我们对秦县的认识，由张家山247汉墓的二年律令简，我们又知道，西汉初期这个销县仍存。而且这两种简又让我们明确了销县无论在秦或在西汉，都应该属于南郡。"[①]按，周说思路正确，但将销县旧治定于荆门附近的相关证据不足。兹不取周说，另寻新解。

根据"路程表"所指示的方向，该地位于鄢（今湖北宜城，楚别都）与江陵（今湖北荆州，楚郢都）之间，实不容质疑。前已述及，秦楚之间一条最重要的交通线路是出武关（今陕西丹凤），顺丹、汉而达于鄢（今湖北宜城）、郢（今湖北荆州，秦称江陵）。据史籍记载，前277年秦将白起攻楚及前219年秦始皇南巡，"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以后而驾归咸阳，都是走的这条路。此外，秦昭王诱怀王于武关，并持以入秦；刘邦领军入咸阳；黄巢自长安退守河南以及《鄂君启节》中的西北水路等，莫不与汉水有关。质言之，里耶秦简"路程表"中鄢到江陵一段，亦不当舍汉水航道而全取陆路南下。

上文述及，晚周及秦汉1里=300步，1步=6尺，1尺=0.23米。"鄢到销百八十四里"，折合成今制，则184×300×6×0.23=76公里。汉水经鄢而南，销去鄢76公里，可算近邻，这就意味着：销亦当在汉水之上！秦汉以来，汉水中上游河道变迁不大，因此，以76公里的距离作参照，可以肯定：销应该不出今湖北钟祥市

① 周振鹤：《秦代汉初的销县——里耶秦简小识之一》，"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年12月。

之外。

历史文化名城钟祥，其名为嘉靖皇帝御赐。它位于汉江中游，是楚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春秋战国时称郊郢，系楚国陪都。秦属南郡，具体名称不祥。汉初置郢县。三国称石城戍。自西晋讫清末，历代皆为郡、州、府治所。

按，地名古今迁变的原因较多，方音记录的差异便是其中之一。质言之，训释历史舆地亦须通晓古音。郭沫若、商承祚、黄盛璋等前辈学者均曾以古音知识来考释《鄂君启节》中的疑难地名，并取得了可喜成绩。倘“以声求之”，笔者以为里耶秦简“路程表”中的“销”，其实就是《左传》中的“湫”。《左传·庄公十九年》记楚师征讨黄国：“败黄师于踖陵。还，及湫，有疾。”杜预注：“南郡都县东南有湫城”。

按，湫城在今湖北钟祥市北部，踖陵在今河南潢川县西南。[①]楚军自踖陵班师归郢都（今荆州），取道西南，实最为近便。此路假道汉水，湫城是必经之地。杜预博学，癖嗜《左传》，且曾督荆州、镇襄阳，其注所言湫城之地望，当可信。

考诸上古音，“销”在心母宵部；“湫”在清母幽部。心清旁纽，宵幽旁转（楚简帛中，幽宵二部相通，颇为常见——这是楚方言特征的明显反映）。[②] 故“销”“湫”楚音相近，殆无可疑。显然，作为故楚南郡所辖城邑，“销”“湫”异名同实的推论，应该可以成立。

假设销在钟祥，是否能满足“路程表”中“销到江陵二百四十里”的记载呢？秦制 240 里，约合今制 100 公里。这与今钟祥、荆州之间的距离竟合若符契。至此，我们可以认定，里耶秦简“路程表”中的销，实即钟祥在秦始皇时代的旧名。

更为重要的是，秦简“路程表”“销到江陵二百四十里”的记载，

---

① 高介华：《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2 页。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② 参张显成：《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 2002 年版，第 229 页。

还反映了秦始皇时代,江汉地区的交通在春秋战国的基础上又有了一定发展。先秦时期,楚国江汉地区的交通,主要还是依赖汉水和长江,从鄢(宜城)到郢(荆州),一般都先要自汉水先入长江,再溯长江而上。具体例证见《左传·文公十年》斗宜申“沿汉泝江将入郢,(楚)王在渚宫下见之”。又,《战国策·燕策》:“(秦)告楚曰:……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按,汉水下游亦称夏水)。显然,假若自钟祥“沿汉泝江”而达江陵,其路程将在千数百里之外。这与秦简“路程表”中“销到江陵二百四十里”的记载绝不相称。因此,可以肯定,“路程表”中“销到江陵”一段,不可能有“泝江”的行程。其具体路线,极有可能是自销先顺汉水南下,再结合陆上驿站而径抵江陵。这条距离最近的水陆邮传路线的开通,表明了交通状况的改善,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汉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里耶秦简字体书法论略

(一)秦代书法之冠

里耶秦简共计36000余枚,10多万字,几乎相当于现存秦简总量的十倍。除了数量的绝对优势之外,比照其他秦代文字遗存(刻石、权量、诏版、泉货、兵符),就书法史意义而论,推里耶秦简为秦代书法之冠,并不唐突。试分述如次。

1. 笔法

论笔法之精谨,可以说,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是无法与里耶秦简相媲美的。考察J1(9)4、J1(9)5、J1(9)6、J1(9)7、J1(9)8、J1(9)9诸简,我们不禁惊叹:蝇头大小的单字之内,在“精谨”的统一基调之下,竟然可以表现出如此丰富而高妙的用笔技巧!横画

如轻燕掠水，竖画似玉箸悬空；斜笔潇洒荡漾，曲笔圆润流转，洵可谓美仑美奂，目不暇接！——在存世“古隶”墨迹中，里耶秦简确乎是绝无仅有的。当然，这种精谨的笔法与其作为官府“行政档案”的特殊性有着直接的关系。试读J1(9)1、J1(9)2、J1(9)3、J1(9)4、J1(9)5、J1(9)7、J1(9)9、J1(9)10、J1(9)11、J1(9)12等简，我们发现，它们都不是公文原件。例如J1(9)10简所及“赀钱”一事，处理时间长达两年(始皇33年4月至35年4月)，涉及了阳陵县、迁陵县、洞庭郡三者之间共四次公文往来。其中出现了“儋”“纠”“嘉”“敬”等四个“书佐”或“令史”之名，但整简书体一致，笔迹相同，显然，处于简末的“敬”，乃是“赀钱”一事相关文书的最后归类、整理及缮写者。质言之，上引简牍大都经过了迁陵县属“佐”“史”认真的整理、严格的归类、精心的缮写。这种意在藏之久远的官府档案，较之一般公文及尺牍书疏，自然严谨工稳了许多。

2. 章法

依靠泰山、峄山、琅玡刻石、诏版权量、石鼓文等金石文字考察秦代书法的章法，此所谓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终有未达一间之隔。除青川木牍等少数材料而外，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等大宗秦代墨迹又都是单简编连的单行书写形式。它们对书法章法流变的考察意义并不特别重要。因为这种一简一行的书写方式，无论是先写后编抑或先编后写，其难度并无差别。[①] 非常可贵的是，36000余枚“里耶秦简”，许多都是宽达数厘米的木牍，木牍的同一面，其书写内容在五、六行以上者也比比皆是！同样以J1(9)4、J1(9)5、J1(9)6、J1(9)7、J1(9)8、J1(9)9等300字以上的木牍为例，其章法之成熟，谁能不叹为观止？与秦刻石状如布算的形式相比较，上述木牍早已具备了后世纸上书法章法经营的理念：行间极尽参差错落之能事，单字务求修短舒张之变化。特别是J1(9)1、J1(9)10、

---

① 参拙文：《再论中国书法的行款渊源》，《中国书法》2001年第9期。

J1(9)12一类书写相对自由的作品，其章法之美，更具天成偶得之趣：违而不犯，和而不同；干枝扶疏，花叶鲜茂；所谓规矩谙于胸襟，运用臻乎精熟，容与徘徊，翰逸神飞，其此之谓乎？——须知，木牍章法的难度远在单简书写之上！

当然，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当时的书手已经具备了书法艺术的自觉，因而特意选用了面积较宽的木牍以骋其章法之能。

按，楚地本多竹，这是最为正宗的书写材料。里耶秦简舍竹简不用而选用牍版，其实与书写内容的多少直接有关。我们知道，缮写篇幅较长的庙堂高文、私家著述，自然会选用简册，这既便于典藏保存，也便于阅读翻检。但是，作为官府往来文书的档案缮写，由于件数多，篇幅短，仍然选用简册，就未免胶柱鼓瑟了。因为这种选择的必然结果是：产生总量庞大的卷册，而每"册"的简数却很少，甚至存在卷不成"册"的可能。相反，选用牍版就非常合适：正面不够则书于反面，300字左右的篇幅，足以游刃有余。睡虎地秦简《司空律》"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毋方者乃用版"云云，恰好证明了这一事实：在官府文书往来、档案缮写中，牍版的使用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至此，我们得到这样一个认识：从理论上说，牍版章法虽然难于简册章法，但是，由于牍版的使用机会并不比简册少，先秦书手对多行书写技能的把握，实已达到了与单简书写同样精熟的境地。以里耶秦牍的章法布局为基准，我们往上作最保守的推测，可以说，至迟到春秋战国时期，后世纸上书法章法经营的基本理念即已经完全成熟了。——质言之，里耶秦简的章法具有独一无二的书法史意义。

3. **风格**

里耶秦简属官署档案，其纪年从嬴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一年不少。十数年间，不同的"书佐"，留下了风格迥异的墨迹。——此亦为睡虎地、龙岗、放马滩、王家台秦简所不逮。概而

言之，里耶秦简有三种风格的字体：其一是与睡虎地秦简一样典型的偏于隶书的字体。例如 J1(6)1 简、J1(8)133 简、J1(8)154 简等。这类简牍占总量的 40% 弱，它们是"古隶"的标准样式。其二是比龙岗木牍更为古雅的偏于小篆的字体。例如 J1(9)2、J1(9)3、J1(9)4、J1(9)5、J1(9)6、J1(9)7、J1(9)8、J1(9)9、J1(9)11 等。这类简牍占总量的 50% 强。从书法史角度来看，我们认为：这种字体与泰山、峄山、琅玡刻石仍同属一个家族。其差别仅仅在于：后者是小篆的标准样式，施之金石，着意于规范，基本上是填描的产物；而前者是小篆的应用形态，施之简牍，取向于流便，完全是书写的结果。用今天的印刷体与手写体类比，则思过半矣。其三是少量以楚文字笔意而写秦篆的作品。例如 J1(9)981、J1(8)158、J1(8)152 等。

当然，从字体演进的角度而言，上述三种风格的文字仍不妨浑称为古隶或秦隶。卫恒《四体书势》谓"隶者篆之捷"，唐兰《中国文字学》说"隶书本和篆书差不多"，"隶书在早期里，只是简捷的篆书"，在秦代简牍墨迹尚未发现之前，这些见解实属难能可贵，其有助于篆、隶名实之辨证者尤多。

综上所述，作为秦代真正的实用书体，里耶秦简确乎可补书史之阙。研究秦楚更代之际"书同文"的实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二)秦简中的"书佐"

作为官府的行政公文档案，里耶秦简有一个最为引人注目的特点：许多木牍上都有数处"某手"的字样。按，前一字是人名，"手"训为"亲"。① 故"某手"当即"某人经手"之意。据此，结合湖北荆州高台 18 号墓所出汉初木牍文书中的"亭手""产手"二实例，李学勤先生《初读里耶秦简》进一步认为，"某手" 其实就是某人负责

① 阮元：《经籍籑诂》卷五十五，成都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抄写的意思。显然,李学勤先生有把“某手”目为书佐签名的倾向。业师从文俊先生更为审慎,他告诉笔者,“某手”还不能轻率地理解为“某人抄写”。确实,从出土简牍材料看,在文书末尾列名的官吏,信乎不仅仅限于抄写人员!兹引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所收相关材料如下:①

1. 三月癸酉,大煎都侯婴□下□胡守土吏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令史偃。

2. □□丙寅,大煎守都侯丞□□□□□□□土吏异,承书从事,下当用如诏书。　　令史尊。

3. 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年谓大煎都侯,写移,书到定郡□言到日,如律令。　　卒史山　书佐遂乙。

4. 十一月壬子,玉门都尉阳丞□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　　掾安　守属贺　书佐通成。

经王国维考证,上述列名于简末的令史、卒史、书佐、掾、属,都是“主文书”的吏员,他们负责对文书的起草、誊录、签发等程序进行分工合作。——以此推测,里耶秦简中的“某手”,自然也可能包括了令史、卒史、掾、属、书佐等多种身份的文职人员。

综合李学勤、从文俊先生二家之说,笔者认为,里耶秦简中的“某手”虽然难以遽定其具体职务,但是,在可以确定为非公文原件(即经过二次书写而成为归类档案)的那一批简牍中,其最后一行(注意,我们认定的是“最后一行”)所出现的“某手”则必为书佐之署名。其理由如下:

其一,这类将不同年、月、日,不同郡、县、乡的多件公文原稿进行归类、整理及缮写的“行政档案”,没有起草、签发、封缄、送递、接

①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05页。

收、开看的程序。质言之，制作这类副本，仅有誊录一事，迳由书佐负责即可完成。

其二，里耶秦简中，公文的签传、送递、开视，分别使用"行"、"来"、"发"三个专门术语（参 J1(8)152、J1(8)154 等简），故"某手"云云，实亦有专指。当它出现在经过二次书写而成为副本以存档典藏的那一类简牍的最末尾时，理解为某人书录，应该更加合乎逻辑。

试以 J1(9)1—J1(9)12 一组文书"档案"为例略作说明。按，这十二件木牍，其第一部分都是远在关中的阳陵县发送给洞庭郡的"报告"。而最后一部分则均为洞庭郡将报告转发至迁陵县时所附的"指示"，其结尾一律写成如下八字："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显然，这是在二次抄录而成档案的时候，对洞庭郡公文原件上的"洞庭司马"封泥的客观描述。质言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云云既然不属公文原件中的文句，而又抄录于洞庭郡文书的末尾，这就意味着档案整理工作的结束！所以，这十余件木牍最后一行、远在"以'洞庭司马'印行事"之后、且统一出现在木牍右下脚最底端的"敬手"，必然就是迁陵县署书佐的署名。至于出现在"敬手"前面的"儋手"、"堪手"、"纠手"（此三者见于阳陵县"报告"）、"嘉手"（此见洞庭郡"指示"），——按从文俊先生意见，我们除了可以确定"儋"、"堪"、"纠"为阳陵县文吏、"嘉"为洞庭郡文吏之外，目前还没有坚实的证据，能以"书佐"定其职务。

按，"书佐"或简称"佐"，其本职工作是"主文书"。从文献材料结合出土简牍来看，秦汉时期，上至中央、中及郡国、下讫县乡，各级军事、行政部门中均普遍设有"书佐"的编制。其秩次从百石至斗食不等。尹湾汉简明确记载西汉东海郡太守府置书佐 10 人、都尉府置书佐 5 人。[①] 汉承秦制，我们估计，始皇时期，县级行政机

① 参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6 页。

构书佐的常规编制，可能也在10人左右。里耶秦简绝大部分就是当时迁陵县众多书佐十数年工作的积累。在已经公开的30余枚简牍中，按上述原则，可以确定为迁陵县“书佐”的吏员，就有敬、欣、如、壬、圂、肄、行、处、庆等9人。其中，敬的书艺，堪称出类拔萃。临事不迫，他可以写一手规模精详的“古隶”，J1(9)5、J1(9)7、J1(9)9是其代表。援笔急就，他能够写一手性情生动的“草隶”，J1(9)1 、J1(9)10、J1(9)12是其代表。就这些简牍所蕴涵的笔墨气息而论，客观地说，晋唐以下染翰者去古之远，实未可以道里计！对此，识者自有心会，何须赘言。

结合文献材料，对这些书佐的年龄、籍贯及其职业技能进行考察，如下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1)里耶秦简不宜称“民间书法”

书法界乐于将出土简帛、残纸统冠以“民间书法”之名。循此例，有人将里耶秦简也归入了“民间书法”之列。我们认为，这是非常草率的。其一，秦汉文吏史称“刀笔吏”，汉简即每每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言刀笔吏之能。书佐属文吏，可以断言，它的选拔必然存在相应的文化水平及书写技能要求。其二，秦代无爵平民(士伍)法定的傅籍年龄为17岁。据此，结合睡虎地秦简《内史杂》“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伍新傅”可以推知，任职于各级官僚机构中的书佐，必然都是成年知识分子。其三，后世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使得民间人士普遍能够援笔濡墨，但秦代操觚弄笔的知识分子毕竟不多，质言之，里耶秦简中根本就没有真正来自民间而无官方色彩的墨迹。

显然，仅仅着眼于县廷书佐“斗食”的俸禄标准，笼统地以“低层文职吏员”视之，并以这一“低”字代表其文化水平及书写技能，且以今律古，认为简牍的使用在民间亦大量存在，进而将里耶秦简等同于后世的民间写经、造像、碑志、券契之属，其结果势必严重扰乱“民间书法”之名实。

(2)书法史上的首批少数民族书手

秦汉吏员的选用配备，有着严格的籍贯限制。睡虎地秦简《置吏律》："啬夫之送见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不能使用"故官佐吏"，自然就要选拔本地人。西汉除三辅和边郡的特殊情况之外，官员们使用外地职员，竟然还要得到皇帝的特许（事见《汉书·京房传》）。据此，我们可以肯定，上述曾经签名于简牍最后一行的书佐，如敬、欣、如、壬、圂、肄、行、处等，绝大部分都应是供职于迁陵县署的本地人。

更进一步，结合文献材料，我们还可以确定这批书佐的族属。

按，土家族、苗族是湘西自治州人口最多的两个少数民族。一般认为，土家族为巴人后裔，聚居于湘西北部；苗族为槃瓠后裔，聚居于湘西南部。先秦时期，这两个部族的具体疆界虽然难以认定，同时也不能排除二者局部杂居的可能，但是，地处湘西北部腹地的整个酉水流域（里耶位于酉水中上游），其居民实以巴人后裔为主。——因为，酉水流域并未越出巴国的版图之外。这一结论，史有明证：晋《华阳国志》记巴国疆域"南极黔、涪"。按，涪即今涪陵市；黔即晋之黔阳县。北魏《水经注》说黔阳在今湖南龙山县；唐《元和郡县志》记今酉阳、秀山、贵州沿河、印江、务川均属黔阳；宋《舆地纪胜》记黔阳故城在今沅陵县西。对应于历史舆地，先秦时期，今湘西北地区属巴国南疆确乎是不容置疑的。

复次，自秦灭巴（前316年），迄秦灭楚（前222年），史不闻酉水流域有过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秦始皇时代，地处酉水中上游、毗邻涪陵的里耶（秦迁陵县），其居民应当仍旧以巴人后裔为主。

宋《舆地纪胜》卷一七四记涪州（今涪陵）有"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之俗，移此语以论酉水流域里耶（秦迁陵县）的民族构成，自然也非常恰当。按，夏即中夏之人，包括楚人（祝融氏后裔）和中原统治者；巴其实就是今天土家族的祖先；蛮夷则是当地土著

(可能也包括苗族)。巴、夏居于城郭,蛮夷居于山谷,说明土家族的文化水准及社会地位已经接近于汉人,而当地土著、苗民的开化程度则较为落后。

对民族构成、人口比重、文化水准进行综合考虑,我们完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上述供职于秦迁陵县署的众多本地书佐,他们绝大部分应该就是酉水流域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巴人的后裔——土家族的先民。

可以看出,里耶秦简为书学研究,提供了极为难得的珍贵史料。

(三)秦简与"书同文"

"书同文"是秦始皇统一天下的重要国策之一,在中国文化史上,其意义非同小可。前已述及:里耶秦简属官署档案,其纪年从嬴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一年不少。如此完整的纪年简牍,为我们考察"书同文"政策,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材料。

据《史记》《汉书》记载,楚亡国于嬴政二十四年(前223年),次年(前222年),秦将王翦收拾其残余势力,完全平定了江南。当时的湘西属楚黔中郡所辖,从此,它便永远地归入了秦人的版图。——里耶秦简的纪年始于本年,正好印证了这一史实。秦楚更代,恰好处于"书同文"政策推行之际,这是历史的巧合,对于习惯了书写本国文字的西楚书佐来说,其情况又将如何呢?

我们知道,战国末期,诸侯力政,各国语言异声,文字异形。从书写角度来说,楚文字与秦文字的巨大差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秦、楚两国,文字结构往往不合。其二,楚国流行俗体字。异体、假借之外,简化现象相当剧烈。其三,简牍抄写,楚人习惯用头尾细中间粗或者头粗尾细的"蝌蚪"笔法(信阳楚简、包山楚简、郭店楚简可以为证),而秦文字不尚此风(天水放马滩秦简有蝌蚪遗意,当属例外)。

秦楚更代之际，楚地书佐为适应“书同文”政策，他们确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残酷压力。——任何一位现代书家，只要设身处地的想一想，也难免不寒而慄！但是，我们却惊奇地发现，凭借自身较高的文化素质、扎实的书法修养，这批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书佐，竟然在短短的数月之内，成功地实现了从楚文字到秦文字书写的“转轨”。没有简牍实物佐证，此事谁敢想象？试读J1(16)9、J1(12)10、J1(8)134三简，它们分别书写于始皇廿六年五月、六月、九月，就字体、笔法而言，这些简牍已脱尽楚风而表现出了典型的秦文字特征。——须知，这几乎就是“书同文”政策的推行之日(据王国维先生考证，秦灭齐而成一统，其时间在廿六年春。[①] 揆之以理，“书同文”政令的发布应当稍后)——对于这批少数民族书佐的书法修养及适应能力，我们焉能不生“腕底有神”之慨！

在已经公布的有限材料中，J1(8)133、J1(9)984、J1(16)5、J1(16)6、J1(16)9为始皇廿七、廿八年的纪年简，较之上引廿六年简，不仅秦文字的风格、笔法更加成熟，就连秦方言特有的借“殹”为“也”，亦严格遵循了(郭店楚简只用“也”作语气词)。史传“书同文”，以丞相李斯所作《仓颉》、中车府令赵高所作《爰历》、太史令胡毋敬所作《博学》为范本，在印刷技术尚未发明的秦代，这一政策的实施，其操作难度实在不可低估，印证于上述始皇廿六、廿七、廿八年等纪年简，我们对秦文字政策的高效和苛严必须进行重新认识。

复次，秦楚更代，恰好处于“书同文”政策推行之际，所以里耶秦简亦足以窥见“书同文”的历史原貌。按，在一般人的常识里，秦始皇是以小篆统一了六国文字。不言而喻，作为标准字样的《仓颉》、《爰历》、《博学》三篇，自然也就是与泰山、峄山、琅玡刻石一样的“玉箸篆”了。从里耶所出始皇廿七年的简牍来看，这种认识

① 王国维：《秦郡考》，《观堂集林》卷十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是靠不住的：因为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一件实用文书中写有这种需要填描勾摹的"篆"书！——显然，按照前述"常识"，这在"书同文"政令初行的非常历史时期，无论如何也是说不过去的。所以，笔者在此斗胆作出如下推测：《仓颉》、《爰史》、《博学》三篇，其实也就是所谓的"秦隶"！——因为它们同样都是用毛笔写在简牍之上的实用文字，我们应当承认它们与刻石字样在笔势、笔法甚至结构上所存在的差异。

秦始皇帝推行"书同文"，意在消灭异体。所谓"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本应作上述理解。否则，以嬴正之雄才大略，令天下操觚者尽日斤斤于勾画描摹，岂不荒唐？其实，三十多年前，郭沫若先生在《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一文中即已指出："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①] 后来，裘锡圭先生在其《文字学概要》中亦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说："秦王朝实际上是以隶书统一了全国文字"。[②] ——里耶秦简证实了两位先生的真知灼见。

更进一步，笔者乐于补充的是：所谓"小篆"、"秦隶"（即"古隶"）都是汉代才有的名目，秦人本无这种区分。质言之，"小篆"与"秦隶"是一"体"二"用"的关系。只有这样理解，才能对应于秦始皇帝威严的文字政策，否则，"书同文"就变成歪嘴和尚念经——有名无实了。由此看来，后人以"四体四用"分《说文解字》所谓"秦书八体"也是错误的，比较准确的说法应该是"一体七用"（一体：合大篆、小篆为篆体）或"二体六用"（二体：分大篆、小篆为两体）。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6 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72 页。

附录



一、简册制度与汉字行款

(一)汉字的传统行款

行款即文字连缀的行列格式。“字序”(或词序)、“行序”是行款构成的两个核心要素。就世界范围来看,字(词)序向右、行序向下的方式,为绝大多数文字的通用行款。研究表明:这一行款模式的形成,乃是逐渐顺应右手书写生理的必然结果。[①]

汉字的传统行款却自具特色:字序向下、行序向左的“右行”模式,[②]占据了行款的主流。自商周以降,三千年余年之间,任由字体、笔法甚至书写用具、文字载体的不断变化,这种“右行”模式的主导地位,并未产生丝毫动摇。汉字的行款何以如此特殊而稳定?它是否科学?古代小学家、书法家均未曾措意于此。近世康有为、唐兰、裘锡圭等先生对行款问题偶有所涉,但语焉不详。康氏《广艺舟双楫》、裘氏《文字学概要》仅止于行款现象的零星描述,并未究其渊源。唐氏《中国文字学》则谓汉字行款的“右行”,乃是缘于“习惯的关系,觉得这样才便利”[③]此说出自推测,不足征信。

实际上,恰恰相反,这种“右行”模式并不是顺应右手书写生理的结果。对纸张普及以后的日用书写而言,这种行款,甚至隐藏着违背书写生理的弊端。

---

①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32 页。

② 汉字字序向下、行序向左的传统行款模式,金石学家多称之为“右行”(参叶昌炽:《语石》卷九),近世学人亦有称“左行”者(参唐兰:《中国文字学》),此非古,本文不取。

③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3 页。

考索汉字的书写史，取出土文字材料与文献载籍相互印证，本文梳理了古文字行款的“源”与“流”，并藉此进一步证明：汉字行款数千年的“右行”传统，不过是“易雕宫于穴处，反玉辂于椎轮”式的复古而已。它充分体现了中国文化传承的稳定性，当然，它所体现的文化保守色彩亦不必刻意掩饰。

（二）简册制度对行款的影响

《墨子·明鬼》：“古者圣王，书之竹帛。”《韩非子·安危》：“先王寄理于竹帛。”是知，书写材料自来“竹”“帛”并称。

又，《太平御览》卷六零六引应劭《风俗通义》云：“汉刘向为孝成皇帝点校书籍二十余年，皆先以竹，改易刊定，可缮写者以上素。”竹木贱而缣帛贵，此又知古人虽“竹”“帛”并称，然竹木之用先于缣帛、且多于缣帛，殆可征信。这一重要历史事实，印证于古文字材料，“史”字最堪标举。吴大澂认为此字“象手持简形”，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谓史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更明确认为：“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其所从之‘中’，自当为盛策之器。”[①]按，吴、江、王三家之说虽有小异，然上古日用书写通用简册之实，却不容置疑。《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证之甲骨，“册”“典”二字使用频率确乎非常之高，王凤阳先生《汉字学》一书曾对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所录甲骨文字进行过如下统计：“册”“典”二字以及用“册”作构字部件之字，一共出现453次。[②] 此足以窥见竹木简牍作为殷商日用书写材料的真实性。实际上，裘锡圭、李学勤等一批权威文字学家对此均表认同。[③]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63页。
②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736页。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53页。

殷商简册，未见实物，似乎难以详其行款。然而，由出土战国、秦汉简册，仍可推知一二。就目前所见战国、秦汉简册而言，如下两点对行款渊源的考察至为重要：

其一，书写顺序之“通例”：一简一行，自上而下。此为文字学常识，勿烦例举。

其二，编连顺序之“通例”：首简在右，末简在左。按，出土战国以来之竹木简册，大率因编绳腐烂而至散乱，然成编、成册之实物亦曾有发现。一个不为文字学家注意的现象是：这些珍贵的成编简册，无一例可以自左向右阅读！换言之，首简在右，末简在左的编连顺序，必然是简册制度的固定程式之一。下列五种具有代表意义的成编简册，其所载文字内容，均须自右向左逐简阅读，是为“首简在右，末简在左”这一编连“通例”的最佳实证。

（1）汉永光二年（公元前 44 年）文书册（参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七）。

（2）汉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劳边使者过界中费册（参《中国书法》2002 年 11 期）。

（3）汉永元五年（公元 93 年）兵物簿，此册凡 77 简（参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七）。

（4）银雀山汉简。1972 年，山东临沂出土（参《银雀山汉墓竹简》）。

（5）居延汉简。1972 年—1974 年，在额尔齐纳河流域再度出土大量成编简册。其中，完整者 340 册；欠完整者 218 册；残缺者 80 册（参《居延新简》及《文物》1978 年第 1 期）。

此外，“首简在右，末简在左”这一编连程式，在文献材料中也不乏例证。《史记 · 仲尼弟子列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者，纪于左。”又，《史记 · 三王世家》：“臣谨论次真草诏书，编于左方。”汉人著述，不离简册，自右向左的行文方式，足以印证上述编连“通例”。

简册为上古文字记载的最典正形式。毫无疑问，日常书写所用的“牍”“版”“方”“觚”，其行款方式，必然难以逾越简册行款的特有规范。换言之，即使这类书写材料所容纳的文字在两行以上，也必须遵循简册行款的“右行”模式。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所收觚、牍，及近世晚出的战国、秦汉木牍，率皆“右行”，未见例外，此不赘述。

至于帛书，因其应用范围与简册绝难相提并论，故宜以简册的辅助形式视之。也就是说，帛书的形制亦必然祖祧简册制度。此已为出土实物所证实：

其一，行格　帛书的每一栏，相当于一根单简。即使一栏之内写上两行文字也动摇不了此一结论。参见长沙马王堆帛书《老子》、《周易》、《战国纵横家书》等。

其二，行款　目前所见帛书，行款一律“右行”。马王堆西汉帛书自不待言。即如子弹库楚缯书，文字虽环绕排布，然每一独立单元的阅读顺序仍旧是“自上而下，从右向左”的统一模式。

综上所述，战国、秦汉时期的简册制度，就行款方式而言，“自上而下，从右向左”的“右行”规范，实已完全固定下来。作为下文讨论展开的基点，笔者愿意特别强调此一结论。

文字是上古文化极为神圣的载体之一，书写方式的相对稳定是实现其文化传承功能的最基本要求。由战国、秦汉追溯到三代，绝对时间跨度虽然达二千余年，但以文化演进的时间尺度来衡量，这一时间跨度其实并不遥远。因此，可以推想，商周简册，其行款亦当以“右行”为通例！

恰好有一个时间跨度相当的“参照体系”构成了这一“推想”的逻辑前提：自秦汉迄于清末民初，也是两千余年！汉字行款的“右行”模式在此两千余年之间并未有所动摇。“五四”运动以后，西洋文字的横排行款、印刷方式的变革以及钢笔日益普及所带来的书写工具的革命，才逐渐改变了汉字的传统行款。

必须指出，文明的演进速度，古今差异极大，中古、近古之两千年，与上古之两千年焉能同日而语？以秦汉为界，后此之两千年，汉字行款的“右行”模式既然能保持其统治地位，那么，前此之原始、封闭的上古两千年，汉字行款理当更为稳定。——至少，我们看到，笔墨、简牍作为这一时期的书写媒材，其形制功用并未发生实质上的变革。

上述推论固然没有简册实物可资验证，但是，我们期待有朝一日地不爱宝，发三代简册于泉壤，能使世人得见庐山真面。就目前古文字材料来看，商周铜器铭文其实早已提供了坚实的旁证。试略作讨论：

钟鼎款识，自宋代始有较完备的著录。截止目前，出土铜器之有铭文者，总数已在万器以上。对此略作统计，可以发现：从上到下，自右向左的“右行”方式，仍为其行款“通例”。——相反，铜器铭文中的“左行”款识，则百不十一。兹胪列有关“左行”铭文如下：

(1)(宋)王俅《啸堂集古录》收“左行”铭文仅 3 器，《楚公逆鎛》为最，计 36 字。

(2)(宋)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收“左行”铭文仅 8 器，《大夫始鼎》为最，计 65 字。

(3)(清)《西清古鉴》收“左行”铭文仅 9 器，《周丁亥盘》为最，计 34 字。

(4)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此为近世金文著录集大成之作，收四千余器，其中，“左行”铭文亦不过三十余器，《免尊》为最，计 48 字。

(5)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收 925 器(商 21，西周 512，东周 392)，其中，“左行”铭文仅 6 器，《□敖簋》为最，计 56 字。

按，以上所举“左行”铭文，除去赝疑及重复者，总数不过三数十而已。与“右行”铭文相比，“左行”铭文的比例确乎微乎其微！

从上到下，自右向左的“右行”方式之所以成为商周铜器铭文的行款通例，是因为它们承袭的正是简册的行款规范。对此，上文已着重阐明了这一前提：简册乃是商周时期文字应用的基本载体。

当然，与“右行”相对应的“左行”方式，作为行款的旁流，亦有讨论的必要。

商周时期的“左行”文字，除上述有关铜器铭文之外，尚见于甲骨文。[①] 在董作宾先生拼缀出整版腹甲之前，甲骨书刻的行款规律并没有为一般学者所了解。从董氏的拼合图来看，在龟甲的不同部位，行款方式不尽相同，但以“右行”与“左行”两种情况最为常见，而且“左行”卜辞与“右行”卜辞的总量几近相当。换言之，甲骨卜辞的行款似乎并不遵循商周简册特定的“右行”规范。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甲骨文乃是一类具有特殊用途的卜筮文字，——以龟甲作载体，刀刻并藏之府库，即足以证明它确乎不同于日常的简册书写。虽然目前还不能对卜法文例作出完美的解释，但是，卜法文例制约着甲骨的书刻行款，则绝无疑虑。借助董作宾先生《大龟四板考释》对卜法文例特殊性所作的揭示，我们断言：推究商周简册的行款，可以借用商周铜器铭文作参照，但却不能任意代之以甲骨卜辞。

至于自秦汉以降的中古，“左行”文字遗存，则更为少见。（清）叶昌炽《语石》卷九对此类文字有过专门研究，其实，叶氏收罗的材料亦甚为了了。此足以证明：“左行”确非文字书刻之“常”！即如中国书法史上的赫赫名迹——西安雁塔褚遂良书唐高宗《述圣记》，此石文字行款之所以“左行”，乃是因为褚书唐太宗《圣教序》与此石分左右镶嵌于塔下，为求对称，一石“右行”，一石“左行”作权宜处理而已。褚书若非书丹而为摹勒上石，其底本必不至于作

① 商代陶文“左行”者，笔者仅见一例，其文作“曰口禽延雨”，三行，凡五字。登录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左行”。叶氏据此以为“古人作书，未尝拘泥于行款”，①未免过于武断！

要之，据现有文字遗存推测，简册行款的“右行”规范，至迟在殷商时代即已确立。它不仅影响着同一时期的金文的行款，即如后来的晋盟书、秦刻石、楚缯书、汉帛书、汉碑碣……乃至中古、近古的纸上文字，其行款方式亦莫不以此为宗。典型的例子，如汉《张景碑》、《石门颂》，其中“府”“命”“升”“诵”等字均带有极为夸张的长竖画，致使一字独占三数字之高度，这正是汉代简册书写的习惯。对此，有论者认为：“汉人善颂善祷，颂祷结合，(《石门颂》)‘命’字垂笔之长，意味汉王朝长久不息。‘升’字垂笔之长，隐寓汉中太守王升之职位升迁，并表达书者对王升的崇敬；‘诵’字垂笔之长，象征长颂不已也。”②按，论者不究石刻文字与简册制度之关系，凭空臆断，大误。

复次，简册、卷轴、册页是中国书籍制度演进史上三种最基本的文字载体，它们构成了各个历史时期文字应用的大宗媒材，三者行款方式的统一，绝非偶然。毫无疑问，三者之中，作为书籍始祖的简册，其行款方式，正是中国文字“右行”的渊源所在。

(三)汉字传统行款的检讨

以单字的视觉“重心”为原点，建立一个直角坐标系统来研究汉字的笔顺，可以发现：绝大多数汉字的书写，都起笔于第二象限(左上)，收笔于第四象限(右下)。——此即俗语所谓“先上后下，从左到右”的笔顺口诀。

显然，单字的笔顺，必然为字与字之间的连缀提出某种要求：

---

① (清)叶昌炽：《语石》卷九，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② 郭荣章：《陕南汉中与陇南成县的汉魏至北朝摩崖石刻》，《中国书法》1999年12期。

在Y轴方向(垂直方向),以自上而下为便;在X轴方向(水平方向),以自左向右为便。——汉字书刻的“字序”,历来取下行连缀,为实现这一连缀的所谓“贯气”而体现书法美感,往往需改变上下相邻两字末笔及首笔的固有“笔势”,必要时,即牺牲“六书”规则,也在所不惜。必须承认,下行连缀,确乎不失为合乎书写生理的科学选择。

但是,并非任何内容均可一行写完,由此便产生一个问题:次行如何安排?左行抑或右行?中古以下,汉字传统行款沿袭了简册制度的“右行”模式。恰恰是在这一问题上,笔者不敢苟同于古人。书法临池实践表明:次行首起之字,若为上下结构,它与前一行之间的位置关系尚比较容易把握;若为左右结构,其难度便要增大。即便是具有相当经验的书法家,每行第一字的位置安排,对其书写速度及思维的连贯性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究其原因,正是由于“右行”行款有乖于前述单字书写的笔顺。不用说,接受硬笔横式书写的现代书法爱好者,于此将更觉不便。然而,问题在于:对这种行款的把握,古人往往视之为文字书写的基本功,进而完全忽略了其有悖于书写生理、有悖于单字笔顺的弊端。——显然,这一弊端的产生,实即缘于行款形式对简册制度的机械沿袭。试略作分析:

考察出土两汉简册实物,就其制作过程而言,“先写后编”与“先编后写”这两种方式同时存在。[①] 显而异见,“先写后编”实即相当于单简书写,它无须考虑行与行之间的位置安排,即便是“先编后写”,因各简自成单元,一简一行,亦根本谈不上对行间布置的着意经营。必须强调,这与后世纸上的“右行”书写确乎存在极大差异!可以断言:简册书写,行序的“右行”与“左行”,并不存在难度上的不同。换言之,汉字的书写笔顺、右手的书写生理与简册文

① 参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七,中华书局1997年版。

字的“右行”、“左行”均无因果关系。

纸张的使用是文字书写史上划时代的革命，它的宽度较单支竹木简无疑已经大为增加，然而，这一新兴载体上的文字书写，却仍然不自觉地沿袭了古老的简册行款。须知，如果没有界格的帮助，纸上的“右行”书写，其行与行之间的空间关系处理必然要难于简册书写。

不过，换一个角度来看，汉字行款数千年的“右行”传统，正体现了中国文化传承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这一现象，也折射出了中国文化固有的保守色彩。

二、古简册不以漆书说

古经籍抄本，称名“漆书”者，始见于汉代。《后汉书·杜林传》：“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常宝爱之，虽遭艰困，握持不离身。”藉此一卷，杜氏开创了有名的“漆书尚书学派”。又，《儒林传》“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吕强传》《宦者列传》“定兰台漆书经字”云云，与此近同。显然，汉人言“漆书”，但重其字体之古奥、内容之新异、传本之稀有，并未肯定其字必以漆汁书就。下及南北朝，似尤存此义。例如：

(1)《晋书·束皙传》：“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魏安厘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大凡七十五篇……漆书，皆科斗字。”

(2)（晋）荀勖《穆天子传序》：“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皆竹简素丝编。……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

(3)（魏）宋均《论语谶注》：“孔子读《易》，韦编三绝，铁挝

三折，漆书三灭。”

(4)（梁）周兴嗣《千字文》：“杜稿钟隶，漆书壁经。”

唐宋以降，“漆书”渐被臆解为“漆汁书”，明清二朝，更有众口铄金之势，致以金农隶书，径以此为名，却无人辩其不经。近世学人，直以此说为信史，鲜见置疑者。兹胪列有关论说如下：

(1)（唐）张怀瓘《书断》：“汲冢书，……竹简漆书，科斗文字，杂写经史，与今本校验，多有异同。”

(2)（宋）米芾《自叙》：“悟竹简以竹聿行漆……”

(3)（宋）赵希鹄《洞天清录》：“上古以竹梃点漆而书。”

(4)（元）刘定有《衍极注》：“刀、漆用于竹木，而笔、墨用于绢帛。”

(5)（元）吾丘衍《学古编》：“上古无笔墨，以竹梃点漆书竹上。竹硬漆腻，画不能行，故头粗尾细。”

(6)（明）张岱《夜航船》：“伏羲始制契，以木刻书，黄帝始以刀书，舜始以漆书，中古磨石汁书。”

(7)（明）罗颀《物原》：“伏羲初以木刻字，轩辕易之以书刀。虞舜造笔，以漆书于方简。”

(8)（清）桂馥《说文义证》：“古者漆书之后，皆用石墨以书。”

(9)（清）《四库总目提要》评惠栋《九经古义》：“古者漆书竹简，传写为艰。”

(10)（近代）章太炎《经学略说》“竹简书之以漆，刘向校书可证；方版亦然。至于缣帛，则不可漆书，必当用墨。《庄子》云：‘宋元君将画图，众史舐笔和墨。’……惟经典皆用漆书简，学生讲习，则用版以求方便耳。”

(11)（现代）李泽厚《论语今读》：“古人以漆书竹简，约当

一篇，即为编列，以韦束之。”

（12）（现代）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至写字所用之材，最初以漆书，其后利用石墨。……漆为木汁，无待于发明，文字最初用漆书，应为合理之事实。”

但是，20世纪以来，战国、秦汉简牍、帛书、毛笔、墨丸等实物源源不断地出土，业已证明了这一观点的错误。著名学者陈梦家、李学勤均曾论及于此，遗憾的是，由于积重难返，他们的看法，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兹略引二家之说如下：

（1）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出土战国至西晋竹木简，地无分南北，全是墨书。……但载籍上往往有漆书之称，如《后汉书・杜林传》谓‘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又《儒林传》说诸生‘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亦见《吕强传》）。凡此漆书，恐怕仍然是墨书。”①

（2）李学勤《失落的文明》：“据考古发现，所有简上的文字，都是用毛笔写的，蘸的是黑色的墨，完全没有用漆写的。”②

显而易见，战国以降，墨用为正宗书写颜料的事实，确乎不容置疑。《仪礼・士昏礼》“乘墨车”郑注：“墨车，漆车。”是知汉人所谓“漆书”，实不过墨书而已。

当然，仅以出土战国秦汉简牍实物立论，陈、李二先生的观点，其有效上限，充其量只能追溯到春秋时期。此前，有无漆书，尚难决断。所以，陈直先生曾发表过如下保留意见：“细看出土不同时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00页。
② 李学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09页。

代之各竹木简，皆用墨书，不见有漆书者。但不能因其未见漆书的即断定无漆书，这一点尚有待于将来地下材料之发掘。”①其实，陈直先生的观点过于保守，依据现有的考古成果，我们完全可以推定：自汉字产生以来，简牍书写，皆当以墨而未尝以漆！试略作说明。

汉字起源于何时，学术界尚无定论（最乐观的估计，是仰韶文化时期的原始陶符），但文字晚于图画，却不容置疑。考察原始文字的书写究竟是用墨或是用漆，以原始绘画作参照，自然最为稳妥。按，中国境内所发现的新、旧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岩画、地画、彩陶为数众多。考古学家们普遍认为：那些柔和婉弯、偶带岔道且具有粗细变化的绘画线条，非原始毛笔无以胜任（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其笔绘痕迹尤多）。至于绘画颜料和器具，曾经有不少实物出土。1977 年在陕西省宝鸡市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过紫、红两种颜料锭（据光谱分析，仰韶文化彩陶上的红色为赭石，黑色为黑土，白色为瓷土）。此外，陕西省的西安半坡、宝鸡、安康、陕县庙底沟等遗址中还出土过研磨颜料的石研盘和调色陶碟等绘画器具。其中，宝鸡北首岭遗址第 162 号墓出土的一件石研盘，一端有圆形的盛水池，一端有研磨颜料的凹窝。而安康出土的石研盘的凹坑中还留有研磨朱色矿石的痕迹。实际上，兰州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石研盘和调色碟，临潼姜寨第 84 号墓出土的石研盘、石磨棒、水杯、黑色颜料块等，也都是绘画工具。

显然，在原始绘画中，天然矿物颜料及原始毛笔的使用确实已非常普遍。由此，不难想见：远在绘画之后出现的文字，倘若舍矿物颜料及原始毛笔不用，反而以坚硬的竹梃去蘸点稠腻的漆液书之简牍，岂不是“易雕宫于穴处，返玉辂于椎轮”吗？人类文明的历

---

① 陈直：《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文物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史进程，焉能如此荒唐？

《说文》："墨，书墨也，从土、黑。"看来，早期的"墨"本来就是一种黑色天然矿物颜料。仅就其在原始绘画中广泛的使用情况而言，我们认为，后来的竹木简牍书写史上，根本没有可能再出现所谓"漆书时代"！

当然，出于某种特殊需要，古人偶以漆液写字的事实，却不容否认。古代漆器上为数不多的吉语文字或署款，确乎可称"漆书"（参见战国曾侯乙墓、湖南马王堆汉墓、四川渠县汉墓漆器文字等）。又，漆器以外，古代某些物品上的标识，为醒目或经久，亦有用漆液书写者。睡虎地秦简《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漆书之"可以为证。——但是，必须强调，作为一种特殊用途的书写，它动摇不了简牍文字不用漆书的史实！

三、释"籀"

古代字体，名目繁杂，其中最多争议者，当数"籀文"。而与此有关的某些问题，迄今仍悬而未决，兹不揣浅陋，略抒己见。

按，籀文得名相沿最久、影响最大的一种说法是：周宣王太史籀作《史籀》十五篇，其字体遂称"籀文"（参《汉书·艺文志》所载《史籀》十五篇注。又，《说文解字·序》）。对此，王国维不以为然，王氏《史籀篇疏证序》独标新说云："班《志》、许《序》以史籀为周宣王太史，其说盖出自刘向父子，而班、许从之，二千年来无异论，余顾窃有疑者。……古籀、读二字同音同义。……昔人作字书者，其首句盖云'太史籀书'以目下文，后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名其篇。……太史籀书，犹言太史读书。"王先生又说，前人之所以有"太史名籀者"作《史籀篇》之论，乃是由于"不知'太史籀书'

乃周世之成语，以首句名篇又古书之通例”。由此，王先生得出了一个振聋发聩的结论：“籀文非书体之名。”①

唐兰先生不同意王氏“史籀非人名”一说，他援引清人周寿昌、王先谦之论，肯定了《汉书·古今人表》中的“史留”当即“史籀”。②

及至20世纪70年代末，上海博物馆征集到了一件名为“趞鼎”的周代青铜器，这桩公案始得以彻底澄清：此鼎铭文中有“史留受王命书”等语！——古“留”“籀”通假，从此，“史籀为周宣王太史”一说，获得了学界的普遍认同（马承源、李学勤等已撰文论述，③此不赘）。

按，王氏“史籀非人名”的论断虽然错误，但“籀文非书体之名”一说，却足以发人深省。兹就此另辟蹊径，略陈新证，一以求籀字“六书”本义；一以见籀文得名之妄；一以纠《说文·序》所引《尉律》历代解读之误。

段玉裁《说文注》：“籀字本义，经传尠用。……迄今学者绝少知其本义者。”按，段氏此言不虚。非仅如此，我们认为，即《说文》之训亦不可迷信。许云：“籀，读也。”揆诸“六书”之理，此当为引申义之一，断非籀字本义！按，籀于“六书”为形声，绝无疑虑。是知其形符“竹”，初必用以指示本义之类属。——众所周知，“读”是口舌之事，用“竹”指示，即不说无理，亦迂远太过！

窃以为，籀、筹同源，皆与竹有关。按，籀、筹上古同属定母，幽韵，证其同源，在音理上毫无问题。质诸词义，纵前人之述未备，然亦并非无稽。试举数例：其一，2001年洛阳新出土北魏《郭定兴墓志》：“于维郭氏，诞自周胄，……敬铭榇前，千载垂籀”。④按，籀尤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②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页。

③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94页。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65页。

④ 《魏故河间太守郭君墓志》，《书法丛刊》2005年第6期。

言史册。古以竹简编册以载史，是籀与竹有关，毋庸置疑。其二，《左传》“卜繇”，《说文》引作“卜籀”。又，《汉书·文帝纪》“占曰：大横庚庚”颜注：“李奇曰：‘庚庚，其繇文也。占，谓其繇也。’繇，本作籀。”历史常识告诉我们，古之太史，既掌书策记事，亦主卜筮历算。“繇”“籀”通用，事关卜筮甚明。卜筮有赖于推算、演绎，而筹、策为上古演算之具，是籀与竹有关，亦不必赘言。基于此，我们认为，《逸周书·尝麦解》“作册许诺，乃北向繇书”、《世俘解》“史佚繇书于天号”之二“繇书”亦即“籀书”。此言史官卜算、书册二事（王国维理解为“读书”一事，误！）。

综上所述，就“六书”理据而言，“籀”之本义当训竹简或竹策，与筹近同。简用于书写；筹用于计算，是故，“籀”又有史册、读书、演算、抽绎诸引申义。

复次，宣王太史名籀，其所作字书称《史籀篇》，并不奇怪。但是，必须指出，汉人径截一“籀”字以名其书之字体，则太过苟且：其一，古代字体之得名，几乎都可以对应于自身的形态、性质或用途（秦书八体、新莽六书堪称典型），以人名为称，不合情理。王国维说：凡既有文字之国，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创造一体者。信然！其二，汉人训“籀”为“读”、为“抽绎”，已失其本义颇远，“籀文”云云，与大篆之形体、功用了无所涉。其三，即使“籀文”是仿古书以首句名篇之例而来，亦不足为训。此与“关雎”“学而”等篇名一样，不词之虞，在所难免。

总之，“籀文”之称，殊少理据，其名不副实之妄，毋须讳言。

籀字本义既明，窃以为《说文·序》所引《尉律》须得重新审视。按，许引《尉律》，其首三句，前人多点断如下，未闻异议：“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对此，段注有一个颇为详尽的说解：“讽籀书九千字者，讽谓能背诵《尉律》之文，籀书谓能取《尉律》之义，推演发挥而缮写至九千字之多。”而一般学者却认为，“讽籀书九千字”乃是背诵或书写《史籀篇》中的九千籀文（大篆）。

按，上述两种观点均存疑问，亦难以自圆其说。试合而驳议如下：

（一）《汉书·艺文志》引《尉律》作“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无籀字。由此看来，将所有学童之考试内容一律界定为《史籀篇》，失之片面。其次，律云“九千字以上”，则“九千字”乃最低标准。而《史籀篇》属学童字书，正如《急就章》一样，应该力避重文而趋晓畅，其十五篇总字数岂能多达九千以上？

（二）《尉律》即汉初廷尉所守律令。20 世纪出土的湖北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多秦汉律令汇编，如秦《田律》《徭律》《仓律》《置吏律》《军爵律》，汉《史律》《钱律》《户律》《金布律》《传食律》等，其篇幅均较为短小。汉初萧何草律，史以精简著称，是知《尉律》九千言抑或“取《尉律》之义，推演发挥而缮写至九千字之多”，均属天方夜谭。

从张家山汉简《史律》可知，汉试学童分史、卜等科：①

> 1. 试史学童以“十五篇”，能讽、书五千字以上，乃得为史。
>
> 2. 卜学童能讽、书“史书”三千字，征卜书三千字，卜九发中七以上，乃得为卜。

“十五篇”即《史籀篇》，其字体为大篆。“史书”即汉世通行之隶书。“能讽、书五千字”显然是指史学童考试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古文字讽诵量及书写量的总和。看来，史、卜考试，既设有各自对口的“专业课”，也设有相应的“基础课”——文字学，其难易程度颇不相同：所试字体有篆隶之别；讽、书字数有等级之分。

---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4 页。

复次，古人引书，多“略其文而用其意”，且“每有增减”（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三）。对应于上引《史律》，笔者以为，《说文》所引《尉律》亦未免此咎：许氏先以史、卜之试浑而言之，次则专言史学童为吏的“录取标准”，更要命的是：“书”字之前，他还漏写了一个“讽”字！质言之，《说文》所引《尉律》，其前三句应当补充、断读如下：

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讽）、书九千字，乃得为吏。

结合上文有关籀字本义、引申义的讨论，我们认为，许氏的本意是要这样来表述《尉律》：十七岁以上的学童才能参加相应的文字学、卜筮学考试，（史学童）能讽诵、书写古文字总计九千，便可录用为吏。按，《尉律》用于西汉，《史律》用于东汉，“九千字”与“五千字”之异，殆录取标准降低之故。

主要参考文献

一、学术著作

(一)简帛研究类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版。

周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中华书局编辑部《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2004年版。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李均明《古代简牍》,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张显成《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2002年版。

魏德胜《睡虎地秦墓竹简词汇研究》,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

魏德胜《〈睡虎地秦简〉语法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吉仕梅《秦汉简帛语言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版。

王子今《睡虎地秦墓简〈日书〉甲种疏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岳麓书社2000年版。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二）语言文字类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81年版。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古籍书店1983年版。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4年版。

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俞樾等《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2006年版。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章太炎《国故论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黄侃《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陈梦家《中国文字学》，中华书局2006年版。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陆志韦《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

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1980年版。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王力《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97 年版。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年版。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2003 年版。

何乐士《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何九盈《音韵丛稿》，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曾宪通《曾宪通学术文集》，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鲁国尧《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岳麓书社 1998 年版。

孙慰祖、徐谷富《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7 年版。

吴泽顺《音转研究》，岳麓书社 2006 年版。

汪启明《先秦两汉齐语研究》，巴蜀书社，1998 年版。

管锡华《中国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巴蜀书社 2002 年版。

（三）文史考古类

王国维《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 · 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谭其骧《长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李学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

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曹旅宁《张家山汉律研究》，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日）冨谷至《秦汉刑罚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日）崛毅《秦汉法制史论考》，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

高介华《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高敏《秦汉史探讨》，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非百《秦集史》，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童书业《童书业历史地理论集》，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刘广生《中国古代邮驿史》，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9 年版。

徐锡祺《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谢维扬等主编《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向顺荣等《21 世纪考古惊世大发现——里耶古城》，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张心平《发现里耶》，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

二、期刊文献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汉城址及秦代简牍》,《考古》2003 年第 7 期。

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 年第 1 期。

黄盛璋《云梦秦简辨证》,《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冯春田《〈睡虎地秦墓竹简〉某些语法现象研究》,《中国语文》1984 年第 4 期。

陈伟《秦苍梧、洞庭二郡刍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

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杨宗兵《里耶秦简县"守"、"丞"、"守丞"同义说》,《北方论丛》2004 年第 6 期。

周振鹤《秦代洞庭、苍梧两郡悬想》,《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赵炳清《秦洞庭郡略论》,《江汉考古》,2005 年第 2 期。

胡平生《云梦龙岗秦简释文注释校补》,《江汉考古》1999 年第 3 期。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裘锡圭《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1980 年第 5 期。

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5 期。

裘锡圭《〈睡虎地秦墓竹简〉注释商榷》,《文史》1988 年第 29 辑。

陈伟武《睡虎地秦简核诂》,《中国语文》1998 年第 2 期。

郝茂《秦国简牍文字的出土与纂研》,《新疆师大学报》1999 年第 4 期。

郝茂《秦简中的传承字与新出字》,《新疆师大学报》2001 年第 1 期。

林剑鸣《三辨“隶臣妾”》,《学术月刊》1985 年第 5 期。

卜宪群《秦汉之际乡里吏员杂考》,《南都学坛》2006 年第 1 期。

张建国《秦令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相关问题略析》,《中外法学》1998 年第 6 期。

三、网络文献

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号秦牍的文书构成、笔迹和原档存放形式》,“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 年 11 月。

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0 月。

马怡《里耶秦简选校》,“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 年 11 月。

日安《里耶识小》,“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 2003 年 11 月。

晏昌贵等《里耶秦简所见阳陵考》,“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2005 年 11 月。

曹砚农等《万余枚西汉简牍惊现长沙走马楼》,“中国文物信息”网(http://www.ccrnews.com.cn) 2004 年 12 月。

周振鹤《秦代汉初的销县——里耶秦简小识之一》,“简帛研究”网(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12 月。

陈伟《读沙市周家台秦简札记》,“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陈伟《睡虎地秦简〈语书〉的释读问题(四则)》,“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陈伟《睡虎地日书〈艮山〉试读》,“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单育辰《秦简“柀”字释义》,“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6年6月。

刘炼《从楚秦〈日书〉看冠礼的择日问题》,“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6年9月。

于振波《从“公室告”与“家罪”看秦律的立法精神》,“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0月。

于振波《简牍所见秦名田制蠡测》,“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2月。

张俊民《里耶秦简二题》,“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6年8月。

钟炜《里耶秦简所见迁陵的乡里结构》,“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2月。

钟炜《秦洞庭、苍梧两郡源流及地望新探》,“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2月。

钟炜《试探洞庭兵输内史及公文传递之路线》,“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

黄锡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牍补议》,“简帛”网(http://www.bsm.org.cn)2007年1月。

后　记

酉水是湘西文明的摇篮，也是我生命中的一条血脉。

少年时代，溪州铜柱还孤独地矗立在酉水北岸的山岗上。抚摩它精坚、黝黑的躯体，那诡异、斑驳但却难以磨灭的文字，曾沾我一手困惑，一手苍凉。

后来，扛起行囊，从铜柱脚下的酉阳古渡第一次漂出这条大河，去山外读了几年书，才慢慢懂了点湘西的历史。从此，归乡的水途中，对脉脉斜晖，往往心魂荡漾：这一川逝水，流过荒蛮，流过榛莽，流过传说，折戟沉沙的汀洲边，江山无恙，但除却"蜀楚通津"这古老的摩崖刻石，难道就别无屈子吟咏、秦时明月、汉家关塞可供追寻么？

2002 年 6 月，阵阵惊雷从酉水岸边的里耶古镇迅速传遍世界：36000 多枚秦代简牍，结束了两千多年的酣梦，再次现身人间！紧接着，一口苏醒的枯井，一批复活的郡县，一段湮没的历史，获得了万众瞩目的礼遇。

我突然意识到应该做点什么。否则，哪里还有脸再踏上那沉默的古渡？

这本小册子，便是我笨鸟先飞、"自将磨洗认前朝"的工作准备。不意这点清偿夙愿的私心，后来却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05BYY024），感愧之余，也只有焚膏继晷了。章太炎先生说：

“学问以语言为本质，故音韵训诂，其管籥也。”面对里耶秦简，我深知：不能忍受文本解读过程中视虱如轮的决眦之痛，那么，即使雕琢出一片“琼楼玉宇”，终究也是对她的亵渎！——这本小册子偏重于咬文嚼字而暂未多涉史论的原因，正在于此。

前贤有云：用新材料做新学问，可以有大发现，也容易犯大错误。我资质愚钝，学识单薄，加之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还非常有限，故每立一论，虽慎之惕之，如履薄冰，但鲁鱼亥豕甚或南辕北辙之类的错误，定然不少，幸学界师友，不吝赐教。

老不长进，真愧对那条大河。

附记：本书初稿，承吉首大学唐生周教授、湘潭大学张全民教授审阅。二位先生从不同角度均多有是正，唐生周教授还为本书惠赐了序言，兹一并致谢。

王焕林

2007 年谷雨于湘西里耶秦城



里耶秦简校诂

ISBN 978-7-5059-5641-4
9 787505 956414 >

定价：40.00元